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701

本期目次

公告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2
- 考試院公告：撤銷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
林○哲之考試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107）公特一般警字第000085號考試
及格證書。…………… 18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2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3號…………… 68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4號…………… 72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5號…………… 76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6號…………… 8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7號	8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8號	9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89號	9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0號	10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1號	10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2號	10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3號	11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4號	11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5號	12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6號	12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7號	13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8號	13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99號	13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0號	14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1號	14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2號	15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3號	15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4號	16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5號	16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6號	17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7號	17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8號	17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09號	18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0號	18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1號	19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2號	19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3號	20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4號	20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5號	211

公 告

行政院、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460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2835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一百二十個、刪除一百十九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 (120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外交部	處長	秘書處	綜理處務。	1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秘書長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綜理會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或常任代表	駐外機構 (大使館、代表團)	綜理館 (團) 務。	16	駐外機構 (大使館、代表團) 之大使或常任代表, 及駐外機構 (代表處) 之大使或公使 (以代表名義對外) 實際職務數, 以外交部駐外機構實際數量為準。
駐外機構	大使或公使 (以代表名義對外)	駐外機構 (代表處)	綜理處務。	56	
駐外機構	總領事	駐紐約辦事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總領事	駐日內瓦辦事處	綜理處務。	1	
國防部	書記	國防採購室	國軍年度較單純之採購計畫審查、管制執行及危險品及機敏性軍品運輸作業。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軍備局	簡任稽核	計畫評估處	綜理國軍綜合計畫評估。	1	
經濟部	參事	經濟部	辦理部、次長室機要業務。	1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經濟部	辦理部、次長室機要業務。	2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部、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部、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4	
經濟部	專員	經濟部	辦理部、次長室機要業務。	1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督導產業發展、產業轉型等業務。	2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局長處理機要文稿。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經濟部能源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能源局	一、綜理全局文稿及核判等行政業務。 二、協助局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科技部	秘書	科技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科技性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聯繫、科技性業務。	2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門委員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機要事務。 二、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秘書	科技部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 秘書業務人 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 話處理及會議 行程安排等事 項。	2	
科技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 務。	2	
科技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 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 處理及會議行 程安排等事 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政務副主任委員室、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監督管理事項。	1	

刪除部分 (119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秘書長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綜理會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貝里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教廷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土耳其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丹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厄瓜多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西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日本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以色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加拿大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匈牙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印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印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西班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希臘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汶萊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波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法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芬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阿根廷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阿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俄羅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南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科威特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約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美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英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挪威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泰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秘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紐西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捷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荷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斐濟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智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菲律賓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越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奧地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愛爾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新加坡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瑞士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瑞典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義大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葡萄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蒙古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德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墨西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韓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利比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稽核	計畫評估處	綜理國軍綜合計畫評估。	1	
經濟部	參事	經濟部	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1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經濟部	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2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部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1	
經濟部	專員	經濟部	辦理部長室機要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政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2	
經濟部	秘書	經濟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常務次長處理機要文書業務。	1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	一、襄助局長綜理局務。 二、負責督導知識服務組、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等單位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三、督導產業政策組、永續發展組、工業區組等單位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經濟部工業局	秘書	經濟部工業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首長處理知識服務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 三、協助副首長處理產業政策組等單位之文稿事宜。	2	
經濟部能源局	主任秘書	經濟部能源局	綜理並協助局長協調各組室業務。	1	
科技部	秘書	科技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科技性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聯繫、科技性業務。	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副首長機要事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基礎設施事務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1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33741 號

主旨：公告撤銷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林○哲之考試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107）公特一般警字第000085號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第22條。

公告事項：林○哲未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應考資格，報考旨揭考試，並獲及格，經民國110年5月27日本院第13屆第37次會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107）公特一般警字第000085號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黃 榮 村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部管四字 1105357375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第 2 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人事管理司第四科承辦人何佳倫（電話：02-82366676，傳真：02-82366679，電子郵件帳號：hj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相關事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其後於七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曾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現行相關政策與法律變遷，以及實務運作需要，並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七條，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二、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刪除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增訂有其他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者，得改行分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機關用人需求，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十五日，以及相應調整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間規定，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因應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及節能減碳趨勢，增訂報到通知得以電子文件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六、配合現行作業，修正考試錄取訓練合格人員之請證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p>	<p>第五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u>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u>分配訓練。</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均係依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依序分配訓練，並無「參酌錄取人員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予以分配之情形，爰刪除「參酌錄取人員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等文字，以符現行實務作業。</p>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

-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
- 二、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受下次該項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分配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限制之但書規定。復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選規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四六七號函略以，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茲考量現行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

<p>候用名冊。</p>	<p>序列入候用名冊。</p>	<p>役期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已不受下次該項考試榜示前未獲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之限制，且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以一次為限之規定。</p> <p>三、又為配合第十二條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修正為十五日之規定，爰相應調整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之申請期限，由原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修正為「十五日」內。</p>
<p>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u>向分發機關</u>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u>提出申請</u>，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p>	<p>第十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u>按月填報分發機關</u>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係依考選部作業期程，請</p>

		<p>用人機關提報考試職缺；遇有臨時出缺職務時，則依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所定格式提報職缺，並非按月提報，爰刪除「按月填報」等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p> <p>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p> <p>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p> <p>三、依法律規定有迴</p>	<p>第十一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p> <p>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p> <p>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p> <p>三、依法律規定有迴</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三款。</p> <p>二、考量考試錄取人員如依其他法律規定，有不得任用之情形者（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應得由分發機關或</p>

<p>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形。</p>	<p>避任用之情形。</p>	<p>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以符法制，爰於第三款增訂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者，得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u>十五</u>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p> <p>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u>十五</u>日</p>	<p>第十二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p> <p>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茲以考選機關辦理各項考試期程，自任用需求調查、舉辦考試、放榜至分配考試錄取人員至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業歷經將近一年時間，為避免考試錄取人員遲不報到，致影響各用人機關之業務推展，甚或影響各機關未來提報考試用人職缺之意願，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之相關規定不宜過長；惟審酌考試錄</p>

<p>內報到。</p> <p>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u>七日</u>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u>七日</u>內函復結果。</p> <p>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u>用人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u>。經<u>廢止受訓資格</u>之職缺，<u>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u>。</p>	<p>報到。</p> <p>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u>五日</u>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u>五日</u>內函復結果。</p> <p>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u>應註銷其分配</u>。經<u>註銷分配之職缺</u>，<u>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u>。</p>	<p>取人員確有處理租屋及搬遷等需求之可能，為期兼顧當事人權益與機關用人需要，爰適度將第一項報到期限放寬為十五日，並相應調整第二項經否准延期報到者之報到期限、第三項申請延期報到及機關函復受理結果之期限規定。</p> <p>三、考量現行實務作業，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之職缺，均予解除列管；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者，係由用人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毋須副知分發機</p>
--	---	--

		<p>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爰配合修正第四項前段相關文字。</p> <p>四、另考量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配考試及格之職缺外，尚得由內部陞遷或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等方式進用人員，如用人機關經考量後，欲將解除列管之職缺再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係自行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爰配合修正第四項後段相關文字。</p> <p>五、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p>
--	--	---

		<p>函送保訓會廢止 受訓資格：</p> <p>一、自願放棄受 訓資格、未於 規定之時間 內報到接受 訓練或於訓 練期間中途 離訓。</p>
<p>第十二條之一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p> <p>分發機關得將前項電子文件置於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並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及節能減碳趨勢，並考量現今網路及電腦設備已臻普及，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除以現行書面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考量以電子文件送達。</p> <p>三、茲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作業成本，並兼顧錄取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行政效能，爰增訂本條文，於第一項明定錄</p>

		<p>取人員之報到通知，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並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為規劃相對人同意事宜；另參考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電子文件提供下載之方式及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p> <p>四、相關條文</p> <p>電子簽章法</p> <p>第四條第一項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p> <p>第七條第二項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p>
--	--	---

		<p>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p> <p>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p>
<p>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p>	<p>第十三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u>。</p>	<p>二、考量現行實務作業，用人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係透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業務系統，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並無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u>，爰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u>用人機關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u>，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p>	<p>第十四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請證作業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三、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p>

		<p>要點</p> <p>第五點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華語導遊人員考試林○璠等 2,228 名、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孫○齡等 2,095 名、華語領隊人員考試洪○華等 1,242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華語導遊人員 2,228 名

林○璠	洪○妍	邱○珍	周○漁	陳○霞	馬○全
洪○洺	黃○銘	張○升	連○均	楊○雄	周 ○
吳○偉	陳○宏	余○峰	蔡○暖	游○蘭	黃○欽
蕭○鴻	洪○華	沈○舷	蘇○暉	周○利	江○嶽
林○君	黃○盛	陳○妃	于○壯	王○光	黃○玫
黃○鑾	方○靜	陳○融	林○萍	鄭○濃	顏○兒
周○瑞	葉○如	蔡○德	李○萱	張○華	莊○峰
鄧○堯	郭○斌	張○儀	林○宏	陳○政	于○綜
林○騰	林○婷	王○鏗	唐 ○	陳○宏	徐○維
楊○淳	黃○凱	沈○姬	林○寬	顏○彬	高○智
洪○真	溫○勳	劉○玟	鄭○峯	賴○桓	呂○瑜
陳○鳳	劉○婷	黃○志	杜○根	宋○綦	張○華
許○發	吳○福	周○靜	楊○斌	吳○樺	高○瑜
簡○鈴	范○嬋	白○傑	洪○絹	劉○妘	陳○廷
蔡○凱	劉○忠	吳○男	江○蓉	江○倩	李○芳

朱○仕	陳○萱	楊○鈞	洪○佩	吳○芬	余○慎
杞○怡	陳○明	魏○雲	劉○汝	陳○恩	廖○彥
黃○倩	彭○和	吳○俊	許○彥	林○慎	王○娟
陳○薇	賴○翎	劉○蓉	黃○芳	蔡○苓	陳○茹
吳○茹	楊○昀	劉○晉	李○娟	沈○偉	方○傑
翁○洋	游○翔	簡○祥	黃○玲	陳○康	李○傑
李○毅	陽○麗	張○珀	陳○志	鄭○	吳○榮
張○杰	肇○鳳	楊○芬	吳○滿	呂○萍	林○玲
邱○森	邱○美	周○帆	蔡○吟	侯○威	林○晉
黃○紘	林○宏	黃○綺	陳○丞	林○平	何○濤
吳○玲	闕○	紀○德	林○柔	楊○堯	李○華
陳○	廖○馨	王○音	陳○隆	顏○羽	張○萍
黃○豪	蘇○興	劉○萱	張○鈺	江○萱	劉○軒
羅○琴	劉○賢	李○瑩	楊○晴	李○蓁	張○學
鄭○慧	姜○旻	王○文	王○為	林○君	張○榕
詹○芸	葉○華	黃○豪	盧○霆	王○祭	司○葳
張○婷	黃○瑋	沈○達	沈○明	姜○甄	張○志
李○蓉	傅○智	許○維	劉○誠	楊○弘	戴○傑
王○秀	王○甯	張○瑜	林○美	張○奎	吳○慈
胡○豐	洪○琪	陳○珩	張○怡	江○	羅○鴻
陳○安	黃○欽	甘○萱	嚴○駿	林○恩	羅○傑
張○智	王○駿	鄭○元	林○仰	韓○元	翁○穎
簡○翎	陳○棟	李○珍	解○雯	林○甄	宋○之
張○齊	陳○昀	薛○敏	張○豪	陳○璇	沈○哲
鄭○儒	洪○綺	許○荃	王○元	黃○穎	林○薇
邱○玲	陳○頤	陳○琪	何○臻	黃○慈	李○瑄
林○萍	馬○鳳	卓○言	江○誠	林○偉	葉○伶

張○慈	蘇○翔	李○珊	鄭○軒	張○寧	黃○芊
洪○珊	王○彤	董○恩	范○輝	梁○慧	駱○欣
邱○維	林○涵	蕭○方	蔡○嘉	曾○仁	賴○龍
蔡○翰	洪○晴	張○君	王○	吳○霖	葉○瑋
張○慧	黃○玲	潘○衛	陳○凱	謝○安	李○源
龍○揚	李○娟	李○蓉	張○安	朱○慧	陳○琳
張○柏	賴○宗	廖○如	郭○甄	李○汶	郭○哲
吳○鞍	林○妙	陳○穎	蔡○爲	出雲○雄	吳○志
蔡○廷	盧○銘	賴○秀	羅○屏	楊○庭	蔡○怡
鄭○騰	徐○慧	李○	李○彬	廖○美	鍾○予
林○劭	陳○珠	蔡○騰	陳○浩	蘇○介	林○華
呂○衡	陳○調	卓○旭	江○鈴	倪○鳳	劉○炎
張○亞	黃○宜	李○婷	陳○真	林○成	何○澤
張○淳	林○珍	劉○明	謝○煊	蔡○恩	莊○翰
師○浩	何○郁	李○萱	曹○雪	王○涵	李○容
蔡○軒	蘇○瑄	王○綸	楊○琳	韓○貞	賴○君
嚴○伶	余○廷	李○婕	林○芸	藍○恩	楊○萍
曾○雅	洪○偉	葉○晏	洪○澤	吳○玲	林○芝
解○誼	楊○青	楊○德	鄭○沛	林○穎	楊○梅
江○瑩	王○文	陳○璇	劉○樺	何○潔	謝○樺
林○穎	黃○珊	陳○洧	俞○文	馬○俐	林○
謝○漢	林○文	楊○維	詹○欣	張○笙	鄭○昀
徐○輝	邱○雯	邱○庭	劉○竹	張○婷	趙○維
連○裕	盧○淇	莊○賢	黃○婕	劉○慶	紀○嘉
林○甄	曾○伶	史○富	陳○妤	李○玲	余○儒
鄧○萍	曾○璇	張○瑋	黃○倩	許○瑜	蔡○隆
劉○冰	黃○綾	陳○明	陳○志	張○庠	蘇○博

商○華	王○語	陳○荷	韓○蓉	許○心	鄭○分
陳○瑄	林○禾	江○綺	李○廷	吳○傑	楊○羨
許○瑜	翁○彤	張○玲	鄧○鴻	謝○璋	王○宇
吳○鴻	吳○德	周○謙	何○育	鄭○瑜	徐○曜
趙○莉	張○勳	尤○山	王○鶴	范○鈞	陳○煊
李○雅	王○雲	李○珊	鄭○庭	羅○僑	詹○琳
林○玲	黃○麟	王○寧	陳○卿	龍○琪	王○文
紀○綦	陳○明	薛○丹	邱○稜	許○欣	蔡○綦
林○芬	蕭○臻	劉○柔	江○儀	李○財	李○家
蕭○全	洪○芸	趙○梅	楊○朕	曾 ○	陳○君
張○捷	李○霖	鄒○峯	陸○瑜	葉○傑	林○智
李○薇	陳○仁	廖○宛	蕭 ○	徐○羚	許○游
吳○如	余○毅	徐○瀚	盛 ○	陳○姍	洪○男
蔡○豪	劉○珊	許○君	陳○慧	廖○豪	董○成
高○月	林○人	周○盈	張○媛	丁○潔	陳○君
簡○辰	周 ○	徐○熙	洪○青	謝○辰	劉○君
李○瑀	王○琪	張○茹	陳○明	簡○鳴	馬○霖
呂○茹	謝○佑	馬○君	陳○峰	朱○聲	李○玲
張○義	高○平	黃○葦	邱○文	簡○珊	黃○晴
蕭○露	游○龍	林○青	林○心	曾○薇	魏○宏
廖○妍	孫○珍	劉○穎	賴○娟	翁○曜	蔡○弘
賴○廷	謝○蓉	顏○丞	張簡○群	林○吟	張○唐
張○瑄	劉○璋	林○軒	林○慧	彭○銘	張○齊
溫○祐	趙○文	黃○鈞	張○愉	蔡○欽	黃○偉
鍾○佳	董○宜	郭○雅	廖○函	施○如	賴○筑
藍○憶	鄭○憶	韋○雲	潘○維	黃○逸	林○芬
林○禾	牟 ○	詹○昀	梁○媛	盧○萱	李○蓮

李○叡	潘○蓉	郭○瑄	林○伊	林○彤	蔡○美
李○寧	劉○揚	蔡○祐	江○勳	李○文	楊○文
高○華	莊○華	張○源	林○威	賴○葦	羅○盛
周○晶	周○煌	黃○和	陳○安	陳○宜	袁○翔
林○璇	林○中	陳○雄	何○萱	張○睿	李○緯
陳○彤	倪○甄	羅○晴	黃○婷	宋○綦	陳○庭
林○彪	林○均	許○興	王○美	游○妮	李○雄
林○軒	劉○方	陳○旭	張○爲	胡○蓉	林○霖
游○縈	張○淳	黃○婷	丘○皓	曾○熏	周○靜
楊○憲	鄭○文	張○智	黃○萱	謝○穎	韓○芷
李○鐘	蔡○琪	林○宏	賴○心	林○儀	林○婷
梁○安	王○德	劉○彪	黃○瑄	鍾○棋	黃○萱
盧○秀	閻○忠	孫○嬋	韓○雯	李○惠	陳○廷
劉○鳳	李○菁	李○宗	許○興	吳○駿	戴○威
李○安	杜○翰	林○嬌	陳○好	洪○芊	蔡○頌
劉○姍	陳○汝	李○瑤	李○珊	王○	柯○真
曹○霖	陳○琳	林○呈	古○霞	羅○廷	汪○好
楊○沂	林○琪	杜○珍	洪○如	蘇○俊	李○秦
陳○勝	張○儀	陳○霖	金○昕	羅○蓉	周○婷
鄭○沛	莫○瑄	洪○鴻	葉○嬋	謝○倫	姜○錡
楊○學	伍○馨	劉○鉉	王○鴻	劉○松	蕭○婷
許○玲	蔡○玲	林○瑩	林○榮	尤○伶	陳○佑
黃○達	李○誠	林○芸	吳○芬	游○翰	李○文
王○民	陳○銘	吳○青	蔡○珊	陳○蒨	施○伶
吳○儒	邱○遊	王○如	朱○哲	劉○庭	游○暄
陳○潔	李○儂	鄧○華	歐○信	劉○延	劉○顯
陳○汶	許○華	呂○蓉	王○惠	魏○萱	江○蓉

王○康	李○萱	徐○惠	廖○儒	許○慈	陳○旂
蔡○菁	鄭○靜	胡○斌	董○麟	賴○如	張○政
劉○廷	龔○華	陳○宏	何○蜜	林○詩	譚○緯
曾○萍	林○又	蔡○欣	張○榕	黃○煊	曹○瑄
蔣○穎	林○卉	陳○卉	王○雅	陳○宇	廖○臻
李○霖	許○慈	王○聲	詹○杰	張○珣	江○翎
陳○梅	黃○富	游○鈞	吳○宗	簡○廷	黃○桓
吳○純	侯○易	莊○陵	謝○雯	游○理	徐○寧
林○儒	曾○綾	鄭○棋	李○蕙	鄭○仁	蔡○承
石○穎	許○瑜	邱○玉	黃○娟	李○德	王○庭
李○莉	謝○軒	黃○志	陳○瓊	陳○元	連○誠
劉○菁	陳○璇	蔡○菁	黃○	童○好	蔡○勳
洪○馨	陳○馨	潘○宏	楊○如	黃○綸	鄭○學
連○霈	高○人	廖○皓	李○雯	劉○瑄	曾○帆
李○萍	薛○翔	鍾○和	吳○君	張○煊	唐○菱
陳○宏	陳○玉	楊○婷	陳○華	陳○豪	侯○君
李○傑	李○玲	洪○雯	蘇○瑞	鄭○荷	陳○君
柯○慶	萬○堂	廖○婷	石○瑋	林○伊	李○欣
許○綺	林○德	湯○瑗	葉○軒	洪○芸	邱○一
黃○晏	常○萱	李○臻	李○	吳○瑄	陳○諺
鄭○涵	張○仁	何○軒	陳○羽	陳○君	黃○蒨
溫○彤	李○正	林○遠	廖○珍	林○傑	楊○英
呂○隆	徐○杏	蕭○筑	林○婷	洪○綺	吳○融
江○蓉	陳○梅	陳○潔	魏○芳	許○瑜	張○宗
黃○偉	官○美	王○菊	吳○軒	陳○娟	吳○豪
許○華	鄭○鈴	林○茜	陳○絜	羅○鳳	劉○琳
楊○群	黃○文	梁○琦	姜○廷	古○坤	張○喬

孫○軒	林○儀	戴○萍	黃 ○	林○玫	呂○玄
廖○智	張○濱	陳○宗	周○好	黃○村	吳○瑄
陳○伶	許○娟	李○宏	鄧○翰	陳○仔	陳○賢
葉○福	黃○男	王○茹	林○君	曾○怡	陳○霖
劉○霖	黃○雯	張○婷	魏○娟	葉○寧	林○萱
黃○婷	邱○竣	陳○愉	蔡○勳	潘○春	林○柔
徐○成	胡○宜	劉○泰	楊○源	謝○賢	歐○敏
謝○峰	陳○豪	許○茜	劉○慧	陳○玟	王○靜
鄭○儒	張○慈	王○瑜	楊○雯	黃○禎	邱○靜
邱○明	劉○邑	吳○竹	陳○好	黃○萱	利○庚
蘇○珠	蔡○豐	陳○彤	張○濤	林○駿	董○君
湯○華	林○文	張○傑	薛○婕	林○偉	黃○崑
張○雅	陳○憲	彭○翔	李○安	張○嘉	歐○慧
黃○琦	林○芸	林○安	黃○和	何○臻	張○超
呂○政	蘇○香	吳○萱	吳○志	林○慧	陳○瑜
李○儒	王○威	陳○豪	鄧○榛	陳○傑	李○祿
林○岑	施○衫	吳○隆	楊○筑	楊○芸	江○潔
蔡○志	蔡○憲	施○敏	吳○瑜	蔡○真	林○志
陳○貞	章○輝	林○宇	李○軒	張○泳	黃○嫻
鍾○梅	曾○雯	周○歲	邱○山	劉○璋	陳○中
劉○渲	潘○中	顏○珍	許○賢	邱○涵	李○珍
李○祥	林○志	曾○敏	馮○涵	游○婷	彭○詣
張○升	吳○崢	粘○玲	楊○修	邱○祐	徐○惠
郭○棋	林○萱	邱○鋤	呂○蓁	陳○洲	幸○弘
李○茂	金○蒔	黃○如	黃○穎	陳○廷	陳○琦
黃○瑄	鄭○俐	廖○君	黃○芳	吳○潔	謝○琦
黎○好	李○貴	薛○森	劉○寬	徐○璟	陳○吉

陳○玲	盧○杰	張○琪	游○婷	程○揚	金○郎
邱○鑾	郭○瑜	范○政	王○文	賴○儒	許○君
賈○涵	陳○和	張○龍	王○玫	繆○筠	李○明
宓○任	林○頤	蘇○廷	陳○萍	魏○玲	陳○慈
朱○明	黃○祥	黎○德	陳○松	張○容	王○蘭
黃○揚	張○卿	傅○敦	李○輝	蔡○樺	鄭○璇
房○綸	黃○詠	鄧○沂	鍾○好	林○賜	廖○菊
黃○涵	洪○娟	周○吟	祝○家	黃○微	林○冉
張○媽	邱○儀	黃○怡	胡○超	師○儀	廖○如
陳○如	曾○谷	郭○綺	廖○津	袁○中	昌○鵬
歐陽○絨	陳○宜	張○珍	楊○廉	張○昌	王○云
莊○蓉	黃○枝	王○淳	詹○怡	陳○儒	曾○忠
林○平	李○澤	謝○伸	劉○好	黃○瑋	蔡○珊
洪○雯	廖○緯	陳○珊	雷○榮	蘇○綺	曹○誠
羅○汶	洪○亮	范○堯	陳○汝	張○賓	林○成
汪○恩	陳○蓉	蔡○岑	蘇○霽	鄭○萍	黃○婷
陳○好	徐○毅	郭○菁	吳○全	謝○宸	吳○評
張○文	呂○承	汪○翔	吳○燕	黃○澧	劉○慧
徐○姍	巴○雯	方○柔	許○穎	徐○祥	馬○庭
曹○辰	連○芳	黃○彬	陳○天	張○鈺	連○毅
吳○瑜	王○斌	張○君	陳○茵	林○德	商○昇
莊○桓	黃○辰	戴○仁	游○香	高○幸	劉○麟
游○喬	蘇○智	劉○豪	羅○燕	陳○均	李○臻
蔡○宸	吳○壹	陳○彬	黃○蘭	陳○佑	何○樺
陳○庸	賴○淵	李○研	林○儀	劉○昌	王○霖
吳○純	陳○如	林○寬	林○丞	張○萱	曹○婕
章○靜	黎○丞	陳○暄	黃○宇	胡○鑫	林○誼

郭○蘭	陳○婷	王○明	陳○塵	賴○璇	張○峯
劉○傑	莊○安	吳○璇	宋○毅	黃○財	廖○伶
陳○多	林○昕	簡○斌	王○吉	林○桂	邱○盈
王○錚	蘇○誠	呂○凌	蔡○純	顏○芸	廖○霈
梁○銘	練 ○	李○菱	李○瑞	許○蕙	曾○怡
黃○淇	陳○滿	吳○萱	黃○慈	宋○哲	陳○伶
張○瑋	彭○皇	張○燁	施○宏	呂○君	蘇○睿
林○婷	莊○瑩	李○軒	李○怡	陳○嫻	王○萱
黃○正	林○聰	梁○宥	陳○宇	梁○薇	莊○誠
蔡○良	張○毓	詹○臻	洪○容	楊○晴	謝○達
黃○樺	李○芳	蕭○緯	魏○易	李○慧	賴○卿
顏○心	林○容	黃○妮	柯○桂	林○芳	張○嘉
侯○霖	吳○芸	劉○娟	鄭○軒	王○宏	陳○涵
莊○珽	謝○廷	翁○珍	黃○珠	黃○辰	鍾○源
潘○星	何○賓	莊○荃	邱○融	沈○芊	劉○誼
陳○州	陳○宇	張○易	林○朱	鄭○熙	李○揚
林○貞	吳○齡	王○錦	唐○峯	李○諭	林○璇
許○云	梁○筑	毛○芯	陳○伶	謝○航	徐○翎
白○良	黃○麟	孫○緯	林○祥	袁○如	章 ○
黃○宜	吳○禎	陳○文	黃○達	蔡○芬	陸 ○
鄭○福	顧○生	羅○綾	張○瑜	許○義	陳○琪
陳○宇	許○源	邱○怡	江○穎	吳○璇	黃○婉
莊○鈞	王○慧	蔡○恩	洪○涓	翁○洛	鄭○之
邵○媚	殷○棉	呂○薇	張○文	郭○蓮	許○棠
李○瑜	楊○諺	黃○誼	游○輝	李○萱	孫○芬
林○婷	李 ○	吳○潔	蔡○頡	陳○文	潘○華
洪○瑜	鄭○欣	蔡○鎔	蔡○蘭	廖○志	陳○輝

盧○瑄	李○玲	蔡○源	王○芄	余○宏	陳○文
邱○雲	劉○生	李○琪	張○豪	曹○安	姜○萱
葉○秀	杜○潔	黃○芳	黃○凌	曾○宗	張○明
何○芳	黃○淳	彭○鴻	卜○媛	林○榆	余○芬
陳○恆	劉○玉	徐○春	白○榕	陳○妮	陳○哲
林○玉	吳○卿	蔡○佑	廖○君	裴○晶	蘇○
梁○	王○儒	陳○	吳○敏	劉○謙	姚○好
李○靜	蘇○賢	劉○慈	魏○瓊	涂○甯	朱○翰
蔡○毅	張○函	劉○宸	高○陽	張○閔	洪○漾
黃○瑄	鄭○皓	何○錚	黃○婷	李○智	鄭○彥
劉○立	李○旻	陸○丞	蕭○晴	張○貽	陳○慈
刁○潔	林○木	梁○維	陳○雲	潘○芹	羅○玲
夏○徽	趙○鋒	蔡○誌	劉○紅	王○綦	洪○婷
阮○嫩	李○璘	張○福Afu·*****		蔡○勳	許○瑩
鄒○含	洪○賢	呂○達	蔡○玲	陳○樺	陳○杰
曾○穎	韓○仁	張○瑋	陳○錚	賴○匡	蔡○真
牟○容	林○雲	簡○倫	林○增	高○雁	陳○泯
王○硯	高○凱	周○奴	劉○纓	薛○璟	黃○儀
高○淮	陳○升	黃○軒	林○家	黃○凱	顏○仁
蔡○喬	孫○啓	鍾○蕙	蕭○帆	謝○宏	黃○琪
蕭○	劉○婷	陳○萍	陳○源	劉○君	林○宥
呂○瑜	許○慧	魏○珽	林○芯	高○芬	張○菱
楊○晴	阮○淵	趙○樑	羅○君	翁○尉	黃○慶
卓○潔	林○萱	林○涵	溫○恩	魏○柔	姚○翔
施○非	蘇○松	詹○淇	李○萱	楊○淳	林○燕
蔡○其	張○婷	吳○瑩	周○黎	楊○惠	張○承
楊○萱	楊○彬	蔡○真	黃○媿	鍾○妍	洪○敏

陳○烽	陳○儀	葉○宜	賴○柔	張○璋	林○均
金○俞	陳○緯	張○賢	馮○杰	徐○紳	林○希
陳○予	林○助	陳○云	張○瑄	陳○圓	薛○
楊○椀	李○平	黃○霖	劉○婕	王○如	吳○銘
鄭○琪	甘○元	蔡○勳	吳○聖	張○茹	侯○榮
陳○晴	王○慈	林○志	陳○晉	石○介	顏○娟
蔡○柔	楊○婷	陳○萍	陳○一	楊○予	鍾○翔
鄭○雅	施○如	李○修	黃○洋	陳○皓	洪○祐
姚○鍵	劉○甄	施○彤	莊○翔	翁○瑤	盛○俊
郭○安	戴○庭	游○玉	王○光	張○婷	章○議
張○寧	沈○秀	唐○臻	梅○凡	黃○玲	林○育
許○穗	蘇○婷	張○云	郭○漢	陳○瑢	黃○溱
徐○維	邱○泰	黃○軒	鄭○欣	賴○諺	詹○凱
賴○臻	劉○嫻	蔡○雯	王○云	李○瑩	楊○賢
李○震	李○郡	譚○杰	張○強	洪○好	張○翔
黃○緯	謝○諭	楊○婷	馮○宇	鍾○文	朱○玲
陳○潔	余○寧	許○雄	吳○玲	曹○禎	賴○超
管○海	王○華	楊○源	陳○芳	劉○禧	余○澄
賀○慧	許○捷	林○文	蔡○潔	宋○樺	林○哲
林○琪	王○琳	呂○雅	林○宏	陳○雲	吳○旺
陳○良	宋○芳	呂○頤	劉○瑄	張○章	陳○萍
杜○翎	王○霞	高○量	蘇○昕	張○慧	謝○廷
謝○安	吳○雅	李○鉉	徐○仁	廖○如	林○凱
吳○蓁	蘇○儀	游○芩	林○琪	趙○佑	林○汶
侯○詠	呂○珍	洪○婕	陳○玓	陳○仲	李○真
吳○苓	邱○華	許○萱	張○婷	賴○仁	江○鳳
林○儒	李○真	陳○宇	陳○嘉	王○婷	丁○玉

謝○蘭	李○蓓	王○玲	洪○翰	蔡○涵	楊○霖
王○云	李○語	高○筑	唐○羽	林○娟	顏○桂
游○祥	陳○中	張○豪	楊○宜	朱○豪	辛○華
李○勳	葉○伶	蘇○惠	郭○昌	吳○儒	林○珮
林○泓	王○賢	李○嬋	方○慈	劉○仁	曾○民
許○嘉	梁○婷	許○瑋	曾○龍	林○駿	黃○宸
劉○伶	趙○芳	吳○堯	楊○涵	林○軒	吳○璇
陳○辰	張○宏	王○婷	吳○億	黃○樺	胡○瑄
林○穎	陳○竹	林○君	姜○子	陳○潔	張○恩
邱○嫫	王○誌	陳○玉	陳○	王○元	林○君
邱○芬	李○翰	孫○娟	陳○雯	張○源	徐○英
黃○瀚	吳○廷	廖○筑	張○貞	胡○家	蘇○慈
張○清	陳○虹	蔡○芳	王○嫻	徐○綺	林○心
李○熙	吳○琦	高○捷	蔡○志	簡○博	黃○傑
林○哲	林○珍	陳○玲	李○呈	林○貞	李○如
陳○詩	黃○惠	張○柔	林○璇	陳○玲	黃○欽
謝○子	陳○倫	李○鴻	王○柔	林○帆	蕭○蓉
卓○雯	盧○騰	鄧○天	林○益	唐○平	楊○暉
唐○蓁	謝○榮	余○怡	陳○如	丁○峰	劉○昇
張○銘	黃○生	林○諺	李○馨	柯○庭	陳○蕊
林○怡	方○晟	張○慧	辜○芸	陳○羽	陳○瑜
陸○蓁	黃○茹	張○珊	曾○涵	呂○倫	周○德
蔡○蓁	呂○瑩	吳○文	黃○蓉	劉○生	陳○婷
林○娟	徐○妮	翁○鴻	黃○嫫	林○萱	張○文
陳○絮	陳○瑋	張○源	蕭○勳	張○瑜	劉○恩
蕭○娟	周○英	馬○展	蕭○宜	張○涵	段○蓁
吳○玟	廖○沂	徐○榮	李○蓁	劉○渝	林○綺

陳○汝	林○毅	陳○穎	王○云	陳○陽	蘇○月
陳○全	徐○毅	郭○辰	許○恩	陳○爾	彭○倩
林○均	施○妤	吳○諠	王○涵	蔡○珊	宋○毅
鄭○筠	李○源	朱○歡	王○愷	葉○瑄	鄭○玹
王○誠	施○貞	高○瑄	翁○鎰	伍○雄	陳吳○仁
莊○富	林○鶴	洪○宏	陳○奴	徐○志	范○妮
林○潔	葉○雯	林○宣	李○禪	方○丞	張○瑾
魏○愷	郭○輕	宋○潔	柯○翔	盧○杉	楊○潔
吳○宇	賴○安	魏○穗	江○慈	劉○浩	張○鈞
林○采	張○嘉	朱○儀	顏○恩	張○中	廖○茹
邱○榮	邱○穎	黃○琳	詹○斌	陳○璇	劉○治
李○穎	陳○鴻	曾○婷	謝○煒	邱○嘉	楊○鈞
柯○菁	陳○鴻	鄧○軒	黃○貽	錢○	吳○懿
鄭○臻	陳○羚	柳○賢	李○羽	葛○秀	蔡○媛
游○苓	高○瑀	黃○燕	顧○豪	林○萱	謝○錦
陳○生	黃○勇	周○騰	黃○毅	莊○晴	倪○
曾○蓮	姚○珊	朱○砭	陳○蓉	張○芳	陳○樺
楊○苡	陳○雲	邱○琳	程○德	蔡○郎	王○怡
游○涵	蘇○誠	邱○英	梁○禎	柯○安	沈○歡
陳○翰	黃○萍	張○豪	魏○芳	范○琳	廖○忠
廖○嘉	鄭○馨	吳○璇	柯○和	范○易	葉○庭
徐○媛	林○佑	徐○薇	許○婷	蕭○瑜	黃○儀
王○方	鄭○怡	林○丞	鄭○萱	黃○暄	吳○櫻
蔡○蓉	林○輝	董○云	徐○薺	陳○尚	陳○慧
陳○璋	邱○榮	彭○萱	詹○鈴	劉○奉	李○屏
陳○彰	沈○翰	吳○洲	蔡○娟	江○華	黃○雄
郭○享	湯○涵	郭○惠	陳○昕	李○翔	陳○涵

王○鈞	周○羽	簡○霖	王○辰	郭○嫻	蔡○豫
蘇○萍	張○好	羅○洲	林○萱	吳○瑤	鍾○安
林○沂	陳○綱	傅○華	蔡○敏	黃○崎	葉○沅
黃○婷	張○婷	林○竹	李○芸	曹○芸	洪○翊
吳○杰	李 ○	陳○年	黃○中	李○儒	陳○靖
謝○謙	周○山	陳○好	胡○慧	李○琴	孫○涵
邱○玲	吳○安	何○揚	蔡○菁	許○麟	林○恩
李○霖	吳○倫	謝○治	林○志	詹○琪	蕭○文
謝○楣	張○誠	梅○蓁	王○傑	吳○柔	劉○玲
嚴 ○	陳○紘	葉○捷	張○靜	楊○皓	張 ○
朱○陞	王○嘉	黃○珊	張○敏	黃○茵	郭○玄
陳○芬	林○愉	高 ○	秦○鈴	石○翰	楊○東
吳○華	葉○祐	蔡○倫	余○輝	楊○玫	郭○甄
林○蓉	劉○欣	陳○玉	韓○之	劉○軍	鄧○傑
王○龍	胡○源	李○婷	黃○凡	張○涵	廖○剛
謝○婷	黃○翔	莊○幼	彭○文	游○亭	宋○心
彭○棋	蔡○倫	劉○語	陳○緹	林○奴	徐○榛
鄭○軒	王○翰	謝○佳	鄭○宏	林○震	楊○卿
林○鳳	曾○瑜	陳○均	陳○廷	余○諺	吳○樺
張○宗	林○美	趙○廷	陳○璇	徐○婷	陳○穎
陳○峰	陳○杰	徐 ○	江○雯	陳○竹	萬○如
詹○慈	廖○渝	林○秋	邱○芸	陳○暘	曹○云
洪○侑	羅○元	林○梅	吳○麒	洪○凱	黃○君
林○衡	鄭○潔	張○心	吳○志	劉○珊	賴○重
楊○宜	游○泓	何○芯	吳○華	曹○瑄	施○秀
施○卿	羅○濰	康○凱	吳○穠	許○璋	謝○男
蔡○穎	黃○安	張○茹	朱○葉	方○村	謝○翔

鍾○秀	鍾○芹	陳○婷	趙○貴	曾○嘉	王○雯
陳○婷	修○耘	張○銘	吳○佳	林○龍	黃○萱
陳○愉	彭○榆	廖○青	鍾○屏	黃○絃	唐○智
黃○綺	洪○倚	陳○臻	夏○嫻	李○然	鄔○憲
廖○真	張○潔	劉○棟	周○彩	陳○婷	陳○婷
劉○卿	高○鴻	劉○齡			

貳、外語領隊人員 2,095 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1,727 名

孫○齡	張○堂	許○嫻	林○珍	許○福	楊○閔
蘇○誠	高○佑	黃○諺	姜○州	葉○俊	許○薇
黃○傑	劉○嘉	許○志	葉○瑜	詹 ○	陳○雲
湯○琪	沈○萱	梁○瑤	陳○霞	徐○緯	林○丞
黃○盛	顏○廷	陳○源	姚○明	陳○銘	詹○萱
溫○慧	李○翰	趙○方	陳○芳	黃○妮	黃○瑤
周○璿	于○釗	蕭○任	郭○玲	黃○一	連 ○
張○玲	魏○硯	曾○庭	吳○賓	李○靜	林○璿
蔡○祐	谷○霖	郭○好	陳○泰	郭○琪	林○朋
劉○豪	吳○霖	陳○惠	洪○妮	潘○安	徐○羚
林○榮	蔡○恆	黃○銘	陳○莉	林○佩	祝○儂
陳○昂	吳○樺	簡○如	許○仁	黃○巧	劉 ○
葛○冬	黃○慶	凌○榮	郭○全	陳○勳	鍾○濡
高○盟	蕭○寧	王○慧	劉○妮	王○陽	崔○輝
張○豪	黃○洵	王○程	林○君	戴○柔	賴○達
梁○珍	鄭○心	林○芃	楊○婷	周○賢	陳○新
廖○鑄	陳○銘	房○忠	張○奇	李○儀	張○珊
蔡○欣	許○容	蔡○宏	藍○雅	李○軒	陳○豪
陳○邦	鄭○茜	何○翊	游○剛	吳○哲	朱 ○

徐○謙	袁○隆	謝○珏	王○安	張○暉	楊○宜
黃○志	曾○賢	傅○歲	蔡○喬	朱○如	陳○宇
蘇○緹	鄭○茹	沈○宣	陳○程	林○逸	倪 ○
陳○容	邱○晨	杜○嶢	陳○羽	呂○壯	王○欽
余○維	李 ○	洪○嵐	黃○華	張○瑄	陳○祺
李○俞	吳○銘	鍾○平	廖○甄	邱○瑄	林○騰
蓋○義	溫○瑜	黃○揚	鄭○翔	曾○成	蘇○正
邱○中	辜○真	范○樞	范○婷	張○瑜	方○傑
楊○琳	張○升	謝○政	徐○良	鄭○文	郭 ○
陳 ○	劉○佑	歐陽○霖	陳○宜	賴○芮	張○驊
陳○湘	陳 ○	李○華	龍○繡	游○翔	林○瑤
林○任	鄭○瑜	舒○光	羅○菱	洪○怡	林○菁
邱○珍	張○仁	張○璋	詹○硯	江○嶽	陸○函
朱○平	謝○安	張○宙	黃 ○	盧○均	邱○芹
黃○晴	洪○澤	張○叡	許○興	李○錡	張○雯
巫○偉	湯○綺	戴○裕	諸○翰	林○萱	呂○瑜
吳○筠	甘○元	黃○真	楊○智	陳○申	葉○皓
張○豪	張○鑠	李 ○	周○安	郭○毓	鄭○芹
何○潔	郭○玉	湯○萱	薛○瑜	陳○蓁	葉○如
張○予	王○德	于○綜	蕭○青	翁○彤	馬○豪
楊○靜	蕭○知	張○國	蔡○岑	陳○文	林○祺
蕭○芳	劉○瑄	蔡○豪	曾○翎	許○楨	楊○庭
周○錡	蘇○瑄	黃○裕	方○玲	徐○維	曹○晴
陳○婕	周○佑	陳○哲	蔡○中	吳○貴	曾○涵
謝○梅	蔡○美	任○菁	陳○賓	紀○宜	何○璉
莊○琰	周○萱	李○頤	林○鉉	李○靜	段○斌
許○璋	王○華	李○好	金○霞	徐○智	陳○文

陳○彤	張○玲	何○樺	林○琪	吳○明	蘇○庸
高○平	瞿○志	廖○均	吳○衛	楊○懿	王○經
鐘○綺	許○喬	王○一	紀○宏	謝○綦	張○宇
王 ○	錢○庭	陳○谷	林 ○	林○庭	高○燕
賴○諠	吳○綺	陳○融	林○彥	張○楷	夏○修
方○雯	許○寧	曾○宗	山際○成	邱○吉	楊○綦
任○欣	黃○恬	吳○穎	楊○芬	王○婷	張○華
李○庭	林○萱	李○廷	康○筑	許○寧	魏○緯
黃○元	趙○瑀	劉○汝	王○智	陳○芬	黃○紘
吳○禎	賴○芸	王○帆	張○昌	林○慧	曾○雅
陳○恩	邱○龍	陳○毅	韓○陽	江○容	林○頤
王 ○	游○涵	宋○文	陳○鳳	洪○倚	王○邦
陳○恩	劉○晉	梁○郎	莊○璇	周○儀	劉○汝
鄭○瑩	呂○宇	鄭○喬	王○隆	朱○慷	張○君
謝○蓉	余○鋒	許 ○	林○葳	彭○翔	羅○慧
黃○恩	李○雯	陳○玲	王○郁	林○諺	藍○志
林○濱	黃○翎	侯○嘉	鍾○娟	蕭○薰	周○瑄
黃○郁	李 ○	李○蓉	謝○吉	吳○瑩	林○萍
賴○俞	沈○慶	游○雨	陳○儒	蔡○君	蔡○漣
翁○鄉	陳○君	王○雅	陳○新	廖○宇	李○志
蘇○元	陳○揚	蕭○庭	楊○全	吳○雯	張○文
王○揚	王○玫	鄧○雪	謝○煊	李○婕	賴○歲
李○泰	李○中	蔡○綦	劉○湧	蕭○羽	徐○兒
潘○筠	黃○慧	蕭○芳	鄧○中	廖○麟	黃○玲
洪○陞	武○娣	楊○娟	陳○峰	蕭○鴻	陳○君
羅○珠	岳○琪	柯○嫻	馮○涵	黃○萱	陳○慈
徐○炘	李○穎	李○承	陳○任	熊○君	莊○華

簡○澤	黃○盛	黃○銘	廖○德	馮○翔	廖○豪
黃○軒	蔡○奉	王○秀	陳○傑	莊○雯	陳○山
朱○晨	黃○涵	陳○好	盧○年	蕭○臺	陳○升
黃○葦	許○萱	吳○維	蔡○宜	陳○鈞	林○欣
陳○棟	葛○棠	沈○怡	劉○辰	湯○郡	鄭○沛
許○琪	張○翔	嚴○慶	潘○漢	王○山	劉○婷
盧○彬	劉○筠	葉○蓮	楊○騰	彭 ○	吳○語
高○傑	張○倩	戴○國	陳○翰	蔡○文	劉○儀
李○香	鄭○仁	吳○佳	高○伶	洪○瑀	莊○勻
廖○融	張○志	杜○清	王○君	林○雯	邱○晴
陳○財	黃○陞	洪○芸	吳○珠	詹○婷	林○惠
陳○妮	俞○文	陳○暉	廖○嵐	江○牧	劉○麗
童○好	林○雙	廖○謨	謝○宏	方○和	苗○仁
何○珊	詹○芸	蔡○先	簡○達	胡○賓	洪○恩
蔡○珊	黃○澧	鄭○安	簡○萱	謝○純	魏○廷
蘇○德	李○燁	李○婷	吳○齡	萬○如	陳○廷
楊○翰	廖○函	朱○安	張○錚	蔡○庭	林○丁
陳○柰	黃○玟	賴○心	廖○尉	王○和	羅○皓
丁○喬	陳○真	尤○權	張○瑜	李○瑄	梁○安
杜○萱	黃○瑋	陳○翰	周○文	王○鏗	張○甄
許○典	林○佑	黃○能	黨○泰	李○星	葉○汶
康○芷	何○民	陳○宜	張○萱	楊○淳	孫○鴻
李○涵	邱○蓓	王○文	葉○瑞	洪○欣	連○勻
陳○好	謝○涵	王○瑋	黃○琪	吳○觀	蘇○雯
陳○泓	許○君	王○音	郭○嘉	黃○豪	楊○曄
夏○慧	王○智	柯○諭	胡○強	陳○姬	鄭○文
許○榮	呂 ○	凌○瑜	吳○名	楊○中	蔡○如

李○憲	許○寧	張○誠	史○宇	詹○琳	龍○揚
張○淳	鄭○容	徐○瑋	林○仰	林○民	柯 ○
陳○翰	林○蓉	鍾○叡	蔡○錚	蔡○桂	林○穎
孫○傑	王○慶	吳○偉	袁○玆	蕭○宣	劉○彤
王○臻	翁○蓮	蔡○生	陳○元	陳○騏	何○璘
謝○昀	楊○恒	林○軒	呂○榮	管○詠	張○軒
林○瑩	胡○真	林○筑	楊○承	紀○鳳	沈○偉
李○寬	羅 ○	黃○朋	張○修	陳○蓉	楊○宜
劉○好	柳○好	陳○淵	呂○歆	吳○玄	陳○嬌
黃○微	林○水	陳 ○	賈○涵	葉○瑋	劉○宇
莊○融	林○澤	王○軒	郭○豪	陳○文	林○傑
潘○柔	陳○臻	王○慶	陳○樺	陳○汝	林○安
劉○萍	林○軒	劉○均	蘇○華	趙○桓	林○瑄
蕭○隆	劉○徵	康○真	陳○宏	高○婷	葉○彥
劉○佑	邱○為	羅○欣	王○惠	邱○慈	鄧○彤
戴○民	李○璇	卓○萱	趙○強	房○頡	張○君
余○芳	陳○甄	潘○維	翁○萱	陳○海	吳○信
陳○聞	黃○豪	沈○涵	林○豪	劉○苑	郭○麟
徐○瑄	魏○華	樊○文	呂○瑜	嚴○茵	楊○婷
朱○珍	林○增	許○達	金○俞	劉○蒲	李○婷
羅○云	黃○清	蕭○方	覃○文	張○瑒	陳○程
王○妍	蔡○曦	巫○頡	張○順	陳○玫	邱○潔
許○榕	江○瑋	謝○涵	黃○建	蔡○真	李○瑾
陳○妍	陳○川	柯○如	游○祺	曾○琪	郭○伶
蔡○澤	馬○雯	郭○男	朱○賢	林 ○	林○奴
吳○隆	陳○魁	黃○維	陳○明	趙○寰	藍○恩
蘇○瑋	林○欣	陳○慈	賴○衡	馮○蕙	高○俊

熊○怡	葉○景	陳○丹	吳○權	黃○宇	張○如
劉○瑩	邱○玲	丁○蓉	蔡○璇	葉○霖	許○荃
黃○凱	陳○雯	薛○仁	陳○中	陳○含	許○宏
黃○益	張○翔	陳○諺	楊○宜	羅○晴	邱○紘
梁○輝	吳○樺	李○彤	林○民	李○誼	張○峯
林○穎	張○樞	邱○珍	楊○丞	李○蓉	廖○詮
廖○誠	黃○增	陳 ○	鄭○文	林○紘	李○弘
洪○邦	吳○華	孫○旋	朱○瑋	陳○文	林○穎
張○笙	陳○廷	林○惠	葛○宸	謝○玲	王○慧
廖○輝	潘○珍	葉○強	張○銘	張簡○凱	李○賢
史○明	何○中	鍾○庭	盧○璇	尹○鈞	沈○翔
蔡○芳	莊○豪	張○婷	方○安	蕭○筑	蔡○辰
劉○辰	吳○碧	李○霖	曹○婕	陳○竹	孫○翔
李○緯	謝○涵	吳○諭	薛 ○	劉○宏	劉○誠
簡○如	簡○仔	蔡○臻	黃○豪	尹 ○	張○慧
李○駿	吳○冠	陳○如	魏○岳	鄭○偉	楊○涵
林○恩	王○宸	魯○伶	張○勛	羅○妙	藍○齊
劉○苓	孔○柏	彭○奕	羅○君	黃○軒	孫○英
張○貞	岡田○子	陳 ○	葉○富	陳○佳	鐘○彤
廖○珊	張○苓	張○瑜	陳○婷	陳○文	陳○武
李○君	林○穎	李○瑤	莊○安	許○翔	盧○莉
洪○恩	張○騰	趙○玲	莊○松	楊○汝	張○唯
翁○宏	蔡○汝	林○宏	林○均	林○儒	陳○安
陳○瑱	馮○齡	黃○真	陳○明	高○妘	黃○儒
趙○堯	王○雁	劉○鳳	林○婷	楊○鈴	黃○誼
徐○曜	謝○廷	李○峰	洪○好	藍○憶	黃○清
莊○逢	陳○松	姚○生	莊○萱	潘○樺	邱○珠

廖○湄	陶○卓	劉○成	張○華	張○博	張○婷
吳○珺	戴○如	陳○婕	許○帆	羅○吟	曾○凌
陳○風	陳○棠	黃○利	呂○耀	鄭○云	潘○芹
申○筑	李○濠	楊○光	李○靜	湯○涵	楊○婷
郭○成	李○怡	彭○綾	張○宏	林○現	謝○謀
林○荼	林○諭	王○溱	鄒○融	鄭○絜	曹○仁
顏○宏	楊○瑜	鄭○彤	蔡○真	藍○君	許○瑜
薛 ○	宋○之	吳○賢	張○宇	林○斐	林○穎
盧 ○	王○臻	梁○維	程○霜	邱○翔	林○岑
林○芸	林○峰	夏○霽	莊○鈞	黃○樺	趙○佑
林○紋	王○菁	傅 ○	張○超	鄭○峻	黃○庭
沈○紋	楊○明	呂○恩	王○翔	伍○晴	謝○穎
林○龍	柯○均	顏○真	王○一	蕭○澤	盧○伶
劉○祺	周○儀	王○涵	劉○德	高○陽	羅 ○
簡○虹	湯○瑩	康○冠	詹○勛	楊○晴	林○欣
吳○珊	湯○穎	林○萱	劉○思	魏○慧	胡○宜
馬○容	徐○敏	陳 ○	張○維	紀○嫻	梁○媛
袁○玲	翁○泰	林○儀	王 ○	張○婕	黃○翔
王○怡	鄭○錡	張 ○	董○成	林○芸	郭○廷
蔡○璇	羅○廷	劉○琪	楊○禮	曹○嘉	廖○群
佘○傑	蕭○文	邱○婷	鄭○文	葉○宏	廖○惟
謝○婷	劉○宜	許○茹	林○嘉	陳○宜	盧○華
林○宣	林○儀	王○康	吳○璉	吳○慧	吳○泰
許○誠	賴○彰	張○翎	胡○嵐	李○叡	買○為
黃○茹	林○均	陳○塵	劉○妙	吳○盈	何○瑾
陳○滿	吳○祐	張○安	許○瑜	宮○岑	曾○琴
許○凌	許○臻	邵○瑄	謝○佑	江○秀	謝○真

陳○好	李○璉	陳 ○	張○云	陳○潔	傅○杰
莊○玲	陳○森	孟○如	趙○勇	許○雯	陳○芳
陳○文	黃○庭	王○元	吳○歲	陳○芳	陳○婷
廖○慧	林○惟	趙○宏	簡 ○	周○慈	余○瑩
張○逢	袁○琪	鄭○全	陳○宇	梁○昀	杜○佑
王○為	陳○漢	游○惠	陳○憲	呂○珍	李○苗
劉○緯	鄭○鴻	劉○好	王○嬪	阮○權	孫○緯
楊○霖	游○陽	廖○欣	賴○伶	劉○柔	戴○安
陳○錡	賴○儒	周○好	陳○竹	朱○聖	梁○瑋
况○元	陳○安	邱○敏	林○君	葉○妮	蔡○娉
方○智	魏○穗	阮○軒	康○萍	關○瑩	廖○君
黃○文	洪○美	蕭○珈	劉○右	趙○安	黃○綾
簡○珊	徐○灃	陳○翰	夏○禔	程○純	王○萱
沈○珈	江○英	黃○誠	游○芳	韓○之	洪○如
蔡○廷	郭○薇	羅○芹	賴○瑱	林○宏	鍾○文
陳○全	劉○彥	游○倫	陳○涵	邱○崑	卜○中
呂○芳	曾○偉	虞○君	何○生	劉○諺	張○豪
陳○先	陳○君	吳○媛	劉○軒	張○茵	胡○慧
蔡○菱	周○均	姚○洲	張○薰	徐○軒	林○筠
甘○庭	林○娟	沈○萱	楊○雯	陳 ○	蔡○蓁
王○萍	林○仲	許○欣	黃○豪	李○珍	王○豪
葉○增	吳○萱	干○靜	蕭○婷	蘇○綺	柯○雅
洪○益	彭○倩	陳○紘	王○均	楊○恩	陳○萱
張○瑄	鍾○諾	金○蒔	黃○宏	李○雯	方○穎
王○珊	陳○昀	吳○穎	汪○宇	江○晏	林○樺
莊○貴	鄭○怡	吳○澤	焦○堯	黃○偉	邱○婷
蔡○潔	林○洋	盧○萱	洪○寧	張○淇	曾○麒

宋○奇	曹○芝	黃○豪	劉○君	張○元	黃○松
王○晨	沈○儀	李○萱	楊○娟	張○婷	廖○如
蕭○宜	鄆○豪	賴○璇	陳○芬	曾○芳	曾○銘
陳○鈞	吳○蓉	陳○豪	陸 ○	黃○閔	曾○倫
許○蕙	鄭○豪	葉○軒	蘇○廷	李○萱	江○臻
李○麗	張○猷	王○斐	謝 ○	林○維	張○喬
黃○渝	簡○政	巫○容	李○莎	林○儒	幸○賢
施○民	李○溱	林○貞	林○柔	盧○誼	吳○如
洪○佑	李○容	林○祥	江○倩	宋○斌	鄭○文
楊○憲	陳○偉	吳○怡	徐○忠	林○慧	戴○煉
傅○慈	鐘○琦	龔○淇	林○嘉	周○芬	鄭○環
黃○祿	曹○中	邱○宏	劉○軒	陳○銘	謝○霞
黃○惠	林○錄	吳○蓉	張○揮	謝○敏	鄧○興
陳○涵	陳○君	楊 ○	潘○仔	周○羚	嚴○維
王○筑	林○安	許○凱	歐○禎	林○芝	林○君
陳○婷	鐘○帆	沈○仔	李○傑	林○芬	陽○軒
黃○珍	何○樺	徐○瑾	林○蕪	黃○庭	李○芸
蔡○晟	邱○婷	王○朶	羅○琳	張○盈	楊○若
陳○安	廖○瑄	陳○惠	吳○軒	傅○翔	夏○楓
江○斌	游○慈	廖○青	康○渝	林○蒨	劉○銘
黃○堯	潘○芷	林○泓	YONG *** XIN		吳○勳
陳○涵	林○語	童○辰	唐○蓁	張○慈	謝○恩
林○晏	林○宜	陳○燦	陳○妍	黃○庭	林○稀
汪○長	楊○順	馮○皓	曹○緯	趙 ○	彭○瑜
羅○玲	謝○淳	蔡○璇	劉○彤	林○登	吳○瑄
王○翎	胡○才	吳○舫	吳○政	蔡○羽	黃○穎
馬○宇	盧○義	王○鈴	陳○潔	王○琳	張○佳

陳○雯	黃○媛	鍾○陽	龔○萍	林○倫	張○潔
駱○欣	呂○寧	林○慧	周○藍	張○偉	林○賢
蔡○宏	吳○恩	洪○侑	曹○宏	陳○禧	邱○甄
王○懿	李○喬	李○潔	簡○恩	葉○金	劉○瑜
馮○涵	江○帆	陳○慈	陳○軒	徐○忠	陸 ○
張○泰	陳○伸	陳○君	黃○君	陳○宜	林○惠
蔣○雄	曾○鼎	黃○玲	侯○豐	馬○如	蔣○翰
林○正	林○姿	許○冠	饒○瑜	陳○聰	黃○瑜
鐘○徽	陳○文	許○晴	林○竹	黃○霖	郭○和
邱○雯	李○如	林○璋	簡○渝	古○綸	鄭○方
梁○宇	吳○訓	蔡○旂	林○暄	李○宗	潘○吉
潘○宗	林○涵	蘇○安	張○珊	郭○奴	簡○瑜
魏○柔	張○滕	張○捷	許○娟	錢○綦	陳○善
徐○姍	賴○汝	朱○芸	梅○祺	陳○伶	黃○茹
余○瑤	鄧○玲	簡○廷	劉○龍	林○芳	徐○芳
張○瑜	劉○芝	王○庭	江○玲	江○軒	洪○婷
黃○騏	王○雲	張○瑄	劉○麟	林○如	楊○琪
蔡○珈	陳○羽	蔡○亦	李 ○	陳○宇	廖○萱
尤○伶	廖○柔	許○茜	陳○揚	潘○昕	楊○昕
江 ○	許○瑄	莊○誠	蔡○祐	黃○庭	胡○愉
張○韜	林○昕	吳○儒	黃○潔	陳○彩	陳○涵
林○婷	劉○彤	李○萱	廖○筑	黃○宏	吳○禧
張○渝	蔣○好	朱○馨	李○賢	戴○文	蔡○柔
華○婷	項 ○	黃○新	吳○德	簡○羽	施○君
陳○明	紀○舜	曾○薇	黃○瑋	陳○庭	余○榮
柯○瀨	湯○蓉	李○德	王○美	黃○鑫	陳○沂
鍾○彬	閔○慰	陳○璉	陳○玲	陳○涵	林○嘉

鄒○洋	張○展	黃○芬	胡○煊	傅 ○	黃○昌
周○寰	李○泉	陳○進	陳○韻	陳○龍	王○玲
鄭○元	江○玉	張○洺	黃○光	洪○育	郭 ○
盧○恬	呂○蓉	陳○僑	謝○鎡	林○妮	黃○諺
林○蒼	吳○蓁	黃○晴	陳○儀	鄭○桂	詹○綺
顏○為	張○慧	陳○伶	林○嫻	黃○蓉	楊○宥
蕭○芬	林○珠	袁○睿	王○靜	陳○愉	林○穎
盧○隆	李○博	邱○融	黃○勝	謝○琳	湯 ○
涂○年	林○瑾	吳○新	范○涵	黃○芸	黃○榮
陳○棋	潘○玟	邱○喬	賴 ○	傅○瑩	蔡○宸
陳○貞	王○寧	陳○穎	張○貽	許○綺	陳○浩
陳○羽	張○華	郭○瑞	鄧○妮	廉○萱	郭○嘉
潘○惠	劉○萱	陳○螢	黃○家	曾○璇	蔡○青
洪○青	陳○愉	邱○霖	金○均	唐○雯	吳○彤
徐○韓	王○汶	吳○澄	曾○諭	童○枝	林○君
林○紘	鄧○心	林○舜	張○瑄	鄧○庭	陳○萱
林○吟	蕭○如	林○萱	林○滢	劉○伶	邱○冠
吳○青	張○美	陳○勇	李○農	孟○宇	謝○錚
林○翊	林○心	施○好	王○智	楊○婷	李○穎
陳○淳	潘○偉	李○庭	徐○靈	何○慈	鄭○雅
林○如	蕭○鴻	黃○晴	王○鈺	陳○瑄	黃○志
郭○儀	李○蓁	陳○安	洪○涓	楊○儀	黃○玥
賴○璋	莊○琇	楊○凱	楊○鐘	溫○正	李 ○
徐○頤	張○安	林○信	廖○泯	王○良	林○柏
周○宏	陳○利	蔡○宇	黃○清	葉○純	黃○晴
董○庭	王○涓	方○玲	陳○諭	薛○涵	劉○好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289 名

李○堯	周○巧	黃○强	鍾 ○	黃○忻	林○欣
林○緯	黃○琳	陳○任	王○瑜	陳○瑜	出雲○雄
張○中	梁○善	林○瑩	廖○瑄	郭○潔	賴○錡
蕭○瑄	李○嘉	邵○婷	何○珊	王○勇	蔡○成
張○杭	張○雯	林○彤	曾○華	劉○凡	周○欣
蘇○程	沈○嫻	陳○旭	武○樺	陳○玲	賴○宏
沈○慧	洪○齡	黃○哲	陳○凱	詹○樺	陳○叡
陳○文	戴○如	蕭○志	陳○州	蘇○葳	梁○雅
謝○潔	洪○怡	王○中	江○佳	陳○瑩	江○玲
張○惠	邱○真	徐○淑	胡○燁	張○瑄	鄭○芹
西田○美	邱○臻	王○慧	林○儀	謝○鴻	許○玲
王○宇	簡○家	劉○勳	吳○瑄	林○振	羅 ○
永野○子	鍾○山	黃○文	甘○光	楊○秦	楊○乙
莫○微	黃○瑜	謝○基	劉○承	宋○霖	薛○佑
陳○佳	俞○瑋	徐○凡	解○明	魏○雲	徐○茹
張○榕	邱○德	陳 ○	林○君	廖○杰	楊○童
陳○庭	林○玉	呂○雅	林○純	陳○絜	龔○捷
張○杰	楊○文	張○涵	洪○強	黃○鈺	鄧○鴻
林○皓	林○達	許○華	蔡○蓓	黃○揚	余○隆
吳○魯	陳○君	陳○璇	張 ○	祝○佑	施○涵
黃○庭	劉○名	曹○芸	巫○嘉	陳○均	陳○渝
陳○菁	鄭○翎	許○榕	陳○宇	徐○華	王○華
黃○怡	林○蕾	郭○萍	邱○濬	徐○庭	洪○仁
陳○琪	王○嘉	徐○瑞	陳○銘	吳○希	樋口○代
劉○銘	洪○成	金○洙	梁○婷	陳○晴	黃○琳
鄭○松	潘○毅	王○心	王○晴	黃○芬	吳○勳
劉○隴	陳○光	林○華	沈○翔	蘇○茜	林○吟

楊○淇	傅○堯	羅○智	王○茜	蔡○安	黃○晴
蔡○純	謝○學	楊○琳	劉○瑄	廖○雯	沈 ○
林○瑀	劉○好	陳○男	黃○婷	黃○瑜	石○宏
彭○禎	李○陞	陳○霖	邱○楷	王○宇	張○緹
蔡○梅	蕭 ○	張○嶽	陳○慧	蔡○純	王○德
游○育	陳○銘	謝○耘	蘇○維	吳○慧	胡○賢
賴○穎	袁○憶	郭○宏	德○唯	黃○鈞	施○奇
陳○卉	洪○伊	何○璇	鄭○庭	徐○樺	蔣○蘋
林○昀	邱○榮	陳○榆	顏○泰	段○秀	劉○伶
陳○蓉	張○豪	王○人	葉 ○	林○汝	葉○榮
梁○如	鄭○語	趙○新	葉○宏	曾○惠	蔡○蓁
蘇○淳	李○偉	上村○生	柯○伊	劉○維	羅○庭
林○名	吳○志	劉○豪	松本○奈	吳○傑	陳○貞
洪○晴	葉○妘	羅○鴻	曾○輝	羅○朋	洪○嘉
李○君	陳 ○	林○璉	楊○竺	張○璋	蔡○佑
張○瑜	朱○鈺	劉○賢	陳○榕	李○正	劉○薇
蔡○勳	李○馨	梁○興	徐○婷	吳○臻	王○五
李○哲	盧 ○	呂○奇	羅○甫	王○儀	許○綺
劉○銓	徐○嶸	陳○寰	王○瑀	翁○漢	黃○惠
杜○宸	游○安	王○琪	洪○偉	李○傑	王○文
許○君	許○禎	林○如	周○慧	呂○峰	古○紘
李○庭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23 名

黃○男	林○伶	林○好	許○瑄	王○儒	藍○瑋
鄭○村	吳○賢	陳○宇	蘇○盛	梁○汶	唐○沅
張○齊	洪○元	顏○琪	溫○鴻	陳○輝	蔣○竹
楊○弘	陳○修	王○漣	江○涵	王○行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12 名

林○億	黃○慈	廖○寬	黃○誠	黃○凱	洪○芸
于○和	魏○瑄	張○涵	高○山	廖○捷	張○任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44 名

盧○彥	朱○昇	鍾○玉	林○錚	戴○瑜	葉 ○
蔡○君	呂○嘉	郭○宇	楊○萱	劉○菱	楊○瑞
王○如	廖○萱	黃○貽	鄭○涵	鐘○馨	李○儀
周○庭	蘇○葳	張○珺	卜○恩	陳○生	劉○慈
謝○軒	李○萱	林○涵	鄭○竹	王○謙	黃○均
陳○平	王○瑩	呂○弘	劉○晴	洪○耀	蔡○庭
吳○佳	張○禮	簡○純	黃○竺	馬○家	張○強
黃○絜	曾○淳				

參、華語領隊人員 1,242 名

洪○華	林○婷	余○峰	楊○堯	游○蘭	周 ○
洪○妍	鄭○濃	鄭 ○	沈○哲	方○靜	陳○宏
張○學	蔡○暖	高○瑜	黃○玫	黃○文	范○嬋
黃○凱	黃○碩	高○智	蘇○暉	陳○志	張○豪
薛○敏	侯○易	林○弘	周○利	江○蓉	周○漁
溫○勳	黃○倩	洪○洺	吳○霖	李○萱	林 ○
陳 ○	劉○明	林○偉	李○儂	廖○章	蔡○騰
姜○甄	陳○安	聶○遠	江○綺	林○禾	王○文
黃○玲	陳○霖	王 ○	林○熙	林○玲	劉○妘
張○淳	沈○舷	李○傑	陽○麗	陳○修	傅○智
林○億	陳○顧	王○庭	蔡○恩	吳○茹	劉○婷
楊○晴	陳○明	江○倩	葉○伶	黃○芊	鄧○程
陳○菱	連○均	趙○莉	李○珍	廖○馨	郭○龍
馬○俐	鄭○昀	吳○俊	陳○明	王○娟	林○芬

余○芬	吳○慈	李○雄	劉○泰	李○芳	邱○維
吳○偉	張○婷	黃○瑋	曾○彤	洪○晴	張○勳
廖○豪	蔡○祐	賴○葦	洪○瑄	李○蓉	王○甯
蔡○承	江○萱	邱○雯	魏○宏	吳○恭	王○如
莊 ○	王○文	顏○彬	蘇○翔	宓○任	陳○璇
詹○妮	張○萱	李○研	李○強	楊○斌	黃○煊
游○穎	李○臻	吳○樺	石○穎	呂○萍	蔡○苓
蔡○花	李○宏	李○萱	王○涵	吳○君	王○綸
楊○琳	鄭○憶	林○宏	董○恩	黃○祥	謝○軒
王○文	鄭○瑜	廖○彥	高○淮	陳○溼	吳○滿
趙○毓	劉○賢	陳○妮	李○瑩	蔡○吟	黃○傑
鄭○慧	楊○雯	張○華	鄭○騰	韓○元	李○彬
吳○德	賴○龍	江○瑩	張○荼	余○慎	李○霖
陳○琳	魏○芳	曾○雯	簡○鈴	劉○鈴	陳○明
江○儀	黃○涵	胡○豐	邱○軒	李○娟	黃○盛
徐○璟	劉○庭	陳○潔	陳○萱	盧○銘	張○濤
黃○逸	甘○萱	吳○傑	劉○蓉	翁○穎	林○恩
王○駿	廖○賢	尤○山	洪○綺	張○杰	黃○鑾
李○雅	劉○君	黃○和	陳○隆	楊○瓔	黃○珊
陳○婕	鄭○鈴	臧○平	劉○林	羅○琴	游○龍
林○儀	連○裕	朱○慧	黃○芳	林○萍	顏○兒
游○翰	鄧○堯	陳○志	張○揚	魏○菁	馬○庭
楊○雯	余○廷	李○宜	黃○綺	何○浩	鍾○予
何○育	蔡○成	范○源	陳○璇	黃○蒲	萬○霖
鄭○峯	蔡○杰	林○萱	李○娟	鄭○聰	林○婷
何○澤	張○生	洪○堯	游○硯	劉○穎	謝○蓉
曾○帆	王○宏	張○慈	賴○筑	洪○澤	簡○祥

唐○臻	吳○福	卓○旭	孫○旺	江○蓉	林○錡
羅○晴	張○瑜	胡○甄	劉○渲	顧○淑	賴○宗
李○玲	莊○翰	陳○鏗	劉○慈	陳○聰	侯○威
吳○洲	曹○雪	黃○倩	黃○綾	陳○美	陳○宏
郭○斌	黃○欽	黃○婷	林○君	莊○芳	鄭○軒
鍾○婷	林○婷	陳○瑄	王○彤	洪○梅	楊○民
張○雅	繆○筠	王○玫	陳○丞	徐○富	楊○德
劉○珊	陳○慈	陳○珠	吳○芬	江○穎	闕 ○
張○璟	廖○昱	李○祿	陳○昀	林○誼	莊○安
張○亞	吳○榮	周○煌	許○庭	李○舜	吳○萱
曹○安	邱○文	游○婷	歐○蕊	李○馨	陳○富
余○諺	柯○姘	吳○瑄	陳○薇	李○文	池○玲
劉○冰	杜○根	吳○嫻	李○薇	葉○沅	吳○齡
莫○伊	林○駿	余○毅	張○寧	許○淵	蔡○怡
蔡○恩	郭○詩	李○蓮	李○叡	張○珠	王○光
郭○約	簡○翎	胡○瑄	蔡○思	林○宏	陳○康
沈○明	陳○好	許○禾	葛○傑	徐○熙	李○郡
張○艷	林○文	林○璇	吳○宗	黃○瑜	黃○文
吳○民	古○坤	李○源	張○萍	洪○穗	李○蓉
張○珍	游○妮	陳○筠	劉○蓉	周○德	馬○鳳
楊○昀	沈○姬	周○翰	張○捷	鄭○皓	周○廷
陳○煊	張○庠	呂○承	陳○壬	黃○龍	楊○羨
盛 ○	李○臻	李○安	楊○文	李○裕	鄭○志
洪○男	林○頡	賴○安	陳○玫	洪○佩	李○毅
鄭○福	林○呈	曾○仁	王○鶴	陳 ○	李○珊
楊○蒨	廖○霈	羅○僑	劉○軍	周○雯	葉○瑋
蕭○耀	蔡○君	黃○儀	歐陽○榆	李○君	田○峰

黃 ○	何○婉	洪○容	邱○媛	沈○中	胡○宜
林○儒	宋○蓁	鍾○芹	念○蓉	江○誠	鍾○佳
黃○雯	鄭○叡	陳○芝	許○綺	謝○翰	林○陽
盧○萱	黃○芳	蘇○智	何○生	杞○怡	沈○達
劉○姍	解○雯	張○齊	林○冉	李○瑀	張○峯
周○劼	曹○禎	高○龍	陳○均	倪○甄	徐○寧
柯○鴻	李○德	莫○瑄	劉○煬	洪○鴻	林○薇
徐○榛	張○喬	龍○琪	陳○穎	謝○軒	黃○婕
胥○慈	陳○魁	李○鉉	黃 ○	蘇○儀	吳○櫻
邱○成	顏○心	韓○芷	羅○鴻	謝○偉	施○如
廖○宛	張○琪	張○薇	李○璘	周○豪	廖○如
鄒○儒	連○毅	潘○維	李○欣	林○孟	林○禾
徐○瀚	卓○恩	金○珊	魏○蓁	林○又	劉○豪
游○喬	郭○瑄	宋○潔	蔡○芬	洪○真	高○騰
李○穎	李○慧	羅○秀	紀○德	陳○憶	林○岑
宋 ○	陳○凌	柯○環	楊○弘	林○琪	楊○源
鄭○沛	李○軒	周○慕	劉○志	張○安	林○美
鄭○宏	黃○慈	郭○辰	吳○容	吳○雅	莊○宏
蔡○菁	洪○馨	曾○璇	陳○真	許○瑜	黃○芳
張○煊	黃○鈞	張○紘	范○忠	陳○玲	陳○雲
朱○馨	郭○廷	陳○貞	魏○芳	洪○賢	呂○達
王○齊	張○榕	張○媛	陳○辰	陳○彬	蔡○美
王○聲	陳○仁	蔡○欣	黃○詠	羅○菁	羅○甫
嚴○文	陳○煊	林○卉	陳○瑄	鄭○儒	謝○玲
溫○怡	吳○益	王○錚	謝○凱	劉○中	陳○婷
師○儀	陳○如	周○婷	羅○鳳	林○宜	林○玲
張○義	蔡○郎	林○哲	王○文	施○宏	鄭○軒

何○芳	林○珍	謝○伸	葉○宜	史○富	羅○汶
陳○逸	洪○婕	林○蓉	黃○亮	張○唐	詹○儒
蔡○鈞	魏○娟	林○萱	陳○吟	王○云	李○憲
洪○序	謝○峰	李○塵	陳○琳	陳○一	陳○蓮
何○政	蕭○文	林○伊	劉○好	楊○庭	黃○萱
陳○廷	高○德	潘○蓉	吳○禎	龔○華	賴○如
林○劭	陳○諺	林○華	林○采	周○謙	廖○茹
李○安	詹○凱	張○敏	林○凱	程○忠	莊○晴
蔡○諶	謝○樺	鄧○軒	趙○樑	王○琪	王○雲
何○存	藍○鴻	曾○妹	周○輝	陳○吟	林○茜
張○馨	黃○婷	卓○雯	鄭○仁	楊○學	莊○峰
王○鴻	孫○軒	呂○君	林○慎	譚○辰	楊○彬
許○玲	賴○誼	陳○岱	柯○庭	何○臻	黃○陞
楊○典	洪○雯	林○均	李○宏	黃○樺	廖○偉
詹○旻	謝○達	李○凱	黃○得	吳○豐	王○哲
王○茹	陳○瑋	吳○芸	薛○	袁○雄	廖○彥
詹○儀	洪○妮	侯○榮	胡○棋	王○語	蔡○瑄
陳○汶	嚴○伶	蕭○	張○智	翁○綾	高○筑
李○婕	鍾○棋	黃○淳	薛○方	林○人	黃○琳
侯○佳	楊○華	林○嬌	譚○緯	陳○政	葉○安
邱○儀	張○勇	陳○暄	汪○好	陳○富	林○芬
蘇○誠	張○珍	唐○	盧○瑄	陳○凱	洪○勝
何○萱	彭○和	李○菱	游○理	廖○筌	蔡○樂
黃○穎	李○琪	王○怡	陳○庭	許○瑄	黃○凌
許○興	李○翔	林○婕	李○傑	許○澤	羅○濰
林○賢	郭○仁	許○欣	陳○宇	楊○修	周○靜
黃○暄	洪○秭	郭○甄	王○云	蔡○蓉	廖○君

施○伶	謝○婷	陳○好	洪○翰	黎○好	鍾○安
余○宜	董○宜	楊○賢	宋○毅	陳○吉	韓○貞
翁○雯	陳○晉	黃○絃	簡○嫵	曾○霜	許○發
徐○惠	林○昱	林○芸	方○慈	李○嬋	黃○宸
張○君	林○駿	楊○鈞	徐○惠	商○昇	潘○玗
魏○愷	黎○青	黃○宜	解○誼	賴○瑜	吳○壹
賴○匡	謝○璋	朱○明	陳○瑋	李○	趙○吟
曾○婷	郭○漢	王○祭	游○裕	何○萱	陳○文
劉○禧	簡○辰	高○捷	許○棠	黎○丞	蘇○慈
劉○娥	周○鳳	陳○好	何○潔	張○翔	孫○芬
陳○宜	許○雄	周○櫻	張○昀	郭○豪	張○泳
朱○砭	連○智	沈○惠	鄭○仁	陳○蔚	陳○櫻
吳○貞	黃○萍	黃○媿	李○軒	劉○菁	游○竣
蕭○瑜	邱○美	余○儒	賴○陵	杜○慶	洪○琪
洪○芸	楊○雅	郭○元	李○汶	林○玲	高○愷
江○菱	黃○恬	吳○儒	林○晉	洪○鈴	李○瑩
柯○珊	陳○宜	楊○涵	游○慈	黃○玲	涂○昀
姜○玉	蘇○奴	盧○霆	蔡○樺	蔡○翰	何○雪
張○珀	許○翔	洪○慧	陳○祥	鄭○之	周○吟
溫○筠	陳○彤	王○雅	林○心	吳○潔	祝○家
林○帆	黃○珍	謝○錦	利○華	柯○莉	曹○菱
許○捷	鄭○臻	陳○滿	林○宇	潘○伶	謝○榮
楊○凱	姜○廷	鍾○登	鄭○珊	陳○翰	楊○禮
楊○碩	黃○珈	鄭○中	彭○詣	杜○翎	張○濱
李○潔	龐○云	劉○明	張○柏	廖○妍	高○量
林○佑	李○銘	廖○映	黃○達	梁○薇	陳○伶
蕭○諺	蔡○勳	蔡○妘	王○云	林○婷	李○瑜

林○芳	黃○雯	林○宏	劉○君	翁○珍	李○翔
江○嘉	謝○蘭	涂○葦	洪○縈	沈○廷	張○愉
黃○鎰	蔡○涵	張○茹	唐○羽	陳○晴	馮○平
劉○顯	葉○予	陳○宇	蘇○輝	蘇○菲	陳○甫
歐○君	王○合	趙○為	林○鉉	洪○婷	金○郎
黃○歲	李○珊	陳○婷	翁○瑤	范○輝	郭○輕
林○伊	張○文	郭○綺	朱○儀	林○祥	楊○沂
鍾○佐	柯○馨	周○盈	劉○昌	謝○羚	秦○鈴
楊○皓	蔡○志	黃○亞	施○玆	蔡○喬	江○潔
陳○姁	許○恩	李○揚	劉○佑	陳○汝	陳○羚
許○瑜	張○宗	蕭○哲	羅○傑	李○文	馬○霖
練 ○	林○靜	陳○宏	謝○灃	鄭○捷	林○益
王○華	劉○枝	尤○峻	陳○彤	周○均	陳○銀
鍾○妍	陳○嫻	余○意	黃○志	林○源	潘○佐
梁○宥	裴○晶	張○璋	洪○亮	張○竣	潘○宏
連○霈	劉○生	王○羿	楊○強	林○玲	黃○瑄
萬○麒	蘇○緯	朱○蓉	江○慧	李○澄	梁○榛
葉○傑	吳○評	李○旻	林○娟	陳○澤	黃○萱
鄭○儒	呂○晟	廖○婷	葉○玲	許○琳	朱○玲
劉○智	陳○靖	嚴○駿	林○芬	陳○君	陳○琳
許○葦	孫○廷	薛○蓓	張○鈴	常○萱	張○嘉
歐○慧	何○鳴	沈○秀	何○軒	游○樺	彭○宇
吳○玲	蘇○玄	朱○鵬	張○翎	吳○柔	傅○敦
林○靜	許○義	黃○偉	周○好	曹○霖	薛○璟
廖○菊	楊○筑	張○茹	章○靜	鄭○婷	簡○楓
柯○志	江○翎	陳○山	何○雯	林○芸	尹○雄
馬○君	趙○霞	林○宇	湯 ○	林○賢	邱○涵

周○琪	王○竹	莊○緩	張○豪	林○平	游○婷
蔡○君	邱○葳	李○雄	辜○芸	李○鈴	蕭○萱
蕭○全	侯○詠	趙○梅	楊○安	洪○容	林○禎
蕭○緯	林○仔	邱○慧	林○均	羅○峻	謝○陽
劉○榮	林○政	莊○民	黃○如	洪○喬	江○華
黃○雄	黃○曼	林○伶	黃○霖	莊○珽	王○鈞
李○語	歐○豪	陳○津	何○昌	劉○源	楊○婷
黃○雯	鄭○荷	廖○真	鄭○忠	嚴○婷	吳○如
湯○華	王○斌	李○琴	郭○鈞	曾○龍	劉○辰
吳○慈	洪○偉	楊○豪	曾○晨	劉○宏	鄭○靜
鄭○盛	劉○芬	林○君	侯○芬	徐○杏	羅○捷
胡○斌	沈○廷	杜○臻	林○昕	劉○君	柯○翔
羅○燕	簡○倫	吳○儒	陳○文	劉○華	陳○惠
劉○浚	江○勳	賴○淵	林○增	于○辰	謝○宏
陳○豪	曹○瑄	王○廷	胡○家	楊○良	錢○
黃○凱	李○薇	林○育	林○辰	王○嬪	潘○如
陳○霖	王○硯	余○忠	呂○瑜	王○宇	陳○釵
李○翰	陳○瑄	朱○僑	李○慈	陳○文	張○歆
陳○蓉	曾○雯	詹○彤	杜○潔	劉○瑋	邱○玲
王○婷	陳○妍	張○瑄	張○升	劉○謙	陳○蕊
周○宏	林○滢	黃○原	林○禧	李○陵	陳○烽
廖○緯	張○承	鄭○怡	林○芸	陳○緯	陳○彤
鄭○紳	邱○芸	鄭○昭	陳○婷	陳○伶	林○玲
邱○翰	黃○如	周○穎	蔡○欣	廖○皓	蔡○霖
黃○陞	鄭○俐	葉○含	陳○媛	李○薰	李○涓
王○蘋	陳○涵	盧○瑋	游○鈴	許○霖	蔡○芸
陳○薇	陳○萍	周○羽	鄭○剛	廖○帆	陳○全

嚴○雯	林○敏	蘇○元	侯○君	林○慶	劉○吟
洪○威	李○涵	黃○琳	鄭○宏	莊○如	陳○甫
林○穎	謝○謙	劉○棟	孫○嬋	黃○瑋	毛○芯
馬○龍	劉○甄	許○慈	翁○誼	湯○涵	鄧○霖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怡 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桃捷人字第 109002577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桃市捷運局）機電工程科（以下簡稱機電工程科）科長。桃市捷運局 109 年 8 月 4 日桃捷人字第 1090025774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員面試作業，處事失當，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附表一第 3 點第 1 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復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向本會改提復審，主張桃市捷運局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4 次會議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為懲處，程序顯有瑕疵。案經桃市捷運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桃捷人字第 10900373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又依上開附表一，即桃

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捷運局機電工程科科長。次查桃市捷運局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桃市府就業服務處推介 5 名人員，交由桃市捷運局決定是否錄取進用，又考量時間緊迫，需確保推介人員符合需求，桃市捷運局秘書室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簽准，同意不採面試方式，由業務單位進行簡易訪談後，當場決定是否錄取及排定上工日期。桃市捷運局秘書室復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推介名冊，請其聯繫推介人員，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下班前將錄取與否及上工日期回傳。復審人即通知推介人員 109 年 6 月 9 日 15 時 50 分於機電工程科辦公室進行簡易訪談。另查桃市捷運局秘書室前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及同科股長○○○參加同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4 時召開 109 年第 11 次局務會議。嗣該日復審人與○○股長均至桃市捷運局參加局務會議，該會議至 15 時 30 分仍有多科室尚未進行業務報告，又原安排當日 15 時 50 分訪談之推介人員，提早到達訪談地點（第三辦公室），復審人考量其與督導該業務○○股長均無法趕回第三辦公室訪談，即請同科（機電工程科）前工程助理○○○（係臨時人員，以下稱○員，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離職）與推介人員進行訪談。嗣○員訪談後，即與推介人員互加通訊軟體 LINE，並於事後以 LINE 訊息騷擾推介人員，經推介人員於同年 6 月 18 日向桃市捷運局提起性騷擾申訴，桃市捷運局於調查性騷擾案時，始發現復審人委由臨時人員○員代為進行上開訪談一事，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書，建請另案辦理檢討作業。桃市捷運局人事室爰以同年 6 月 16 日簽，提送考績會審議。此有桃市捷運局秘書室 109 年 4 月 22 簽、同年 5 月 28 日、同年 6 月 8 日電子郵件、同年 7 月 6 日性騷擾申訴案件訪談逐字稿、桃市捷運局人事室同年 7 月 15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及同年 6 月 16 日簽等

影本附卷可稽。

- 三、有關復審人委由他人代與推介人員訪談是否涉有違失案，經提桃市捷運局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召開之 109 年度考績會第 3 次會議審議，經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審認該局各單位均係由單位主管或股長以上人員面試作業，又簡易訪談本質與面試之精神相同，本案復審人因訪談當日有事而委由臨時人員擔任面試官，處事失當，決議核予復審人書面警告。嗣經該局代理局長○○○退回復議，再經同年月 23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市捷運局秘書室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知復審人，同年 6 月 9 日 14 時召開局務會議，復審人理應知悉局務會議結束時間，將因各科室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情況不定，卻於局務會議前一天又排定局務會議當日 15 時 50 分與推介人員進行訪談，致無法於約定時間親自或指派第一順位職務代理人（○股長）進行訪談，且於科內尚有其他順位職務代理人得予指派執行職務，卻指派非職務代理之臨時人員擔任訪談人員，核復審人於指派人員與推介人員訪談一事，確屬處事失當。桃市捷運局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桃市捷運局 109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為懲處，程序顯有瑕疵云云。按桃市捷運局 109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係就原決議之懲處進行復議，因與前案同一事由且無事實待查或須釐清，爰未再通知復審人列席說明，又原決議既經退回考績會復議，考績會本得就事實再行審究，予以適當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員於下班後對推介人員不當言論，復審人接到反映後，即積極處理，並無怠忽職務，更無處事失當之情形云云。本件懲處係以復審人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員訪談作業，處事失當，與推介人員嗣後受○員性騷擾，向復審人反映，其積極處理分屬二事，尚難以嗣後積極

處理性騷擾申訴一事，證明其於訪談作業即無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形。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捷運局 109 年 8 月 4 日桃捷人字第 109002577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9308035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建管處）使用科辦事員。北市都發局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93080356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期間未遵守分際，與利害關係人私下往來，不當接觸，遭司法機關偵辦，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委外檢查昇降設備業務非其職掌範圍，其與相關業者並無業務往來關係，且其係以證人身分說明 109 年 1 月間尾牙餐宴收受廠商費用情形，系爭懲處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案經北市都發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93106518 號函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 日補正復審書並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北市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七）飲宴應酬：

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四) 長官之獎勵、慰勞。(五)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 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北市都發局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35384900 號函知北市建管處略以，所屬機關人員記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報局核辦。據上，北市都發局所屬公務人員未遵北市廉政倫理規範執行職務，而有言行不檢，損及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機關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市建管處使用科辦事員，負責協助辦理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等業務。次查該科助理工程員○○○及工程員○○○等人涉嫌向臺北市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者收賄，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搜索北市建管處相關人員辦公場所並帶回偵訊(含復審人)，復審人經訊畢後，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上開案情並經媒體報導在案。北市建管處政風室爰以 109 年 7 月 16 日簽提考績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案經北市建管處 109 年 7 月 17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處上開行政責任檢討情形，簽經北市都發局局長○○○109 年 7 月 20 日批示：「退請建管處重新研議。」嗣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接受北市建管處政風室訪查時表示，其印象中曾與相關昇降設備協會或廠商私下聚餐過 3 次，均是同仁○助理工程員、○工程員等人邀約才一起前去，詳細時間已記不清楚，其中去年夏天○○○餐廳聚餐，有業者○○○及○○○等人出席；某日○○○來找○助理工程員，曾一同前往延吉街吃義大利麵；某日曾與○助理工程員因公前往內湖區與○○○○設備協會人員商討檢查事宜，午餐時間便一同用餐。另 109 年 1 月間，因協會人員參與北市建管處使用科之尾牙，其才收受協會提供之金錢，且收受前後均曾詢問前科長○○○意見等語。○工程員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接受北市建管處政風室訪查表示，其與○○○○○○機械產業協會 2 次用餐均是晚餐時間，復審人應有出席 108 年之聚餐等語。案經北市建管處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日簽經北市都發局○局長核可，提經該局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北市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北市都發局將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議處結果，以 109 年 7 月 29 日簽奉臺北市市長○○○核可辦理。此有北市建管處政風室 109 年 7 月 16 日簽、北市建管處同年月 17 日簽、該處同年月日及同年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同年月 20 日訪查紀要、○工程員同年月 21 日訪查紀要、北市都發局同年月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 29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相關委外檢查昇降設備業務非其職掌範圍，其與相關業者並無業務往來關係，且其係以證人身份說明 109 年 1 月間尾牙餐宴收受廠商費用情形，系爭懲處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經查臺北市政府委託 12

家檢查機構代為檢查並核發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又該上開檢查機構亦同為北市建管處辦理臺北市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委外抽驗之招、決標對象。是上開檢查機構即屬北市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定，與北市建管處使用科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而具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對象。復審人既負責協辦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等業務，其與上開檢查機構即非全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又復審人接受訪查時亦自承，108 年間曾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機械產業協會人員○○○等人數次聚餐，且費用均由他人支出，亦曾收受廠商提供之尾牙餐費等案，顯已違反北市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上開違失行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訊及媒體報導，此亦有○○新聞網之截圖畫面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確有於任職期間未遵守分際，與利害關係人私下往來，不當接觸，遭司法機關偵查，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洵堪認定。是北市都發局以系爭懲處令，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都發局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93080356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高總屏人字第 109020061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麻醉科師（三）級醫師。屏東分院 109 年 8 月 25 日高總屏人字第 1090200613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病患同意企圖拍照攝影，干擾手術過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

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於手術過程中拍照或攝影，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屏東分院 109 年 10 月 16 日高總屏人字第 10902007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同年月日及 19 日補充理由到會。屏東分院以同年 11 月 13 日高總屏人字第 1090200794 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復按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 2 點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二）病人就診時……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五）診療過程……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據此，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診療過程中，如需錄影，應先徵得病人之同意，並隨時注意隱私之維護，如有未經病人同意即企圖拍照或錄影等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東分院麻醉科師（三）級醫師。其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擔任○姓病患內視鏡部分膀胱腫瘤切除手術（以下稱系爭手術）之麻醉醫師，○姓病患於同年月 24 日屏東分院院長信箱陳情，內容略以：「本人○○○於 07/23 至貴院做膀胱鏡手術，麻醉醫師在執行完半身麻醉，未經過本人同意，就拿起手機要拍攝手術過程，主刀醫師○○○醫師發現錄影行為，馬上阻止麻醉醫師拍攝，但麻醉醫師卻回話：『我錄影是因為我不信任你的手術！我要錄影就錄影！不需要病人同意！』，麻醉醫師情緒激動而且聲音非常大聲，讓躺在手術台上的我感到非常緊張、害怕，擔心我的生命是否因為這樣而有危險，直到目前手術結束回到病房，我還是感到非常害怕……」次查上開○姓病患之陳情案經屏東分院社會工作室（以

下簡稱社工室)109年7月24日簽會該分院外科部及政風室表示意見，分經綜理外科部部務之○醫師(即上開○姓病患手術之主刀醫師)表示意見略以，復審人於109年7月23日上午未經○姓病患、在場護理人員及外科醫師同意下，企圖對病患以及手術過程進行拍攝錄影，被制止當下仍不聽勸阻，挑釁並騷擾手術正常進行，造成病患恐懼。復審人之行為涉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除已侵犯病患隱私權外，亦不尊重其他外科醫師專業，且經病患提出申訴，實已破壞醫病關係，損及醫院聲譽，建議移送考紀(績)會調查處理；屏東分院政風室表示意見以，同外科部所擬處置建議。社工室109年7月28日簽載以，屏東分院院長○○○於同年月27日下午由該室主任陪同前往○姓病患住家關心致意，該室擬依外科部之建議，將復審人之行為移送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調查處理，經○院長於同年8月4日批示可。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屏東分院109年7月23日手術室工作日誌頁面、○姓病患致屏東分院院長信箱用紙、上開社工室109年7月24日院長信箱暨陳情案件處理單與附件，及同年月28日簽與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系爭手術之刷手護理師為○○○及○○○。護理師○○○接受屏東分院副院長○○○訪談時表示，於系爭手術過程中，○醫師提醒復審人未經病患同意不得進行拍照，復審人回應為什麼不可以拍照，○姓病患因係半身麻醉而意識清楚，亦表達講話不要那麼大聲，我會害怕等語；護理師○○○於○副院長訪談時表示，系爭手術時看到復審人拿手機，○醫師對復審人告知不得錄影拍照，病人有隱私權，復審人問哪一條法律規定等語。又查系爭手術之麻醉護理師為○○○，於○副院長訪談時表示，○姓病患於系爭手術過程中是半身麻醉意識清楚等語。再查復審人之上開行為，經提屏東分院109年8月19日109年度第5次考績會審議，考績委員於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斟酌其所提書面資料後，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手術過程中未先經○姓病患之同意，有拿起手機之動作，企圖拍攝手術過程，已違反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07250號書函，醫師

於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錄影錄音之意旨，核屬行為失檢，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分院以系爭同年 8 月 25 日懲處令發布在案。此有屏東分院員工訪談紀錄、上開該分院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議紀錄及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9 日上考紀會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於系爭手術過程中，其僅拿手機查看是否有來電或簡訊，屏東分院考績會竟無限上綱，認其企圖拍照攝影云云。茲依○姓病患陳情院長信箱用紙所載，復審人執行完半身麻醉，未經其同意即拿起手機要拍攝手術過程，經主刀醫師○醫師發現錄影行為並當場制止，復審人回以其錄影係因不信任○醫師之手術、錄影前無須經病患同意等語。屏東分院復參以系爭手術之刷手護理師等人之訪談紀錄，及復審人於考績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於系爭手術中有拿起手機等語，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手術中確有未經病患同意即企圖拍照錄影之行為，經核與論理及經驗法則尚無違背。又因復審人於系爭手術中拿起手機，是否出於拍照錄影目的，抑或出於檢查來電簡訊目的，非單憑復審人之陳述為斷，仍須綜合客觀證據及彰顯於外之客觀行為作為認定復審人主觀意圖之依據。本件復審人於系爭手術後，稱其於系爭手術中拿起手機僅係查看有無來電或簡訊，遽謂屏東分院考績會認其拿手機企圖拍照攝影乃無限上綱，並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爰屏東分院審認上開事實，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屏東分院 109 年 8 月 25 日高總屏人字第 109020061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6898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

大溪分局)○○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109年10月7日調任該局蘆竹分局偵查隊巡官(現職)。桃市警局同年月5日桃警人字第1090068989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7月28日、30日及同年8月21日浮(虛)報線上獎勵,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109年11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收受懲處令前,均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侵害其權益,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桃市警局109年11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90078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線上獎勵審核原則第2點規定:「所稱主動積極:線上獎勵應符合員警主動發現,積極盤查下查獲刑案或當場逮捕現行犯,爰屬循線或被動情形下查獲案件者,不予敘獎。……」第5點規定:「線上獎勵應以第一時間現場執行勤務人員覈實辦理敘獎,後續支援警力或到場督辦人員應有實際具體出力事蹟,始得敘獎……」再按桃市警察局108年3月6日桃警人字第1080014754號函說明四:「……本局各分駐所(派出所)所所長帶班偵破刑事案件敘獎原則修正如下:(一)分駐(派出)所所長,實際帶班線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本案獎度於嘉獎二次以下,並全程督辦案件移送者,核予所長線上獎勵嘉獎一次。至查獲刑事案件獎勵與其他線上獎勵額度部分,不得再行敘獎。……」109年6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90039809號函說明四:「另本局各分駐所(派出所)所所長帶班偵破刑

事案件屬線上獎勵，鑒於他機關員警為求功獎，浮（虛）報線上獎勵，遭檢察官以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為防弊端，請……從嚴覈實審認，並重申正、副所長未實際帶班而浮（虛）報獎勵，未能以身作則，反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經查屬實者，從嚴追究行政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核予記過以上懲處，並列為不適任正、副所長參考。」對於分駐所所長，未實際帶班線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而浮（虛）報獎勵，查證屬實者，核予記過以上懲處，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調任現職。其於擔任○○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期間，經大溪分局督察組審核該所陳報線上獎勵案時，發現復審人 109 年 7 月 28 日、30 日及同年 8 月 21 日有浮（虛）報線上獎勵情事，經進行調查後，審認該分局人事室於週報時，多次宣達勿為申報己身獎勵而有違法違紀情形，復審人身為幹部且係所長，卻罔顧規定虛報獎勵，已嚴重影響警譽，建議予以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桃市警局 109 年 10 月 5 日令核布，並提經該局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查獲○○○涉酒後駕車敘獎案部分

- 1、查 109 年 7 月 28 日○○派出所 14 人勤務分配表，復審人與警員○○○（以下稱○員）及○○○（以下稱○員）16 時至 18 時擔服巡邏（路暢兼金融機構超商、加油站、巡守防制）勤務。次查復審人以當日帶班巡邏時，於轄區發現○○○駕駛自小貨車，行跡可疑，16 時 32 分於齋明街 20 巷口將其攔查，酒測後酒測值達每公升 0.33 毫克，全案依規定移請偵辦。嗣○○派出所陳報大溪分局本案敘獎案，以復審人線上巡邏查獲○○○公共危險，辛勞得力，建議擬予其嘉獎一次。
- 2、惟大溪分局督察組審核本案敘獎案，查閱○○派出所 109 年 7 月 28 日監視器畫面，16 時 20 分○員及○員外出服勤，16 時 35 分○員及○員返所，另於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簽出後再出勤，16 時 45 分○員及○員帶○○○返所，17 時 4 分復審人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身上無

勤務裝備。經大溪分局督察組審認該案為○員及○員線上查獲，復審人至 17 時始返所簽入，身上又無服勤裝備，難認其有帶班行為，不符線上獎勵規定，且屬虛報獎勵。另事後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員調查筆錄載明：「……（問）……109 年 7 月 28 日 16 至 18 時所長有無帶班巡邏事實？（答）所長出勤時沒有跟我們一起出去，因為他上一班是執行『主管會報』，所長出發前有交代我們先出勤，他會隨後趕上，我們在巡邏的勤務中行經齋明街盤查到○○○先生有喝酒開車的情形……後來所長有趕到現場，然後我們就把他帶上巡邏車，然後所長在現場幫我們顧車子……（問）呈上題，攔查○○○時，只有你與警員○○○在場嗎？（答）攔查時只有我跟同事○○○。……」此有大溪分局組督查組 109 年 9 月 22 日簽、同年月 23 日大溪分局警察人員專案考核表、同年 7 月 28 日大溪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派出所駐地監視器畫面）、同年月日警員獎懲案件請示單、○○派出所同年月日 14 人勤務分配表，及同年 10 月 26 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查獲○○○涉酒後駕車獎勵案部分

- 1、查 109 年 7 月 30 日○○派出所 14 人勤務分配表，復審人與○員 16 時至 18 時擔服守望（交通執法河西區取締重大違規防制）勤務。次查復審人以當日帶班執行交通執法，發現○○○駕駛自小客車，行跡可疑且滿臉通紅，17 時 32 分於員林路三段 155 巷口將其攔查，經酒測後酒測值達每公升 0.64 毫克，全案依規定移請偵辦。嗣○○派出所陳報大溪分局本案敘獎案，以復審人線上帶班查獲○○○公共危險，辛勞得力，建議擬予其嘉獎一次。
- 2、惟大溪分局督察組審核本案敘獎案，查閱○○派出所 109 年 7 月 30 日監視器畫面，16 時至 17 時 44 分復審人均於駐地內活動，17 時 45 分復審人駕車出勤，17 時 50 分將○○○帶返所。經大溪分局督察組審認復審人於查獲時間仍在所內，明顯無帶班事實，不符線上獎勵規定，且屬虛報獎勵。另事後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員調查筆錄載明：「……

(問) 在此提示○○派出所駐地監視器截圖 109 年 7 月 30 日 16 時 32 分 21 秒，你於側門出勤時所長○○○仍在所內，你做何解釋？(答) 所長當時確實還在所內，因為好像有人來找所長洽公，所長告訴我先出去巡邏隨後跟上。(問) 當時 109 年 7 月 30 日查獲○○○公共危險案，酒測器吹測時間為 109 年 7 月 30 日 17 時 42 分，請問當時所長有無在場？(答) 當時所長沒有在場，所長剛好那時候出門，我就通知他不要騎巡邏車，直接換警車過來就行了。……」此有 109 年 7 月 30 日大溪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派出所駐地監視器畫面)、同年月日警員獎懲案件請示單、○○派出所同年月日 14 人勤務分配表，及同年 10 月 26 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關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查獲○○○涉酒後駕車獎勵案部分

- 1、查 109 年 8 月 21 日○○派出所 14 人勤務分配表，復審人與○員及警員○○○(以下稱○員) 14 時至 16 時擔服守望(交通執法河西區取締重大違規防制)勤務。次查復審人當日以帶班執行交通執法，於河西地區取締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時，發現○○○駕駛自用曳引車紅線違規停車，15 時 25 分趨前盤查，經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 0.39 毫克，全案依規定移請偵辦。嗣○○派出所陳報大溪分局本案敘獎案，以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1 日帶班查獲○○○酒後駕車(汽車)涉嫌公共危險案，辛勞得力，建議擬予其嘉獎一次。
- 2、惟大溪分局督察組審核本案敘獎案，查閱○○派出所監視器畫面，14 時 17 分復審人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後 14 時 25 分進入所長室，○員及○員於 14 時 46 分出勤，15 時 30 分復審人走出所長室，15 時 31 分駕車出門，15 時 37 分帶人犯○○○返所。大溪分局督察組審認本案明顯為○員及○員查獲，再行通知復審人帶回，復審人查獲時間仍在所內，無帶班事實，不符線上獎勵範圍。此有 109 年 8 月 21 日大溪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派出所駐地監視器畫面)、同年月日警員獎懲案件請示單，及○○派出所同年月日 14 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大溪分局人事室多次宣達勿有為申報己身獎勵而有違法違紀情形，復審人上開 3 件查獲一般刑事案件獎勵案，其雖為帶班人員，卻未實際帶班出勤，且查獲犯罪時亦不在場，經由查獲員警通知始前往現場將嫌犯帶回，顯有未實際帶班情形，卻浮（虛）報線上獎勵，核與桃市警局線上獎勵審核原則及該局各分駐所（派出）所所長帶班偵破刑事案件敘獎原則規範未合，復審人多次浮（虛）報線上獎勵行為，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5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其收受懲處令前，均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侵害其權益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桃市警局自得本於職權，審酌案件情形，決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因本件受懲處及調地處分後，桃市警局又以刑法偽造文書罪將其送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與其刑事責任並無關涉；又對公務人員為職務調整，係考量適任與否，並不具處罰性質，核均無所訴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問題。
- 七、復審人又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懲處令應為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救濟，桃市警局教示錯誤載明依申訴程序救濟又未更正，影響其喪失救濟權利之虞云云。查本會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

關函釋不合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援用。系爭懲處令於同年月日發布，教示救濟雖未及更新，惟復審人已於收受系爭懲處令救濟期間 30 日內提起復審，本會亦依復審程序審理，尚無影響其救濟權利。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桃市警局 109 年 10 月 5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6898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5981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警員，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調任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員（現職）。高市警局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5981200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鹽埕分局服務期間涉嫌與○○○（以下稱○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擔服 23 時至翌日 3 時值班勤務時，擅離值勤位置，未能維護駐地安全並對妨害公務等作為均未能依規定程序執法，處事不當，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9 月 14 日提起申訴，經高市警局以同年 10 月 14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6479900 號函，請復審人改循復審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爰以同年 12 月 26 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率斷認定其與○女士涉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原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額度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高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6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7170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誠。……」第 3 點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或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鹽埕分局警員，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調任現職，109 年 3 月 16 日與其妻○○○（以下稱○女士）離婚。其前於鹽埕分局擔服 109 年 1 月 10 日 23 時至翌日 3 時值班勤務時，○女士於同年月 11 日 0 時 33 分駕車至該分局尋找復審人，復審人步出駐地（即該分局）與○女士於分局門口交談，○女士於 0 時 49 分擁抱復審人約 25 秒，並趁機欲搶奪復審人腰間勤務包內物品，經復審人抵抗，雙方拉扯糾纏約 6 秒後兩人繼續交談，○女士於 0 時 53 分時，再次搶奪復審人腰間勤務包內物品未果，嗣復審人與○女士進入分局 1 樓，復審人繼續執行值班勤務，○女士坐於民眾服務區前，於 0 時 55 分再次搶奪復審人腰間勤務包內物品未果，復審人與○女士步出分局，於分局門口繼續交談，○女士於 1 時 3 分與復審人拉手約 2 分鐘，復於 1 時 9 分走向馬路中央，並倒臥路中央，揚言自殺，復審人向前勸說，並試圖將其帶回路邊，嗣民眾向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國派出所）報案有女子蹲在鹽埕分局前馬路中央，經該所警員○○○前往處理並詢問○女士：「因為妳在這裡會妨害其他人的公務，我不是要趕妳走，妳有什麼需求可以到派出所來講。」○女士回答：「我沒有什麼需求阿。」○警員問：「妳沒有什麼需求，妳在這邊站就是要等他的回覆嗎？」經○女士回答：「就是吵架阿。」「感情的事情沒有人可以管。清官難斷家務事。」「但是他的配偶欄不是我」等語。經○警員於 1 時 22

分離開鹽埕分局，復審人持續與○女士於分局門口對談，嗣○女士於 1 時 52 分駕車欲衝撞復審人，復審人立即閃避，雙方僵持約 4 分多鐘，○警員再次接獲民眾報案有人駕車欲衝撞警察，復於 1 時 59 分到場處理，嗣建國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亦隨後到場處理，並詢問：「公共危險是哪個？」經復審人回答：「沒事啦！」○女士回答：「公共危險。我？我沒有。我是他（指復審人）女朋友」○副所長詢問：「沒有嗎？」○女士回答：「沒有，是我們吵架。他有老婆，他跟他老婆要離婚，我跟他吵架，這樣可以嗎？這樣不算公共危險吧！」嗣○女士與復審人談話說：「要繼續在一起對不對。」「然後我馬上扣你立馬到」經復審人回答：「怎麼可能馬上扣我馬上到。」○女士回答：「我以前馬上扣你馬上到啊。」「你叫你老婆去告我好不好。」等語，嗣○副所長與○警員於 2 時 13 分離開鹽埕分局。復審人與○女士持續於分局門口對談，○女士於 2 時 23 分雙手環抱復審人頸部，並持續做出親密動作，並於 2 時 25 分再次搶奪復審人之勤務配件，經復審人將○女士壓制在地，惟○女士仍持續不斷與復審人拉扯。嗣○女士與復審人持續交談，於 3 時 19 分結束交談，○女士駕車離開。此有鹽埕分局 109 年 1 月 10 日警備隊 13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 11 日監視器影像、同日駐地監視器影像時序表、密錄器影像紀錄器譯文，及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 2 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鹽埕分局因前開事件，發現復審人疑似涉不正常感情交往，爰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訪談復審人妻子○女士，得知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7 日向○女士表示協議離婚，並坦承與○女士交往中，與○女士發生多次性關係，也與○女士有金錢糾紛；且○女士於同年月 9 日發送簡訊給○女士，提供○女士與復審人於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內容截圖，復審人稱○女士為「寶貝女王老婆」，○女士稱復審人為「傻蛋老公」；又○女士使用他人持有行動電話於同年月 21 日發送簡訊予○女士，內容為復審人與○女士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內容截圖，內有胎兒超音波照片，及復審人陳述「傻蛋老公真的很愛很愛寶貝女王老婆」「傻蛋老公邊騎邊想很多（，）很想趕快跟寶

貝女王老婆生個寶寶（，）然後儘快處理好傻蛋老公的問題、我們一起去登記」等語；另○女士曾到○女士任職處所吵鬧、騷擾○女士與○女士親屬等。嗣高市警局於 109 年 5 月 5 日做成復審人涉不正常感情交往案件調查報告表，審認復審人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查有實證，復審人默許○女士持續侵害其配偶○女士及家屬而不加制止，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擔服值班勤務，身著制服卻不思自持，與○女士在鹽埕分局門口前擁抱、拉手、環頸等親密行為，影響聲譽甚鉅；另其擔服值班勤務，肩負該分局駐地安全之責，卻未能堅守值班勤務，因私人事務擅離值班台，嚴重影響駐地安全，且縱容○女士持續胡鬧，未能立即處斷，罔顧值班勤務，又針對○女士強奪復審人勤務裝備，且駕車欲衝撞復審人等妨害公務作為，復審人未能強勢執法，處事不當，擬議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高市警局前局長○○○於 109 年 5 月 8 日批示：「可」。嗣高市警局將復審人涉不正常感情交往查處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經該署同年 5 月 2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90429 號函復，同意所報。案提高市警局 109 年 8 月 24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於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在案。此亦有鹽埕分局 109 年 2 月 13 日訪談紀錄表、高市警局 109 年 5 月 5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同年 5 月 2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依前開事證，復審人於本件懲處事由發生當時，為已婚之人，與○女士以不符社會通念中「朋友」之暱稱互傳訊息，並有擁抱、拉手、環頸等親密行為，涉不正常感情交往查有實證；且其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擔服 23 時至翌日 3 時值班勤務時，身著制服執行勤務，於鹽埕分局門口，容任○女士持續與之發生親密舉動，核有違反品操紀律且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又○女士於鹽埕分局門口搶奪復審人勤務裝備、駕車欲衝撞復審人，此妨害公務行為難認輕微，復審人未能強勢執法、立即處斷，放任○女士持續胡鬧，罔顧值班勤務，亦屬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核

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率斷認定其與○女涉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額度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 109 年 8 月 31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59812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高市凱醫人字第 109716345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凱旋醫院 109 年 10 月 6 日高市凱醫人字第 10971634500 號令，審認復審人不配合院方派訓並提供不實感管學分證明，且經多次催繳仍未繳交該事件書面說明報告；109 年 1 月至 5 月執行居家訪視申報業務均有疏失，導致醫院收入損失，懈怠職務，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雄市獎懲標準表）第 5 條第 9 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6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選擇常規業務而放棄參加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並非不配合院方派訓；其自 107 年 4 月轉調自殺防治業務，未再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已非感染管制專任或兼任人員，而無繳交感管學分之義務；又長官要求其繳交 500 字報告書，未告知繳交期限；且其業務量過高，造成體力不濟以致產生業務疏失，實乃必然，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凱旋醫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凱智人字第 10971834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高雄市獎懲標準表第 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

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凱旋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1 年取得感染管制護理師證照。次查凱旋醫院 104 年 7 月 21 日感染控制暨結核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感委會）會議決議後，持續列管具有感染管制證照之人員，每年提供公假派訓取得感染管制學分（以下簡稱感管學分）應達 20 學分。凱旋醫院 108 年派復審人參加同年 1 月 11 日、3 月 6 日、4 月 14 日、21 日及 11 月 8 日等 5 場學術活動，若實際全部參訓可獲 26 學分，其中同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8 日，復審人未參訓，爰僅提供感委會 108 年 19 感管學分之證明，未達 20 學分。嗣經該院 109 年 3 月 13 日函詢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以下簡稱感管學會），並獲該學會同年 3 月 17 日函查復以，復審人 108 年實際獲感管學分 44 學分，與復審人提供之 19 學分證明不一致。經感委會調查結果，復審人 107 年起自感管學會網站查詢下載學分表後，將學分表電子檔轉檔並修改內容，僅呈現「非自費公假」課程學分，繳交感委會列管，致感委會所列管者非真實學分，影響凱旋醫院感管查核成績。感委會復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感管學分列管問題相關會議，復審人列席主張略以，其只被公派 19 學分訓練，餘為自費自假所獲學分，應公平派訓。經會議決議請復審人提交「提報低於感管學會函覆的實際學分」500 字的書面報告，並請復審人不可因業務撞期而未參訓，進而影響醫院評鑑或查核不良結果。又查凱旋醫院以該院護理科（感控）簽稿會核單，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0 日、24 日、29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向復審人催繳上開書面報告，惟復審人仍未繳回。此有凱旋醫院 107-108 年列管感控證照人員名冊、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09 年 3 月 17 日（109）感管秘字第 1090071 號函、凱旋醫院同年 6 月 16 日感管學分列管問題相關會議、108 年派訓（復審人）一覽表、該院護理科（感控）109 年 6 月 20 日、24 日、28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簽稿會核單、該院感委會 104 年 7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有關復審人提供與實際所獲感管學分不相同之學分表書面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凱旋醫院居家治療個案收案流程說明規定：「……二、居家治療服務期限申請注意事項：1、居家治療新收個案：初次申請的居家治療服務期限為 1 年期限，到期日前後 1 個月須向健保署網站-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出繼續居家治療服務申請。2、居家治療舊案（居家治療服務中個案）：申請的居家治療服務期限為 6 個月期限，到期日前後 1 個月須向健保署網站-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出繼續居家治療服務申請。3、負責執行個案之護理師如未依上開屆滿期限內至上述健保署網站-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出申請，如健保署未核准繼續提供個案居家治療服務，則醫院將無法向健保署申請健保服務個案給付費用。」復審人職司高雄市三民區居家治療服務，109 年 1 月至 5 月因未依上開收案流程之屆滿期限內，申請繼續居家治療服務，致凱旋醫院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扣服務個案給付費用者 15 筆，共計新臺幣 1 萬 7,792 元。此有復審人 109 年 1 月至 5 月居家治療個案健保核扣費用一覽表、凱旋醫院居家治療各護理師管案及負責區域一覽表、該院醫療事務室 109 年 4 月 15 日簽、同年 5 月 12 日簽、同年 6 月 23 日簽、同年 7 月 22 日簽及同年 8 月 1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凱旋醫院審認復審人不配合院方派訓，並提供不實感管學分證明，且經多次催繳仍未繳交該事件書面說明報告；109 年 1 月至 5 月執行居家訪視申報業務均有疏失，導致醫院收入損失，懈怠職務，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經社區精神科 109 年 9 月 8 日簽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經該院院長○○○批示：「可（提會）」。嗣該院 109 年 9 月 22 日考績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並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社會精神科 109 年 9 月 8 日簽、凱旋醫院同年 9 月 2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不配合院方派訓並提供不實感管學分證明，且經多次催繳仍未繳交該事件書面報告，感管學分不足紀錄，影響凱旋醫院評鑑結果；又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執行居家訪視申報業務均有疏失，導致醫院收入損失，核有懈怠職務、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及其他執行職務疏失之違失行為，該院綜合上開情事，依高

雄市獎懲標準表第 5 條第 9 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自 107 年 4 月轉調自殺防治業務，未再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已非感染管制專任或兼任人員，而無繳交感管學分之義務；長官要求 500 字報告書，未告知繳交期限，且其業務量過高，造成體力不濟以致產生業務疏失，實乃必然云云。查凱旋醫院具有感染管制證照之人員，即屬該院持續列管之護理人員，每年即有義務提供感管學分。次查凱旋醫院就復審人提供不實感管學分證明一事，以該院護理科(感控)簽稿會核單，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0 日、24 日、28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向復審人催繳上開報告書，惟其遲未繳交，確有不依長官要求，繳交報告之情事，已如前述。此有凱旋醫院(感控)簽稿會核單及提醒繳回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業務量過高，造成體力不濟以致產生業務疏失，實乃必然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 1 月至 5 月份居家治療個案數合計為 470 件，與其他護理師服務個案數差距不大，且復審人之行政業務項目僅有「與衛生局核對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嚴重病人身分」1 項，另「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上傳作業」項目，已於 109 年 7 月改由他人執行，相較其他護理師有 4 至 7 項行政業務項目，難謂凱旋醫院未衡平各護理師間之業務分配量。且縱復審人業務量較高，仍難脫其應為健保申報義務，亦難卸因漏未申報致影響醫院收入之違失責任。此有凱旋醫院居家護理師行政業務項目與居家治療各護理師管案及負責區域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高雄市長官立凱旋醫院 109 年 10 月 6 日高市凱醫人字第 109716345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8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46903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警員。歸仁分局 109 年 9 月 9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469034 號令，審認其於社交軟體 IG（即 Instagram，以下均簡稱 IG）發表不當文章，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發表有關口交之文章，並未利用其警察職務鼓吹口交，其亦於其他社交網站張貼上開文章，但並未遭該社交網站下架與封鎖，顯見該文章並無不當，且其在 IG 所貼文章係以限時動態方式呈現，經過 24 小時該文章即自動刪除，歸仁分局以其所貼文章經人檢舉，即認其嚴重影響警譽，有失衡平，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歸仁分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77692 號函，依復審程序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警員。次查前因署名「○○」之民眾，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復審人於 IG 內所張貼文章、相關 IG 追蹤人數及復審人身著警察制服之自拍照片等 3 張截圖，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指稱復審人於其 IG 限時動態發表不當言論「口交」之技巧分享，顯有損及警察形象之情形，該署爰將上開電子郵件移請南市警局辦理，該局復以同年月 30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90386249

號函，請歸仁分局查察。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09 年 7 月 24 日民眾檢舉信與所附截圖 3 張，及南市警局同年月 30 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歸仁分局依上開資料，指示該分局督察組組長對復審人進行調查後，作成案件調查報告表，並以 109 年 8 月 4 日南市警歸督字第 1090396498 號函檢送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予南市警局。此有歸仁分局督察組 109 年 8 月 3 日簽、歸仁分局 109 年 8 月 4 日函及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復查南市警局據前開歸仁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民眾檢舉電子郵件，及該郵件所附復審人 IG 截圖等資料，審認復審人確有在 IG 發表不當文章，言行失檢，致使警譽受有不良影響，情節嚴重之違失行為，該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記過懲處，並以 109 年 9 月 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462602 號書函，指示歸仁分局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歸仁分局依南市警局指示，將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提請該分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經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南市警局 109 年 9 月 8 日書函及歸仁分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事證，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於其 IG 內貼有其身著警察制服之自拍照片，卻又於限時動態發表「口交」技巧分享之不當文章，雖因 IG 軟體之設定於 24 小時後將自動刪除，惟其 IG 追蹤者之特定多數人，在該 24 小時內即得共見共聞上開文章。又觀看者亦可透過分享連結、按讚及留言等方式，將之轉為自己 IG 動態，而使自己好友群組之人或其他不特定人知悉。是復審人確有因發表不當文章，致使警譽受到不良影響等行為，核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歸仁分局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9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發表有關口交之文章，並未利用其警察職務鼓吹口交，其亦於其他社交網站張貼上開文章，但並未遭該社交網站下架與封鎖，顯見該文章並無不當，且其在 IG 所貼文章係以限時動態方式呈現，經過 24 小時該文章即自動刪除，歸仁分局以其所貼文章經人檢舉，即認其嚴重影響

警譽，有失衡平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歸仁分局 109 年 9 月 9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46903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新竹縣專勤隊）科員。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1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查驗及資料蒐集辦法）第 22 條規定，要求協查機關提出書面依據，即查詢系統，且未登載「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核有違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9 月 24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復於同年 10 月 20 日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移民署無任何通聯紀錄或其他證據指出其協助他機關查詢○○○女士個人資料，不應以其未要求協查機關提出書面依據，即查詢資料為由而懲處；又其於查詢系統之查詢事由下拉式選單中，已點選查詢事由無需再填寫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移民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151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違反有關法令事項，情節輕微。……」復按查驗及資料蒐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

移民署請求提供……」又按移民署 108 年第 2 次機關安全、公務機密檢查暨資訊及個資安全（內部）稽核紀錄表，C. 資訊及個資安全，稽核項目及重點，貳、系統使用安全規定：「……四、主管或其指派之專人定期使用查驗系統稽核功能或稽核管理系統勾稽屬員使用本署系統查詢情形，並留存相關行政紀錄備查。……（六）使用者依規定於查詢系統登載『案號』或『查詢事由』。（七）系統無法登載『案號』或『查詢事由』，另設置『電腦查詢資料登記簿』管制使用情形。（八）使用者『查詢內容』與登載之『案號』（如收文號）或『查詢事由』相符……。」據此，移民署所屬人員應依規定查詢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並核實記錄查詢事由，若未於查詢系統正確登載查詢事由，或未登載於電腦查詢資料登記簿，而有違反上開法令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縣專勤隊科員。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於調查刑事案件時，獲悉新竹縣專勤隊科員○○○○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19 時 58 分許協助其他單位查詢 1 筆大陸人士○女士境管資料，復審人亦於同年月日 21 時 13 分至 16 分許協助其他單位查詢 5 筆○女士境管、通緝等資料，並將資料告知他人，而未依規定請協查單位書立協查書，復審人部分甚至未將相關查詢紀錄登載於其電腦管制簿（即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內，經新竹地檢署 109 年 6 月 11 日竹檢永孝 109 偵 6315 字第 1099020170 號函請移民署依法裁處。案經移民署政風室同年月 15 日簽請中區事務大隊調查檢討。此有上開新竹地檢署 109 年 6 月 11 日函、移民署政風室同年月 15 日簽及查詢○員資料 5 筆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竹縣專勤隊資料查詢案內部調查報告及中區事務大隊 109 年 7 月 10 日簽陳略以，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偵查隊（以下簡稱竹北偵查隊）隊員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電洽新竹縣專勤隊表示，有大陸地區人民欲自首，請當時值班之該專勤隊○科員及復審人協助查詢○女士相關資料，復審人即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21 時 11 分至 13 分使用入出國查驗系統查詢通緝檔與中港澳安檢檔，並於查詢事由及用途欄位下拉選單中，分別點選「申

請案件查詢」及「署內相關單位請求查詢」，並另於同年月日 21 時 16 分以移民管理系統查詢人口動態資料，查詢事由點選「01（按：為申請案件查詢）」。中區事務大隊審認，復審人未要求竹北偵查隊提供正式書面協查依據，程序上已有違失；又依移民署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強制設簿登記，係以於系統已覈實點選下拉式選單之查詢事由為前提，復審人點選之查詢事由為「申請案件查詢」及「署內相關單位請求查詢」，與本件所涉係其他公務機關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偵查隊）因案件需要請求查詢之事實不符，其若認下拉式選單查詢事由不符合需要，即應登載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以備查考，其未依實點選查詢事由，又未將查詢事實登載於其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亦已違反上開內部控制規定。中區事務大隊爰就復審人違失行為，建議移由人事室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署署長○○○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批示：「如擬。」案經移民署 109 年 8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復審人違失行為事證明確，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中區事務大隊 109 年 7 月 10 日簽及移民署同年 8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復審人於其 109 年 6 月 22 日職務報告，及提予考績委員會之同年 8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對其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夜勤人員，於前開所指時點進入相關系統查詢○女士資料一事，並不否認。惟已不記得何人何單位協查；並未將查詢結果告知他人；已於系統選單點選查詢事由，不必另登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因不熟系統，致查詢事由之點選欲鍵入「01 申請案件查詢」誤鍵入「02 署內相關單位請求查詢」有所疏失，並因公忙而未登載於紀錄簿等論辯。茲以申請案件查詢，自應有申請書為據，此對照卷附移民署相關請求協查資料作業程序可明，是復審人接受協查機關之請求，未要求對方提具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核已違反首揭查驗及資料蒐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再以復審人於相關系統點選之查詢原因，與事件事實為其他公務機關電洽協查並不相符，其未思選單所設查詢事由不合登載，應改登於其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反未覈

實地隨意點選與事實未符之查詢事由，核有違移民署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亦堪認定。另依卷附新竹專勤隊 109 年 6 月 22 日調查報告貳、現行系統查詢相關規範三（二）：「……為協助警察機關運用本署指紋建檔系統確認外籍移工身分，故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發『使用指紋辨識系統協查申請書』供運用，次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函頒『內政部移民署 NII 系統協查申請書』供申請單位向本署請求協查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指紋辨識、居留檔及相片資料、入出境資料或其他資料。」及參、結論一：「○、○2 員在接到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偵查隊員警來電表示有大陸地區人民欲自首，雖未收到傳真協查單即協助查詢，但所查詢者為大陸地區人民，並不適用協查單規定。」○女士為大陸地區人民，固不適用協查申請書之規定，惟仍無改復審人行為已違反查驗及資料蒐集辦法，及移民署內部控制制度之事實，是其所訴核無足採。爰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以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2313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巡官，原派五結分駐所（以下簡稱五結分駐所）服務，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派該分局警備隊服務。羅東分局 109 年 9 月 15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23136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0 日擔服 12 時至 14 時巡邏勤務，全線巡邏箱無故未簽章，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9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主張其係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大執法政策，而前往路口取締闖紅燈，應優先於巡邏勤務，並非無故未簽巡邏箱，該懲處顯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公

地保字第 1091180583 號函，請宜蘭縣警局依復審程序辦理檢卷答辯；並經該局 109 年 11 月 25 日警人字第 10900560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並設置巡邏箱巡簽。」第 8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勤務結束後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註記。」第 9 點規定：「督導與獎懲，規定如下：……（二）員警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又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優劣事蹟規定肆、「有左列各項款目事蹟之一者，予以劣蹟一次。……三、有關於勤務執行者不良事蹟者：……（二）執行各種勤務未依規定執行，情節尚輕者，尚未貽誤公務者，劣蹟一次。……6.勤查未往返查簽巡邏箱，缺 1 箱未簽章者劣績一次；缺 2 箱以上未簽章者，劣蹟記分同缺失數目；全線巡邏箱無故未簽章者，行政處分。……」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勤務，除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而於勤務結束後在工作紀錄簿註記者外，應按全線巡邏箱簽章以表經查察。如有不遵上開巡邏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羅東分局巡官，原派五結分駐所服務，嗣 109 年 9 月 16 日改派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其與警員○○○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12 時至 14 時共同擔服甲線巡邏勤務，復審人並為帶班人員，渠等於當日 13 時 33 分許，於五結鄉親河路 2 段及該路 88 巷口對民眾○○○進行闖紅燈舉發，經○先生向羅東分局陳情復審人取締過程態度不佳，該分局調查該陳情事

件，檢視復審人巡邏勤務執行情形時，發現復審人及○員未依規定巡簽五結分駐所甲線巡邏箱。次查羅東分局因陳情案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訪談○員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們擔服甲線巡邏是否有依規定簽巡？（答）那天沒有。（問）本組提示 11 日 10 許因調查本案回收之系爭巡邏線簽章表，查無任一巡簽紀錄可稽，請問該時段是否處理事故致無法巡簽任一巡邏箱？（答）無處理可致無法巡簽任一巡邏箱之事故。（問）你有無告訴○員（按：即復審人）擔服巡邏勤務應先巡視轄區巡簽巡邏箱？○員如何答覆？（答）我有向○員告知巡簽規定，○員表示舉發交通違規即可做為免予巡簽理由。……」同年 9 月 15 日訪談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們是否有巡簽？（答）有無巡簽之狀況，有依規定登載於工作紀錄簿上。……（問）經本組提示你所登打的工作紀錄簿，請問有無巡簽？（答）未巡簽。……」嗣羅東分局第二組 109 年 9 月 14 日簽，有關復審人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簽巡部分，經收回五結分駐所甲線巡邏箱簽章表，復審人及○員均未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12 時至 14 時實施巡簽。又查復審人工作紀錄簿及渠等談話記錄皆無表示遇有臨時事故，違反規定事實明確，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示：「如擬」並提經宜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羅東分局第二組 109 年 9 月 11 日、同年 9 月 15 日訪談紀錄表、同年 9 月 14 日簽、宜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五結分駐所 10 人勤務分配表、五結分駐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巡邏箱簽章表 6 份及羅東分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12 時至 14 時依勤務分派表，係擔服巡邏勤務，依卷附甲線巡邏箱路線圖，其應簽巡之巡邏箱位置分別為 1.五結郵局 2.五結鄉農會 3.簡松樹議員服務處 4.香格里拉民宿 5.五結鄉公所 6.美冠銀樓，該巡邏路線與復審人舉發交通違規之地點，依圖示相去甚遠，顯示其前往取締交通違規之路口已非甲線巡邏線行經路線及範圍；另無其他證據顯示當日遇有臨時事故處理，致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之情事。是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12 時至 14 時，未經主管同意逕將勤務內容由巡邏線巡簽，變更為定點交通稽查，而有未依規定執行巡邏勤務，洵堪認定。羅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大執法政策，而前往路口取締闖紅燈，應優先於巡邏勤務，並非無故未簽巡邏箱，故該懲處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按警察人員執行巡邏勤務，除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外，即應於巡邏線內定線巡邏，已如前述。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0 日 12 時至 14 時依勤務分派表，既係擔服甲線巡邏勤務，即應定線巡邏，取締交通違規尚非臨時事故之處理。復審人恣意捨棄巡邏勤務，前往取締交通違規，尚難以配合上級政策而脫免未全線巡簽巡邏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羅東分局 109 年 9 月 15 日警羅人字第 109002313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就其認真執行取締交通違規，應給予敘獎一節，核屬另案，亦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0778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防治組警員。和平分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07785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上班時間連結臉書，從事非公務行為及評論機關人事調動；其貼文評論內容不當，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臉書張貼之文章僅有其批准之好友始能閱覽，且「這是啥小啦」一詞係「這是什麼情形啦」之意，並無影響機關聲譽之意圖，且係屬言論自由範圍，請求減輕或撤銷原處分。案經

和平分局 109 年 9 月 8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109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11 月 24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揭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

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和平分局防治組警員。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26 日 11 時 11 分上班時間於臉書貼文，標題為「○○○覺得火大—在和平分局」，內容為「人事室可以有 5 個人、秘書室 9 個人（再加上工友共 12 個人）、防治組卻只剩 3 個人（以上都含組長），這是啥小啦……」。經和平分局督察組發現上情後，於同年 5 月 29 日訪談復審人，經其坦承不諱。該組爰簽經分局長○○○於同年 6 月 15 日核可，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和平分局 109 年 6 月 20 日 108 年度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經其以書面表示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臉書截圖、和平分局督察組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復審人之紀錄、同年月日簽、出席考績委員會通知及陳述意見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個人臉書張貼之文章，僅有其批准之好友始能閱覽，目的係抒發個人看法，並於當日 18 時許刪除；又「這是啥小啦」一詞，係「這是什麼情形啦」之意，用詞雖粗鄙，惟並無影響機關聲譽之意圖，且係屬言論自由範圍云云。經查復審人業自承其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上班時間使用個人手機連結臉書發表文章，故其確有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情事。且觀看其臉書文章者可透過分享連結，按讚及留言等方式，將之轉為自己臉書動態而使自己好友群組之人或其他不特定人知悉。又其自稱上開貼文係為抒發情緒，並針對人事調度現況予以評論，惟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695 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是啥小」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係對他人人格泛稱之貶損辱詞，或係對他人道德之負面評價，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屬污衊他人人格之用語，已符合侮辱要件無訛等語。和平分局審酌復審人臉書內容「覺得火大」及「這是啥小啦」等具情緒性之不當言詞，已造成該分局形象或主官名譽受損，並非無據。茲以復審人確有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事實，且其言論並非單純之

事實陳述，而具影響機關長官領導統御及貶損詆毀其人格之意涵，尚難認屬言論自由之範圍。是和平分局以其上開違失行為，該當言行失檢，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和平分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和平分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0778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083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以下簡稱警備隊）警員，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支援該分局中山二派出所。中山分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083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擔服支援阻材架設勤務，因不滿無人接替，於 LINE 公務群組以文字公開羞辱直屬長官，尋釁滋事，嚴重言行失檢，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山分局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 1093044361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言論均可受公評，應受憲法保障，且公務群組非一般民眾足以窺視，中山分局未善盡查證責任，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649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支援中山二派出所。次查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8 日原排定自 19 時起至翌日 7 時擔服巡邏、備勤及值班等勤務。警備隊原指派警員○○○支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該日在立法院阻材架設勤務，因○警員服勤將屆 12 小時，經值班警員洽得復審人同意自 109 年 6 月 28 日 21 時起變更勤務，前往立法院支援接替該阻材架設勤務。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 1 時許，數次以 LINE 聯繫值班之小隊長○○○表示，該項勤務須架設鐵拒馬至同日 7 時，其體力難以負荷，要求派員接替未果，爰於 1 時 34 分至 59 分期間連續以 LINE 語音通話聯

繫隊長○○○多達 14 次。惟○隊長已連續執勤 16 小時，且同日上午 6 至 9 時尚有 0629 立法院聚眾分區專案勤務，已於該日 1 時左右返回寢室休息，並考量駐地值班倘有狀況將會向其通報，爰調低手機音量以致未能接聽來電。復審人因而心生不滿，於 LINE「中山警備」之公務群組傳送：「搬鐵馬要搬到早上七點，你們睡得很爽，我搬到快往生」「是都沒有要排人來換是不是」「別所都會換人，你們怎麼不來搬」「○隊長○○先生，你是睡飽沒，電話不接，你是有甚（什）麼問題，我應該要搬到死是不是」「幹部像你○隊長○○先生只顧睡覺也真的不多，你怎麼不退休回家睡個飽」等負面訊息。復審人復於 2 時 2 分聯絡當日負責立法院阻材架設勤務人員調度之承辦人督察組警務員○○○，經○警務員同意其返回隊部。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經○隊長報請中山分局督察組調查，並由該組簽經分局長○○○核示，復審人公開羞辱直屬長官，意氣用事，對於重要勤務，未能以機關團結為重，反尋釁滋事，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系爭 109 年 8 月 6 日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復經該局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中山分局警備隊 109 年 6 月 28 日勤務分配表、督察組 109 年 7 月 28 日簽、復審人及○小隊長訪談紀錄 2 份、○隊長及警員○○○職務報告書 2 份，「中山警備」公務群組截圖及上開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各單位均有人員接替值勤，其言論均可受公評，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且公務群組非一般民眾足以窺視，並未影響警譽，中山分局未善盡查證責任，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云云。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第 21 條規定：「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是警察機關指派勤務得視人力、工作內容等情形為調配，服勤人員具服從之義務；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執行系爭

勤務後持續反應替換人員事宜，惟警備隊囿於人力調度及 109 年 6 月 29 日 6 至 9 時路檢勤務等因素，未能再行指派適當人員接替，復審人即有服從之義務，且依中山分局之調查，除警備隊外，尚有圓山派出所、民權一派出所及大直派出所，均因服勤未滿 12 小時而無替換勤務人員。又公務群組乃為傳遞勤務訊息使用，復審人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群組內，公開指責羞辱長官，即非妥適。況復審人既得另聯繫系爭勤務人員調度承辦人，並獲同意後結束勤務，足徵就勤務安排一節，尚有其他適當反映之管道。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於警備隊公務群組，以負面詞語公然指責直屬長官○隊長屬實，言行失檢，且亦使其他同仁產生不良觀感，不利於警察之勤務運作，難謂無影響警譽。中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山分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083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新警人字第 109000914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新城分局原以 109 年 5 月 13 日新警人字第 1090006319 號令，以復審人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10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28434A 號書函，以上開懲處令未詳敘所涉案件之違失時間及具體事實，爰予撤銷。嗣經新城分局重行辦理，以 109 年 7 月 17 日新警人字第 1090009147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8 年 7 月 7 日、109 年 4 月 30 日騷擾民眾遭投訴，查證屬

實，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向新城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花縣警局申訴函復，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復審書經由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遭裁處，不構成騷擾情事，且其行為無關執行警察勤務，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懲處，顯有違誤，請求撤銷懲處處分。案經花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6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489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0 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記載「109 年 7 月 17 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警人字第 1090009147 號令及 109 年 9 月 26 日花蓮縣警察局花警人字第 1090044466 號令（按：應為書函）」。茲查上開花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6 日書函係該局依申訴程序所為之申訴函復，本件既經復審人敘明依本會同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0000302 號函意旨，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爰以新城分局 109 年 7 月 17 日新警人字第 1090009147 號令為本件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復按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2 點規定：「警察人員應依法行政，重視榮譽、誠信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應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警察人員形象。」第 18 點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應遵守服務守則之規定，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現職。民眾○女士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投訴，其長期遭復審人跟蹤，且經常於其工作場所及住家徘徊，並騷擾其男性友人，經多次勸告無效，請求協助輔導，並制止復審人上開行為，經該署通報新城分局查處。○女士及其同事於接受新城分局訪談時表示，復審人於 108 年 2 月、3 月間至 109 年 4 月底不斷於○女士工作時在其身邊徘徊，並曾跟蹤其至住處，造成其心神恐懼；其主管、同事均知悉復審人為警察，曾向○女士表明追求之意，甚至對其男性友人質問是否為其男友，並有跟車行為；其已明確拒絕，並表明困擾及不舒服之意，惟復審人仍持續上開行為等語，並提供 108 年 7 月 7 日與 109 年 4 月 30 日復審人跟蹤尾隨之影像資料為證。復審人於接受該局訪談時表示，其於 108 年初因購買商品認識檢舉人，對○女士十分欣賞，至其工作場所頻率較高，且確實曾因○女士與男性友人駕駛之車輛忽快忽慢，而有跟車行為；○女士與其友人皆有明確告知勿在其周邊徘徊，倘造成其困擾，誠懇表示歉意，且不會再到其工作場所消費等語。案經新城分局第二組就上開查處情形，簽請分局長○○○核示，以復審人確有跟蹤、騷擾民眾致其恐懼、困擾之情事，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由該分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7 日令核布，復經花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新城分局對○女士與其同事 109 年 5 月 1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 2 份、同年 3 月 3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該分局第二組同年 5 月 5 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紀錄，及 108 年 7 月 7 日與 109 年 4 月 30 日影像截圖 4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審人訴稱，其並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遭裁處，不構成騷擾情事，且其行為無關執行警察勤務，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懲處，顯有違誤云云。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自 108 年起長期至○女士工作場所及個人生活領域徘徊，縱經明確阻止，仍持續上開行為，雖依卷附資料並未受行政裁罰，惟無改其已造成檢舉人內心恐懼與不安之事實；又警

察為擁有武力之執法人員，職司犯罪偵查與治安維護等工作，依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點規定，不得有損及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護警察人員形象。復審人既係警察人員，且○女士與其同事、友人均知悉復審人具警職身分，是縱非執行職務期間，復審人之言行舉止仍應謹慎，卻不聽勸阻，造成○女士之精神壓力與困擾，顯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之期待與信賴，實已損及警察人員及機關之聲譽。據此，新城分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7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城分局 109 年 7 月 17 日新警人字第 109000914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07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紀錄科錄事。智財法院 109 年 9 月 18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070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無權限未經許可，於 109 年 5 月 8 日使用公務電腦擅自創設帳號，違反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定；（二）未經許可擅自隱藏資訊室 109 年 5 月 19 日會簽之文書並自陳送派出所報案，違反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保密規定，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案經智財法院 109 年 10 月 29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8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經本會於同年 11 月 2 日通知復審人到會閱覽卷宗。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且迄今未依通知到會閱覽。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

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復按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4 項規定：「……資訊設備，未經核可，不得……擅自修改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設備相關系統設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第 3 點第 5 款亦有相同規定。再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 76 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據此，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資訊設備，未經核可，不得擅自修改該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設備相關系統設定；對於機關文書，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如有違反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智財法院紀錄科錄事。智財法院資訊室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接獲司法院資訊處之防毒警訊通報，註明智財法院某一台電腦主機有間諜程式可能導致單位內資訊外洩，影響整個系統運作。智財法院資訊室於接獲通報後，確認該主機係復審人所使用，遂立即將其主機斷網，收回硬碟，經檢查發現該主機之硬碟有復審人自行創設之「○○○○○○」帳號。嗣智財法院資訊室就 109 年 5 月 15 日司法院防毒警訊通報，於同年月 19 日簽辦，該簽連同防毒警訊通報計 4 頁〔包含防毒警訊通報 1 頁、簽陳稿 1 頁及圖 1 至圖 3（含「Chrome 瀏覽紀錄」、「自建具管理者權限『○○○○○○○』之帳號」及「C:\使用者\○○○○○○○ 檔案夾」之畫面截圖計 2 頁）〕，先送會該院政風室後，再會辦復審人，惟復審人於會辦時，先將此簽原件彩色影印後，未經允許逕將上開簽原件送交其住家附近之派出所報案，至 109 年 5 月 25 日始以該簽彩色影本蓋印圓形名章後續行會辦。次查智財法

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9 年 5 月 15 日資安事件調查小組會議，復審人於該會議列席說明略以：「……○○○○○○這個帳號 5 月 8 日就創設產生了，我沒有惡意的動機去創設這個帳號，是因為看到資訊室提供了 1 份附件……，教我們如何查詢微軟帳號的方法，這是系統管理員的權限，我發現我也有系統管理員的權限……，資訊室長期入侵、監視我的電腦，侵犯我的隱私權，所以我就放了一個餌，等他們上鉤，這就是我的目的。今天他們才會做出這樣一個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防毒資訊通報，他們上下串聯栽贓給我。……」該日會議主席庭長○○○並詢問復審人有關資訊室 109 年 5 月 19 日簽一事，該次會議紀錄記載略以，主席問：「……我要確認前面這 4 張是原來資訊室送出的簽呈嗎？」復審人答稱：「不是原件，都是影本。」主席問：「其中一張防毒警訊通報『事件描述』欄最後 1 行『…確認（程式軟體）均已清除完畢。』『程式軟體』前後有鉛筆痕跡的括弧，是你畫的嗎？」復審人答稱：「是我畫的。」主席問：「所以你送出這份簽呈時，除了你自己提出那份書面資料外，這 4 張都是影本而非原始簽呈及附件資料，然後你在簽呈上蓋印自己的章？」復審人答稱：「對，是影本沒錯。」主席問：「請你說明為什麼你會這樣處理？」復審人答稱：「如同我剛說的，這個防毒警訊通報並未按照正當法律程序。第二，這只是個採購案，是一位委外廠商的人員○○○，並非我機關內部組織人員所做的文件，但他有權限簽呈（陳）公文嗎？這份簽呈的內容是他寫的，第一個簽名的。所以我當下認定，他不是公務人員，他沒有權限簽呈（陳），我認為他偽造公文書。」「……我依據刑法規定，直接送警察局。」主席問：「什麼時候送去的？送到哪間警察局？」復審人答稱：「我 5 月 19 日快下班收到這份文件，印象中是隔兩三天，5 月 21 或 22 日，我直接將收到的文件送到警察局，詳述說明這是內部單位要栽贓嫁禍給我的事實，也告訴妨害我電腦使用，包括剛說的更改掃描的啟動設定值，以及防毒軟體抓到的病毒，他們竄改裏頭的目錄。所以簽呈全部 4 頁當作直接證據交給警察。」此有復審人簡歷表、職務說明書、防毒警訊通報、智財法院資訊

室 109 年 5 月 19 日簽及該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智財法院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召開 109 年 5 月 15 日資安事件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移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議處。案經該院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嗣經該院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智財法院上開資安事件調查小組會議紀錄、文書科 109 年 8 月 24 日簽、109 年第 4 次及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以及同年 9 月 14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已自承未經許可，於 109 年 5 月 8 日使用公務電腦自行創設「○○○○○○」此一帳號，核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4 項規定，洵堪認定；又自承未經許可，擅自隱藏該院資訊室 109 年 5 月 19 日簽之原件，並逕自送交其住家附近之派出所報案，核已違反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規定之情事，亦堪認定。智財法院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8 日令，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公務電腦自行創設「○○○○○○」帳號之目的，係因其公務電腦遭長期監控，擔心個人隱私外洩云云。惟復審人自行創設上開帳號已逾越公務授權範圍，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智財法院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成員共計 13 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開會時出席人數含主席共計 5 人，未超過半數，難謂無程序正義之瑕疵云云。經查智財法院資訊室以 109 年 6 月 3 日簽，就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建請指派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該院代理院長○○○批示：「請……指派○庭長○○、○官長○○、○科長○○、○科長○○、○主任○○為調查小組成員，並由○庭長擔任主席。」是該調查小組成員係由機關長官另行指派人員擔任，並非均由該院資安推行小組會議成員組成，尚無復審人所述不合程序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智財法院法官○○○代理院長並兼任行政庭長，復為該院

- 資安長及考績會主席，本件完全由○法官一人自由心證懲處之種類，難謂考績會公平及公正云云。按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說明三、記載：「……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查智財法院人事室 109 年 8 月 26 日簽說明略以，司法院派○法官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代理院長職務後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該年度考績會委員任期屆滿時止，智財法院考績會由庭長○○○暫代主席。是○法官擔任智財法院代理院長期間，並非該院考績會主席。另系爭懲處案於該院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年第 4 次及同年月 14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時，該院院長為○○○，○法官已不代理該院院長職務，由○法官擔任會議主席，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智財法院考績會未給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云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非屬考績擬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惟該院（人事室）為維復審人權益，仍以 109 年 9 月 9 日室人字第 1090000015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同年月 11 日該院 109 年第 4 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茲各機關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於幾日前通知，法無明文。以復審人就懲處事實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列席智財法院資安事件調查小組會議說明在案，該院（人事室）於 109 年 9 月 9 日（亦自承於當日 11 時收受）通知其列席同年月 11 日之考績會會議，予以其陳述、申辯之機會，難謂不合理。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七、復審人另訴稱，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並未指明適用條款，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查系爭智財法院 109 年 9 月 18 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於答辯書中，就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尚難謂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八、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所請到

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九、又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查本件懲處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本會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十、綜上，智財法院 109 年 9 月 18 日智院駿人字第 109000607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一、至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未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等節。經核所訴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航人字第 1091111010D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4 日原任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以下簡稱北部航務中心）副技術長資位主任，於同年 15 日任航港局企劃組同資位組長，迄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航港局 109 年 10 月 21 日航人字第 1091111010D 號令，以復審人擔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期間，對南方澳跨港大橋（以下簡稱南方澳大橋）之委託管理未盡查核責任，致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斷橋之重大社會事件，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政府形象及名譽，爰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港務人員獎懲表）第 7 點第 26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由航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擔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期間，並無該局所稱未能督導屬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航港局

109 年 11 月 25 日航人密字第 10900095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港務人員獎懲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六）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自 10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擔任北部航務中心副技術長資位主任，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任航港局企劃組同資位組長，復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南方澳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斷裂崩塌，橋體掉落撞擊周邊 3 艘漁船致沉沒於航道中，並造成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有 19 人傷亡，包括 15 名外籍漁工（其中 9 人獲救、6 人罹難）、1 名油罐車司機、2 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員及 1 名救難協會人員傷亡。嗣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提出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檢討報告，依該報告記載，南方澳大橋鋼索及錨頭等構件有鏽蝕狀況、現場勘查與竣工圖不符、上下端錨頭配置未對位及偏心現象、瀝青鋪面厚度超過設計值、梁深跨徑不足、自 105 年起未進行檢測工作及維修項目未含鋼結構等問題，顯示南方澳大橋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維護管理等層面均有相關疏失責任，該橋保固期限（至 92 年 11 月）屆滿後之維護管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均有涉及。此有復審人簡歷表、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84870763 號函及交通部 109 年 5 月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檢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2 日糾正案文略以，前基隆港務局 101 年 2 月 24

日進行財產移撥，將南方澳大橋財產轉撥航港局，航港局為財產管理機關。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簽訂之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以下簡稱委辦契約）書第 1 條規定：「委託事項：甲方（即航港局）委託乙方（即港務公司）辦理下列事項：國際商港（……蘇澳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公共基礎設置詳如附表……。」第 3 條規定：「乙方之義務：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委託事項……。」第 4 條規定：「其他約定事項：……二、本委託契約雙方本諸誠信，共同協力完成委託事項；惟甲方於乙方辦理委託事項行為中預見其瑕疵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第 5 條規定：「契約期間：一、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其附表記載：「公共基礎設施應包括：……八、橋樑。……」再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四）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是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簽訂委辦契約書，將蘇澳港（含南方澳大橋）之管理及維護工作委託予港務公司，該局即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及查核。此有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訂定之委辦契約書，及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92530169 號公告糾正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案經交通部航政司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傳真，檢送系爭事故建議懲處名單予航港局，請該局儘速依權責辦理懲處事宜。其中審認復審人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期間擔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蘇澳港屬該中心轄管，既委託港務公司辦理該商港公共設施興建維護，卻未能充分監督查核港務公司依委託契約履行責任，核有違失。該局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召開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經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對其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惟上開會議紀錄經該局人事室以同年月日簽陳核時，經局長○○○於同年月 10 日批示：「再議」。航港局人事室嗣以 109

年 9 月 29 日簽經局長同意，於同年 10 月 15 日召開該局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案復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南方澳大橋斷橋之重大社會事件，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政府形象及名譽，爰依復審人當時所任職務，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交通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傳真單、航港局上開 109 年 6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5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人事室同年 6 月 8 日、同年 9 月 29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依卷附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肆、港區、港政業務之工作項目九，列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管理，由承辦人擬辦，經科長審核後，並經中心主任核定。是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業務，係由各航務中心主任，負決定權責。以本件事故斷裂之南方澳大橋為蘇澳港轄內之基礎建設，斷裂主因又為鋼索及錨頭等構件有鏽蝕狀況等，顯非一時突發而係因長期忽略維護管理所致，復審人曾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轄管該大橋等公共基礎建設，對該大橋欠缺保養維護而斷裂，自難脫免其責。又復審人於復審書主張，商港包括蘇澳港及南方澳大橋之維護作業，均已行政委託予港務公司，該等公共基礎建設之興建維護，已發生權限移轉之法效，航港局僅負支付委託費用、審核預算之義務，並不須受該局之指揮監督，爰北部航務中心對港務公司即無監督義務云云。查南方澳大橋雖已委託港務公司維護，並簽訂契約，惟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即使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簽訂委辦契約書，將南方澳大橋之管理及維護工作委託予港務公司，該局仍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負有監督及查核責任，復審人確有對於港務公司是否善盡南方澳大橋檢測維養責任，未曾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而未確實盡監督查核之責。爰航港局認復審人曾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對轄內公共基礎建設欠缺監督查核，致生系爭 108 年 10 月 1 日斷橋事故，降低民眾對公共設施安全之信賴，影響政府形象及名譽，確有怠忽職責，情節較重之情事，依航港局依港務人員獎懲表第 7 點第 26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1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航港局 109 年 10 月 21 日航人字第 1091111010D 號令，核予復審人

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三工人字第 109010827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三養工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程員。第三養工處 109 年 10 月 20 日三工人字第 109010827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間與廠商人員至澎湖旅遊，衍生不當接受廠商招待之疑慮，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4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經由第三養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第三養工處 109 年 12 月 10 日三工人字第 1090129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 三、茲因系爭第三養工處 109 年 10 月 20 日令，經該處依復審人所提復審理由及相關事證，審認其尚無接受廠商招待之情事，惟其行為仍有不妥，爰以同年 12 月 9 日三工人字第 1090130069 號令註銷前令，並重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第三養工處 109 年 12 月 9 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所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失所附麗。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5 號令，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三重院區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室主任，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復於同年 8 月 18 日調任該室科員（現職）。新北市聯醫同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5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外不實指控性騷擾事件，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5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市聯醫以其係該當獎懲基準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假借職安室約用中級專員○○○（以下稱○員）名義投訴，係經○員本人同意，且對外告知媒體，係為自保，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新北市聯醫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78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11 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

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1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 1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記過之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聯醫三重院區職安室室主任，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調任衛福部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復於同年 8 月 18 日調任現職。次查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請新北市聯醫派員於同年 12 月 10 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就申訴人申訴遭新北聯醫院長○○○性騷擾案為說明。經該院人員至勞工局說明後，始知申訴人為該院職安室約用

人員○員，該院爰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調查○員遭性騷擾案，並經多次聯繫○員配合調查均未獲回復。嗣 109 年 1 月 9 日新北市聯醫政風室（以下稱政風室）接獲○員電話表示，復審人冒用其名義填寫申訴書，並擅自向勞工局申訴，甚要求其至勞工局說明及接受記者採訪，而其曾至勞工局說明，係因復審人教唆及情緒勒索，使其心生畏懼不得已被迫至勞工局依復審人意思說明，其並未遭院長性騷擾，前職安室約用人員○○○（以下稱○員）亦知悉上開情形等語。○員並將其與復審人 LINE 對話截圖交予政風室。又同年 9 月 9 日、10 日○員及○員自行略寫上開所訴被迫提申訴相關內容之聲明書，交由政風室轉交新北市聯醫人事室（以下稱人事室）辦理。○員復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自行至勞工局撤案，爰人事室即就性騷擾案部分簽辦結案。此有 108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府勞業字第 1082250070 號函、政風室 109 年 3 月 24 日簽、人事室同年 4 月 8 日簽，及○員及○員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案經政風室對復審人不實指控性騷擾進行調查，經該室檢視○員提供其與復審人 LINE 對話截圖，復審人曾以○員口吻撰寫（或修改）性騷擾案之申訴書，要求○員「簽名後傳真」；並請○員轉知○員「跟小○說一下……上禮拜資料修改完後，我有問她會不會傳給勞工局，她說會，所以我就傳給我市調處的朋友請幫忙讓勞工局知道這件事，我也有跟她說過，雖然這周她決定不投訴了，但資料可能轉給勞工局了」「只要勞工局跟小○聯絡時，說是他傳的即可」等語。嗣○員知悉復審人擅自向勞工局申訴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 LINE 訊息對復審人表示「也不是抽腿，是我覺得這樣不妥」「主任這樣盜用名義我覺得很過分」等語。政風室又檢視○員與復審人 LINE 對話截圖，復審人確實有向記者指控院長性騷擾○員，並數度要求○員配合向記者說明，而○員未曾正面應允；且 109 年 1 月 9 日○員電話所訴內容，係復審人強迫○員接受記者採訪，其因甚感困擾，希望政風室協助；且 LINE 對話截圖中，復審人表示已請他人接受採訪。復經政風室 109 年 2 月 5 日訪談○員表示略以，其重申係遭復審人冒用名義向

勞工局申訴，未受性騷擾，且其曾拒絕復審人要求演被害人接受記者採訪；同年月 7 日訪談○員表示略以，復審人曾要求其演性騷擾證人。嗣政風室調查及檢視上開○員與復審人對話 LINE 截圖、○員及○員聲明書內容，及對相關人員訪談內容，發現復審人以○員口吻撰寫性騷擾申訴書，並違反○員意願，又曾要求○員配合採訪，處事顯有不當，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該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9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對外不實指控性騷擾事件，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政風室 109 年 3 月 24 日簽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經政風室檢視○員與復審人對話 LINE 截圖、○員與○員聲明書內容，及對相關人員訪談內容，復審人確有以○員口吻撰寫性騷擾申訴書，並違反○員意願逕向勞工局遞狀申訴書；復審人又曾要求○員配合記者採訪及未見聞院長性騷擾之其他同仁接受採訪，確有對外不實指控性騷擾，處事不當，致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聯醫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5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假借○員名義投訴，係經○員本人同意，且對外告知媒體，係為自保，請求撤銷該懲處云云。經查復審人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其未看過同仁被性騷擾，亦無查證，檢舉係意圖為其考績復審，自知不應走外部程序經由媒體外力達成目的等語。足見復審人確有對外不實指控性騷擾，處事不當，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之違失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聯醫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新北市聯醫）三重院區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室主任，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復於同年 8 月 18 日調任該室科員（現職）。新北市聯醫同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4 號令，審認復審人縱容、協助前屬員以他人姓名向外部機關申訴，申訴內容未經查證且無憑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5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市聯醫以其係該當獎懲基準第 1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市聯醫以簡短幾句 LINE 對話即認定復審人要求職安室約用中級專員○○○（以下稱○員）檢舉顯不合理，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新北市聯醫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7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29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

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1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 1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或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其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記過之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聯醫三重院區職安室室主任，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調任衛福部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復於同年 8 月 18 日調任現職。次查新北市聯醫企劃室約用人員○○○（以下稱○員）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接獲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同年 22 日健保北字第 1081505468 號函復，指其以同年 9 月 5 日傳真反映新北市聯醫新陳代謝科醫師○○○，長久以來虛報醫療檢查項目，詐領健保費疑義，已錄案辦理。○員因未曾向健保署反映上開事項，爰電洽健保署，經該署承辦人表示接獲申訴，即請申訴人回傳同意該署查閱相關資料之同意書，當時同意書留有手寫○員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故錄案辦理。○員發現姓名遭冒用，

遂向新北市聯醫政風室（以下稱政風室）反映，並向健保署調閱受理傳真之文件。經健保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提供○員同意書 1 張，及載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陳代謝科醫師○○○○○○，長久以來虛報醫療檢查等方式詐領健保費，院方發現後，為免影響教學醫院評鑑，院方指示不向健保署修改申報健保費，對向僅追回醫師獎勵金。例如：申報甲超、腹超檢查，實際僅做甲超，但未於系統刪除腹超，系統亦未檢查出來。」申訴理由 1 張。政風室並同時調查院內傳真電話往來紀錄，發現 108 年 9 月 5 日有總務室傳真文件至健保署之紀錄，再調閱監視器後，鎖定○員，並進一步鑑定同意書上之筆跡，鑑定結果與○員「相似」。嗣政風室 109 年 2 月 5 日訪談○員，經其坦承同意書上之筆跡為其所寫，並於訪談時表示：「……○主任（按：復審人）對醫院一直有所不滿，某天主任突然叫我跟○○（按：○員）去他的辦公室……說因為要教學醫院評鑑，他要影響醫院評鑑結果，所以要求我們向健保署檢舉○○○醫師詐領健保費，並要求我去傳真，但我說我根本不知道○○○醫師有什麼事，○主任便說他會來寫檢舉內容給我，之後○主任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將健保署之申訴管道資訊以 LINE 傳給我，並將申訴內容傳給我，我表示健保署那邊要留真實姓名電話，○主任便表示教學醫院評鑑了，要我快點去申訴，並問我有沒有人頭，我因為不敢得罪○主任，且不希望醫院的人受到傷害，便先推說用我妹的名字為拖延……」；政風室復於 109 年 2 月 7 日訪談○○○表示：「……後來快要教學醫院評鑑，○主任某天突然叫我跟○○（按：○員）去他的辦公室，說要影響醫院評鑑結果，然後要求○○（按：○員）去檢舉醫師詐領健保費的事……某天又叫我跟○○（按：○員）去他的辦公室，然後拿出空白申訴書，要○○（按：○員）寫企劃室約用人員○○○的名字……主任說檢舉內容他寫好了，只要故事寫的精彩，就會有人查，但是他認為申訴人是本院員工的話可信度更高……」另查復審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 LINE 傳送訊息給○員，內容包括健保署申訴網站連結，以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陳代謝科醫師○○○○○○，長久以來虛報醫療檢查等方式詐領健保

費，院方發現後，為免影響教學醫院評鑑，院方指示不向健保署修改申報健保費，對向僅追回醫師獎勵金。」「忘了寫：如申報甲起（超）、乙超檢查，實際僅做甲超，但未於系統刪除乙超，系統亦未檢查出來。」「不過最好是有病歷號。」「但如果沒有，就先這樣送出」「可以的話今天就上傳資料……」「因要教學醫院評鑑，所以要快」「有沒有人頭」等語。此有上開健保署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同意書、申訴理由書、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109 年 1 月 7 日調科貳字第 10923200010 號鑑定書、上開訪談紀錄，及 LINE 訊息截圖 3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查政風室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分別向該院醫師績效評議委員會及醫事室，查詢上開虛報醫療檢查項目一事，惟均查無此情形。政風室爰於同年 3 月 6 日簽以，復審人身為主管，指使屬員向健保署申訴，而申訴內容經初步查證，似屬不實，且無論該申訴內容是否真實，復審人未曾透過院內程序反映處理，且要求屬員以不實姓名申訴，處事明顯失當，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移請考績委員會，經新北市聯醫院長○○○批示：「如擬（，）移考績會議處」。案經該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9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縱容、協助前屬員以他人姓名向外部機關申訴，申訴內容未經查證且無憑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處事失當，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政風室 109 年 2 月 26 日簽、同年 3 月 6 日簽，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對○員及○員訪談紀錄內容，渠等均表示檢舉內容係由復審人擬具；再輔復審人 LINE 傳送○員訊息內容，對照健保署提供之申訴理由內容，該申訴內容確實為復審人所提供。是復審人縱容、協助屬員○員以○員名義申訴，又該申訴內容經政風室查證，亦非事實，除嚴重損害他人權益，亦已損及機關形象，實有行為失檢，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聯醫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4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針對 LINE 訊息「因要教學醫院評鑑，所以要快」，係其先收到○員 LINE 表示檢舉要真人姓名，讓其驚訝○員動作太快，而誤打；且 LINE 內容未提到向健保署檢舉，○員為何知道向健保署檢舉，新北市聯醫以簡短幾句 LINE 對話即認定復審人要求○員檢舉顯不合理云云。茲依上開訪談○員及○員之紀錄可知，復審人有協助、縱容○員不實檢舉情事，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聯醫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醫人字第 109352421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0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原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於 109 年 9 月 7 日調任該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專員（現職）。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3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管理幹部，缺乏基本情緒控管能力且防疫觀念薄弱，致生衝突事件，處事失當，復違反該署數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移民署監視錄影管理規定），不當轉傳南投收容所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 CCTV）影像，核有違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起申訴，經移民署以同年 10 月 14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08228 號書函，請復審人改循復審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爰於同年月 28 日補正復審書，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情緒失控、防疫觀念薄弱，亦無任意轉傳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移民署同年 11 月 9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18518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之代理人於同年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 24 日到會閱覽卷

宗。移民署復以同年 11 月 27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24832 號函補充資料，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申請閱覽卷宗。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綜理中區事務大隊所轄專勤隊所屬分隊，執行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勤（業）務，於 109 年 9 月 7 日調任現職。移民署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專員兼分隊長為管理幹部，缺乏基本情緒控管能力且防疫觀念薄弱，致生衝突事件，處事失當，復違反移民署監視錄影管理規定，不當轉傳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核有違失之情事。復審人辯稱，其無情緒失控、防疫觀念薄弱，亦無任意轉傳監視器影像，請求撤銷原懲處。經查：
 - （一）臺中市專勤隊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下午執行失聯移工移置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以下簡稱南投收容所）勤務時，該所為避免收容所成為防疫破口，故落實防疫措施量測體溫及實聯制（填具確保得聯繫之個資），因當時復審人手持移工行李，經紅外線體溫檢測儀確認體溫後，門口保全同意先行進入再補填資料，惟因負責值班台役男不清楚原委，對復審人說：「學長你要簽名」，經復審人用臺語回答：「在忙啦」，役男用臺語回應：「兇什麼」，復審人用臺語回答：「不然你是要怎麼樣」，引起雙方口角互嗆，復審人於過程中曾用臺語表示：「恁爸來這支援，你坐在那裡翹腳，是怎麼樣？是怎麼樣？」「坐在那邊就在那邊翹腳，人家要去下面，在那邊要簽名。簽名是要簽怎麼樣。」南投收容所為釐清上開衝

突案件發生始末並陳報大隊，依移民署監視錄影管理規定，調閱 CCTV 影像燒錄影片。另為爭取陳報時效，南投收容所分隊長○○○指示科員○○○先行以手機攝錄 CCTV 影像後轉傳大隊役男管理員專員○○○，俾○員轉陳大隊部主管。嗣該影像經以通訊軟體 LINE 分別轉傳至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及南投收容所多人之手機。另媒體蘋果日報於 109 年 8 月 4 日 0 時 38 分發布新聞報導一則，標題為：「替代役男失控槍專勤隊員欲釘孤支 南投收容所稱『小事』未通報」並於新聞標題下方，放置案發當時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供不特定之閱讀者連結點閱，引發網友議論。此有 109 年 7 月 30 日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與譯文，及蘋果日報同年 8 月 4 日新聞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移民署政風室 109 年 8 月 7 日簽，並檢陳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外流案行政調查報告略以，經查 CCTV 影像自攝錄至轉傳，已有 17 人持有，為審查各影像持有人是否再行轉傳及轉傳目的，該室於同年 5、6 日訪談相關人後，審認涉及不當轉傳有 3 人，分別為南投收容所○科員、臺中市專勤隊隊長○○○及復審人。又復審人將影像以通訊軟體 LINE 轉傳予大隊專門委員○○○等 8 人，並稱因該等人員係前主管、現任副主管、大隊業務承辦人、大隊業務承辦代理人、大隊役男管理員及提醒其他分隊長，經該室審認復審人轉傳行為，公務使用之正當性薄弱，且大量轉傳已造成影像外流擴散之高度風險，復審人身為幹部，明顯缺乏風險控管之危機意識，違反移民署監視錄影管理規定，簽擬奉核後，賡續辦理追究行政責任。經內政部長○○○於同年 13 日批示：「可(，)並請加強內部管理及同仁與役男之工作紀律」。案提移民署 109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於考績會委員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並審酌其所提陳述意見書後，審認復審人除不當轉傳行為外，以其身為公務人員並擔任管理幹部，缺乏基本情緒控管能力且防疫觀念薄弱，未能落實疫情期間入所實聯制標準作業流程，對於收容所替代役役男防疫措施要求，回應態度及口氣不佳，致生衝突事件，言行失

檢，處事失當，決議予以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在案。此有移民署政風室 109 年 8 月 5 日訪談紀錄、同年 7 月 7 日簽、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外流案行政調查報告、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流傳分析圖、復審人同年 25 日陳述意見書，及移民署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依前開事證及卷附 109 年 7 月 30 日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復審人進入南投收容所，原應詳實測量體溫及登載聯絡資訊。經查本件復審人執行失聯移工移置勤務至南投收容所，於接受熱感應影像儀器測量體溫後，雖經該所保全人員允許先行進入再補填資料，惟替代役男恪遵實聯制防疫措施，要求復審人立即簽名時，復審人身為分隊長，得以平和口氣告知原委，卻以不佳之態度及口氣回應，致生衝突事件，且復審人先行進入再補填資料，未充分落實聯制防疫措，確有擔任管理幹部，缺乏基本情緒控管能力且防疫觀念薄弱，致生衝突事件之情事。另按移民署監視錄影管理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未經使用單位之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得私自任意調閱、燒錄、對外公開或有其他相類似行為。經查兩單位發生衝突，應由單位主管或共同之上級釐清事實並妥為處理，復審人既於事發 109 年 7 月 30 日當日 17 時 55 分已知悉中區事務大隊請南投收容所撰寫報告，仍於該日 18 時 2 分未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准，擅自以通訊軟體 LINE 將所收到 CCTV 影像轉傳予 8 名同仁，尚難認有公務使用之必要性。其大量轉傳行為已造成影響外流擴散之高度風險，確與移民署監視錄影管理規定第 4 點規定相違，是其核有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與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31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無情緒失控、防疫觀念薄弱，亦無任意轉傳南投收容所 CCTV 影像，請求撤銷原懲處，核無足採。

三、有關復審人申請閱覽移民署考績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年第 10 次及

同年 9 月 29 日 109 年第 11 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因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係屬機關作成系爭懲處令前，內部意見溝通及討論過程之紀錄，核屬機關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文件，依前揭規定，應限制閱覽，並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87 號函函復復審人之代理人在案。

- 四、綜上，移民署 109 年 8 月 31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8004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請求本會查明該名役男及其他不當轉傳影像人員有無受到懲處；及調閱復審人歷年考核及獎懲紀錄，證明復審人擔任公職迄今，戮力從公一節。茲以他人是否受有懲處，或復審人歷年考核及獎懲表現，均與本件懲處無涉，故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國道警八人字第 109800448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古坑分隊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國道警八人字第 1098004485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20 時至 24 時

未依規定執行勤務，逕離值班崗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主張其係為協助民眾緊急就醫，始離開崗位，且事前已聯繫巡邏員警返隊遞補值班勤務，並請在該分隊待命之緩撞車外包商駕駛○○○先生暫時協助看管值勤臺，尚非無故擅離職守，請求酌減懲處額度。案經國道警察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90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同年 11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0195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依規定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件或事件，應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遲報或虛偽不實之報告。……」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末按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二、分駐（派出）所流程作業內容之規定：「……三、勤務規定：……(二)……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六)準時交接班，接班人員未到前，不得

先行離去，應絕對銜接。……」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勤務，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第八大隊古坑分隊警員。其於 109 年 7 月 18 日擔服 20 時至 24 時值班勤務，負責駐地安全維護；通訊連絡及傳達命令；接受查詢、申請、報案（告）；應勤簿冊、武器、彈藥、通訊、資訊設備及其他裝備之保管等勤務。因民眾○○○先生偕其妻於當日 21 時 23 分至該分隊求助，稱其小孩嚴重抽搐，請求協助引導送醫。復審人爰聯繫巡邏於距離分隊 24 公里路程之小隊長○○○及警員○○○返隊遞補值班勤務，及委請於分隊待命之緩撞車外包商○先生暫時代看值勤臺後，於 21 時 26 分攜帶槍械室鑰匙並駕駛巡邏車引導○先生等人前往大林慈濟醫院，並於 21 時 37 分抵達醫院後，始向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輪值通訊員○○○報告上情。○員獲悉第八大隊古坑分隊值勤臺無警察人員看守，立即通知值日小隊長○○○儘速遞補值班勤務。○警員及○小隊長分別於 21 時 43 分先後抵達值勤臺。

三、復審人上開任令值勤臺無員警值班之違失行為，原經國道警察局審認其未經通報單位幹部及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擅自離開駐地，顯有疏失，惟考量其立意良善，爰以 109 年 8 月 3 日國道警八人字第 1098900860 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報該局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追認時，決議請該局督訓科重新查明案情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嗣經國道警察局督訓科訪談復審人、○小隊長及○通訊員等相關人員，並調閱當日第八大隊古坑分隊值勤臺錄影監視系統，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簽報，上開協助民眾就醫逕離值班崗位案之重新查處情形，認為復審人擔服值班勤務，負責駐地安全維護、械彈及其他裝備保管，卻於處理民眾求助案件時，逕行離開值勤臺，駕車離開駐地，致值勤臺長達 17 分鐘無人看守，情節嚴重，建請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該局局長○○○於同年月 18 日核可在案。國道警察局爰於同年月 22 日函知第八大隊，依該局第 2 次考績會，撤銷上開同年 8 月 3 日核布之申誠一次懲處，嗣以系

爭同年月 24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改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該局同年 10 月 22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追認在案。此有上開第八大隊督察組 109 年 7 月 22 日簽、國道警察局同年 8 月 3 日令、該局督訓科對○小隊長同年 9 月 9 日訪談紀錄表、○通訊員同年 10 月 10 日訪談紀錄表、復審人同年 10 月 17 日訪談紀錄表 2 份、該科同年 9 月 17 日簽與未具日期之國道警察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同年 10 月 22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7948 號函、上開同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為協助民眾緊急就醫，始離開崗位，且事前已聯繫巡邏員警返隊遞補值班勤務，並請在該分隊待命之緩撞車外包商○先生暫時協助看管值勤臺，尚非無故擅離職守，請求酌減懲處額度云云。惟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與第 4 點，及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有關作業內容等規定，於值勤臺值守之服勤人員，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執行勤務應絕對銜接，於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是本件縱因民眾緊急求援，需協助引導送醫，復審人仍應慮其職責，立即向於寢室待命之值日小隊長報告，或向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派員代理或支援。惟復審人卻聯繫距離分隊 24 公里路程之其他員警返隊，並委請無權能之外包廠商人員暫時協助看管值勤臺，且於前開 109 年 9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17 日接受訪談時亦自承，其一時未想到請○小隊長遞補值班勤務等語。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處理民眾求助案件時，未向相關單位及長官通報即逕離值班崗位，致值勤臺及分隊辦公大樓無警察人員衛守，罔顧駐地及械彈等重要裝備之安全，且未慮及值勤臺服勤人員指揮聯繫之重責，違反報告及勤務紀律情節難謂不嚴重。況國道警察局就員警協助護送民眾就醫之情形，循往例皆以優績註記，以資鼓勵；該局就復審人協助民眾緊急就醫一事，業從優核予其嘉獎一次在案。是國道警察局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4 日國道警八人字第 1098004485 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審認復審人有

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復審人訴稱，其並非無理由擅離職守，請求酌減懲處額度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國道警八人字第 109800448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水保人字第 109185527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臺中分局副工程司。水保局 109 年 9 月 21 日水保人字第 1091855279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經辦該局臺中分局「106—108 年度大梨山地區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A）（B）」案，與廠商間有不當往來關係，涉及不當飲宴，行為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復於同年 11 月 13 日補正復審書經由水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涉及不當飲宴，且於赴檢調說明後，業經無保請回，水保局未待檢調有後續決定，即對其逕為本件懲處，顯有失公允，請求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水保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水保人字第 10918553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停職令、免職令及獎懲令，應記載事由、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是水保局發布之獎懲令，自應將相關法令依據具體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符合懲處標準之何條款，並檢視所引用之懲處依據是否妥當，俾於救濟時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經查水保局 109 年 9 月 21 日水保人字第 1091855279

- 號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農委會獎懲標準表，未具體指明該懲處究係適用上開獎懲標準表之何規定，固有未洽，然該局業於答辯書中，就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據為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8 款予以論述，並副知復審人，顯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9 點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再按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八）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據此，農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並涉及不當飲宴，而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係水保局臺中分局副工程司，負責：（一）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處理調查規劃等計畫之研擬、審核、督導及執行。（二）山坡地土石災害緊急處理調查規劃等計畫之研擬、審核、督導及執行。（三）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災情蒐集、通報、易致災地區掌控、重機械待命等業務研擬、審核、督導與執行。（四）水土保持工程技術研發及應用等督導及執行。（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水保局職務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偕同水保局保育治理組工程事務科約聘人員○○○、水庫保育科正工程司○○○、臺中分局秘書○○○、副工程司○○○、工程員○○○、保育推廣課工程員○○○，及臺北分局治理課正工程司○○○等 8 人，與○○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

稱○○公司)技師○○○、工程師○○○一同聚餐。嗣因水保局臺中分局所經辦之「106-108 年度大梨山地區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A)(B)」案發生採購弊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9 月 3 日指揮司法警察，對上開人員進行搜索、拘提等強制處分。水保局始知悉復審人在未獲長官事前核准，亦未知會政風單位之情形下，即偕同與該局臺中分局簽訂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公司人員一同聚餐，而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此有復審人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約詢之說明、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9 年 8 月 28 日調振廉字第 10975539810 號通知書，及水保局政風室同年 9 月 1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水保局依前開復審人之說明，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9 年 8 月 28 日通知書，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確有與○○公司人員一同聚餐之不當飲宴行為，而違反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提請該局 109 年 9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經聽取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之說明後，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水保局 109 年 9 月 17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次會議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水保局臺中分局之公務人員，並負責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及水土保持工程技術研發等業務，竟未顧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利益迴避規定，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人員進行不當之飲宴，核其行為確有失當，且損及機關聲譽。爰水保局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8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1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並未涉及不當飲宴，且於赴檢調說明後，業經無保請回，水保局未待檢調有後續決定，即對其逕為本件懲處，顯有失公允云云。經查復審人身為水保局臺中分局副工程司，於未獲長官事前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之情況下，逕與同該分局訂有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廠商人員一同聚餐，即屬涉及不當飲宴，業如前述。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

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據此，無論復審人之刑事責任確定與否，均無從排除服務機關依行政法規對其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水保局依農委會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就其違失行為所生行政責任予以論究，尚無須待復審人刑事責任確定，始予處理。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水保局 109 年 9 月 21 日水保人字第 109185527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電力段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新竹電力段（以下簡稱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臺鐵局依任務編組成立之花蓮電力段（以下簡稱花蓮電力段）服務。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9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19 日花蓮電力段辦理專案工程處智慧化電車線更新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負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責，因督導不周而發生同仁感電職災，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勞安室主任，僅對同仁負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職責，且其業依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而 109 年 2 月 19 日係因承攬工程之○○工程公司（現已更名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公司）違法施工，始發生同仁感電職災，其時復審人並不知廠商有違法施工之情事，自無法予以督導，新竹電力段以其督導不周，對其為本件懲處，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2 月 11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1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十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較輕者。……（五十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主管人員，若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或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再按依職安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職安辦法）第 1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是事業單位應依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工作聯繫、工作場所巡視之作業，並提供承攬事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必要事項。

三、又按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42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安辦法注意事項）第 3 點

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二）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單位……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等。……（五）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人員……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等。」第 4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應依下列規定：（一）所有事業單位雇主均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第 5 點規定：「自動檢查依下列規定執行及要求：（一）……除作業檢點外，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執行，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時，應涵括安全評估應納入事項。……」據此，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單位與人員，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又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與控制，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並應要求各級主管及有關人員，落實管理、指揮、監督與執行。

- 四、卷查復審人係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花蓮電力段服務，負責：「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指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九、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十、其

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新竹電力段勞安室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花蓮電力段為辦理系爭工程，爰依職安法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勞工安全危害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依該會議所附臺鐵局承攬人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討論及決議事項欄第 3 點與第 4 點分別記載，各級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現場巡視，對巡視結果應交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負責人、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知。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電氣設備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應經臺鐵局派員查驗，報請該段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核准後，始得進場作業。復審人亦於上開協調事項內簽名確認。此有上開花蓮電力段 108 年 11 月 8 日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簽名單、該次會議所附臺鐵局承攬人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及該段同年 13 日花力技字第 1080002719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擔任系爭工程之現場帶班負責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間，在該工程承攬商○○公司尚未依規定取得進場許可前，擅自同意該公司進場施作，並逕行變更施工內容，且未完成標準接地作業及未確實要求電力維修車停駛於正確地區，造成施作同仁於 109 年 2 月 19 日 2 時 40 分發生感電職災。此有臺鐵局電務處 109 年 5 月 13 日電力線字第 1090004193 號函，及該函所附花蓮電力段同年 2 月 19 日感電職災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新竹電力段審認復審人係擔任該段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花蓮電力段服務，109 年 2 月 19 日於辦理系爭工程時，因督導不周，造成施作同仁發生感電職災，提請該段同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以系爭懲處令發布。此有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0 月 20 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花蓮電力段 109 年 2 月 19 日感電職災」懲處一覽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新竹電力段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花蓮電力段辦理勞工安全業務，依職安法、職安辦法、職安辦法注意事項，及新竹電力段勞安室業務職掌表等規定，具有要求花蓮電力段辦理系爭工程

之各級主管與有關人員落實管理、指揮、監督及執行之義務。又系爭工程既涉及電氣設備活線之危險作業，復審人亦應對施工現場負責人及施作同仁加強職安教育，使之確切遵守施工現場管制與回報規定，惟上開人員於進行系爭工程時皆未按職安教育及職安規定之要求，監督承攬商遵照契約規定辦理工作地點兩邊接地，且未制止維修車進入帶電區間，亦未確認相關人員知悉斷電區間已有變更，足認辦理系爭工程之各級主管並未確實注意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顯見平日之職安教育未真正落實，因此導致後續施作系爭工程之同仁發生感電職災，復審人核有「懈怠職務，情節較輕」之情事，應構成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1 款所定懲處要件，然新竹電力段逕以復審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作為懲處事由，並引據上開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3 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爰仍予維持。

六、復審人訴稱，系爭工程之現場帶班負責人○先生，在未經核准之情形下，擅自同意○○公司進場違規施工，其並不在場亦不知情，新竹電力段不應對其為懲處云云。經查復審人身為新竹電力段勞安室主任，既經指派於花蓮電力段服務，即應落實該電力段辦理系爭工程各級主管與有關人員之職安教育，使之確實遵守相關職安規定。然系爭工程現場負責人、施作同仁卻輕忽工程危險性，在施工前未經報准，逕行變更施工內容，且未踐行前開多項安全措施，而系爭工程之各級主管人員，亦未遵照相關職安規定注意施作人員之安全，顯見相關職安教育並無真正落實，已如前述。據上，復審人身為監督勞安事務之主管人員，對上開違失難辭其咎，尚不得以系爭工程之現場帶班負責人○先生，係於未經核准之情形下，擅自同意○○公司進場違規施工，其並不在場亦不知情為由，脫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責。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238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業務一組（以下簡稱業務一組）專員。臺北關 109 年 6 月 10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2385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間辦理出口報單下架、搬運作業，未善盡報單管理義務，遺失多袋出口報單涉有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逾 5 年進出口報單銷毀工作，為同仁辦事員○○○負責，其為協辦關員，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北關同年 10 月 16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4124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3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

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致生不良後果。……」復按關務署 104 年 4 月 10 日台關人字第 1041007867 號函略以，個人懲度達記過一次以上者，須陳報該署審議。據此，關務署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報關務署審議後發布。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關業務一組專員，於 108 年 8 月 7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 日止負責該關報單管理業務（包含出口報單調件、歸還、編袋、整理上架等業務）。法務部調查局前因案件需要，向臺北關調閱相關出口報單，經臺北關調閱未果，始發現出口報單遺失情事。業務一組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提出同年 9 月 27 日於理單室出口報單遺失案報告及補充說明略以，該組前於同年 6 月 6 日奉核准銷毀保存期限屆滿 5 年之 102 年進出口報單，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開始執行，續至同年 10 月 25 日執行完畢；經查該次出口報單遺失案，共遺失 103 年及 105 年出口報單合計 12 袋 69 份（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向臺北關調閱之 11 份資料），遺失之 103 年 10 袋出口報單袋號為：CA03D00002、CA03D00062、CA03D00069、CA03D00121、CA03D00137、CA03D00142、CA03D00160、CA03D00163、CA03D00167 及 CA03D00180，於 103 年分別上架，無借閱紀錄；遺失之 105 年 2 袋出口報單袋號為：CA05D00007 及 CA05D00069 分別於同年 5 月及 12 月上架，於 107 年均有調閱紀錄，業務一組研判上開出口報單遺失有可能是關

員取出未上架歸還，但至今遍尋不著，另亦有可能 105 年年度特殊報單不多，關員因而與其他年份混雜存放，致工人取出銷毀。嗣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以下簡稱駐關督察室）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簽，會請業務一組提供失職人員名單供處。經業務一組於同年 12 月 4 日簽註回復駐關督察室略以，就本案出口報單遺失事件，該組分別對負責出口報單銷毀作業之復審人及負責進口報單銷毀之○辦事員進行面談，經復審人表示其認為架上儲存格為單一年度，且搬運廠商極有經驗，僅口頭指示搬運工人搬運 102 年應銷毀之報單，並未全程參與監督，且復審人提出之書面報告認為可能有誤銷毀情形；是本件出口報單遺失事件，雖無明確事證已銷毀，但經該組多次派員尋找無所獲，爰審認 108 年度報單銷毀作業，關員橫向聯繫不足，督導未確實，承辦關員對於職掌業務認知謬誤，事前對於要銷毀之出口報單沒有確實盤點及區隔，工人搬運當下無全程指揮，無風險管控且無危機意識，又報單錯綜存放，工人在趕工情況下，增加誤取無須銷毀報單之機會。此有業務一組上開 108 年 11 月 11 日出口報單遺失案報告及補充說明、同年 12 月 4 日簽註、督察室同年 9 月 17 日簽及同年 11 月 2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駐關督察室及臺北關政風室 108 年 12 月 23 日簽略以，因業務一組所提說明無法明確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爰由政風室面洽業務一組組長○○○，經○組長表示報單銷毀雖屬○辦事員職掌，惟報單於屆保存期限銷毀時，均係由復審人與○辦事員各自負責保管之報單銷毀；本次法務部調查局向臺北關調閱之 11 份報單均屬出口報單，應為復審人負責保管並誤提出銷毀，故復審人應負主要責任，而承辦業務之○辦事員，及監督銷毀之稽核○○○亦有失職之處等語，爰擬請人事室將失職人員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討論，經臺北關關務長○○○於同年 12 月 25 日批示：「可」。人事室為釐清系爭懲處案，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簽請業務一組回復說明相關案情，經業務一組於同年 2 月 24 日回復略以，復審人對於經辦出口報單調借、調還及上架等工作項目認同並無爭執，卻誤解銷毀報單○辦

事員為承辦關員，其為協助關員，惟銷毀報單作業承辦關員主要負責銷毀作業文書簽擬處理，責任區域仍應由負責調借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之關員負責，本案責任歸屬應由負責出口報單調件、歸還、編袋、整理上架等工作之復審人負主要責任。案提臺北關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及審酌其陳述意見書，審認復審人對於職掌業務認知謬誤，認搬運廠商極有經驗便僅口頭指示搬運工人，未全程參與監督，致生誤銷毀法務部調查局向臺北關調閱 105 年未屆保存期限之出口報單 11 份，復審人於銷毀作業事前準備不足，銷毀當日未全程現場監督廠商搬運，察覺誤銷毀後推諉卸責，決議擬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陳報關務署審議。關務署爰召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於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及審酌復審人書面說明後，決議該案應以報單管理作為行政責任之歸屬，考量臺北關報單管理之實務運作方式，復審人辦理出口報單下架、搬運作業，未善盡報單管理義務，遺失多袋出口報單涉有疏失，同意臺北關意見，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交該關以系爭同年 6 月 10 日令核布懲處在案。此有上開督察室及政風室 108 年 12 月 23 日簽、臺北關人事室 109 年 2 月 18 日 109 人考訓元字第 007 號簽註、業務一組同年 2 月 24 日簽註、臺北關 109 年 4 月 24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關務署同年 6 月 4 日台關人字第 109101291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上開事實，業務一組○辦事員雖負責逾 5 年進出口報單銷毀作業，惟係負責銷毀報單作業文書簽擬處理，有關報單銷毀作業之執行，仍應由各自負責調借進口或出口報單之關員負責。復審人既然負責臺北關出口報單管理業務，則逾保存期限報單之銷毀作業亦包含在內。逾期報單之銷毀工作，包含前置作業及銷毀當天作業，復審人事前僅至倉庫大致觀察應銷毀報單位置，對於要銷毀之報單沒有確實盤點及區隔，於銷毀當天亦僅口頭指示搬運廠商搬運 102 年度應銷毀之報單，並未全程參與監督，無風險管控與危機意識，增加誤取不應銷毀報單之機會；又依卷附臺北關出口理單

編號清表所載，本件遺失之 12 袋出口報單，業經臺北關列冊管理在案，爰復審人負責出口報單管理業務，遺失多袋出口報單，確有未善盡報單管理義務，涉有疏失，核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臺北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0 日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逾 5 年進出口報單銷毀工作，為○辦事員負責，其為協辦關員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關 109 年 6 月 10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2385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4350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獎懲官員……時用之。……」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

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對於機關所為獎懲令，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已有明文。

三、復審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科員，獲准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在案。其因照顧懷孕之大陸地區配偶，前經申請獲准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赴大陸地區，嗣因故提前於同年 3 月 8 日即前往大陸地區。移民署 109 年 6 月 24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43509 號令，以復審人未提出變更申請，即提前赴大陸地區，核有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移民署未指明以電子文件方式送達懲處令之法規依據，不生起算救濟期間之法律效果；且縱認已送達，亦應扣除在途期間，系爭懲處令之教示文字顯有錯誤，應予撤銷。案經移民署 109 年 12 月 7 日移署人字第 10901272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移民署為送達前開 109 年 6 月 24 日令，考量復審人另案申請獲准於 109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前往大陸地區，以當時疫情嚴峻，國際郵件寄送時程難以估計，及復審人返臺後須接受檢疫及隔離等情，系爭懲處令確有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之必要性，爰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系爭懲處令寄至復審人電子信箱，並告知教示規定及應於獎懲令簽收清冊加註簽收日期，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回傳。經復審人於該清冊簽收日期欄載明「109.7.8」後回傳。此有上開電子郵件及移民署獎懲令簽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懲處令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合法送達復審人；

本件復審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應自 109 年 7 月 9 日起算。又復審人當時住居所位於大陸地區，原處分機關移民署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 109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同年月 14 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其遲至 109 年 11 月 6 日始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632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花蓮機務段（以下簡稱花蓮機務段）技術佐資位司機員。臺鐵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632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擔任第 4184 次車（宜蘭－花蓮，以下稱系爭列車）司機員，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肇致該次車於新馬站發生過站不停事件，及後續處理影響旅客乘車權益與該局企業形象，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改以同年 10 月 16 日復審書經由臺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 109 年第 1 次第二級行車事故（件）審議會議，未針對運轉相關設備（ATP 防止過站不停功能失效、PISC 播音系統錯置、站場及號誌機設置條件失當）等因素，對造成本次事故之影響，僅檢討其責任已有不公；歷史資料發現新馬站已有多次發生過站不停事件，顯示站場相關號誌配置失當，多年未改善，且 108 年 8 月 17 日第 4148 次車亦發生相同事件，僅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對其卻先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申訴才改為記過一次懲處，如此不公平對待難以誠服，應重新審議。案經臺鐵局

109 年 11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367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因疏忽職務致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5、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或使應通過之列車停車者。……」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停靠列車，如因疏忽職務，致有「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機務段技術佐資位司機員，負責辦理運轉動力車整備、駕駛乘務、車輛調動、運轉事故處理及教導學習司機員等事項，必要時兼辦號誌工工作。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機務段員工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該列車準點於 15 時 45 分進新馬站，因復審人常速通過未依表訂時間停車，車長發現後向復審人表示新馬站應停車辦理旅客上下車，此時系爭列車宜蘭端已進入蘇澳新站停於 O.S.區間（由「出發號誌機」至「進站號誌機」止之一段軌道電路區間），復審人未經行車調度員許可，逕自關閉車上 ATP，並詢問可否退行，經行車調度員考量後續有列車已過冬山站，遂否定退行並指示復審人依原行車計畫續行至蘇澳新站停車，並辦理旅客上下車。又系爭列車車長經統計後通報新馬站無旅客下車，因復審人稱新馬站月台上有 2 位旅客候車，蘇澳新站立即派員至新馬站接駁，系爭列車則在蘇澳新站等候；惟蘇澳新站站員至新馬站後，卻回報已不見該 2 位旅客，系爭列車因此在蘇澳新站晚 2 分鐘開車，致影響旅客 100 人。此有臺鐵局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第 14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109 年 4 月 24 日及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第二級行車事故（件）審議」會

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上開 2 次之第二級行車事故（件）審議會議會議紀錄，該會議原以復審人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嚴重影響旅客乘車權益及該局企業形象，另於請求退行過程中，未依退行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建議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嗣復審人提起申訴，經該會議重行審議，以該案非具複雜性或列為重大行車事故，爰以復審人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規定，肇致系爭列車於新馬站發生過站不停事件，影響旅客乘車權益及該局企業形象，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案提 109 年 7 月 23 日臺鐵局 110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違反「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未於新馬站停車辦理旅客上下車，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嗣以系爭臺鐵局 109 年 7 月 30 日令核布。
- 四、茲復審人於復審書中，對其 109 年 1 月 16 日擔任系爭列車司機員，於新馬站發生過站未停，而有「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之情事，並不否認；惟主張係站場相關號誌配置失當、ATP 防止過站不停功能失效、PISC 播音系統錯置等因素造成本次事故云云。然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之規定，如因疏忽職務，致有「無命令使應停車之列車通過」，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復審人身為司機員，負有依時點、依定位將該列車停靠月台，提供旅客安全上下車環境之義務，惟其駕駛系爭列車行駛至新馬站時，卻發生過站不停情事，而有使應停車之系爭列車通過，導致未在新馬站辦理旅客上下車，已屬怠忽職務；又為接駁在新馬站候車旅客，致系爭列車於蘇澳新站等候而晚 2 分鐘開車，亦損及後續旅客乘車權益及臺鐵局之企業形象，核已該當上開記過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其所訴站場相關號誌配置失當等節，尚無改其違失已該當記過懲處構成要件之事實。是系爭臺鐵局 109 年 7 月 30 日令，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14 款第 5 目，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108 年 8 月 17 日第 4148 次車亦曾於新馬站發生過站不停之情事，臺鐵局對該案駕駛員之違失行為僅予以申誡二次，卻對其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未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108 年 8 月 17 日第 4148 次車列車事件，前經臺鐵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第 2 次「第二級行車事故(件)審議」會議，由委員就事實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相關事證綜合審查後，衡酌該次車司機員駕駛狀態、採取制軔（煞車）之時機、所採取之相關因應作為，以及列車停車位置等狀況後，予以該司機員申誡二次懲處。本件復審人之違失情節與該案不盡相同，尚難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鐵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632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花市警人字第 10900211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於該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交通分隊服務。花蓮分局 109 年 9 月 10 日花市警人字第 1090021183 號令，以復審人 109 年 7 月 27 日 14 時處理○○○（以下簡稱○女士）交通事故案，未詳加查證及請雙方駕駛人出示合格駕照，當場未發現○○（以下簡稱○先生）無照駕駛，招致物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依花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45632 號書函補正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製單舉發○先生無照駕駛，並未逾 3 個月期間，尚無行政疏失，應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花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488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

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據此，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如未當場禁止未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即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而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於花蓮分局交通分隊服務，任該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警員。其於 109 年 7 月 26 日擔服 20 時至翌日 8 時備勤勤務，接獲花蓮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前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巷口，處理同年月 27 日 7 時 17 分許，○女士騎乘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先生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之交通事故。次查○女士之母連○○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致電花縣警局督察科，指稱復審人於同年月 27 日至車禍現場處理時，未即時製作筆錄且任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車離去，希予查處。花縣警局乃以 109 年 7 月 31 日花警督字第 1090034844 號函請花蓮分局調查。經該分局於同年 8 月 3 日訪談復審人表示略以，其 109 年 7 月 27 日抵達現場確認雙方身分資料後，即測繪現場圖，並請傷者○女士先行就醫，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花蓮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製作筆錄；現場並未向雙方索取駕駛執照及使用警用行動電腦查詢，係返回駐地查詢始發現○先生為無照駕駛，便依法製單舉發等語。案經花蓮分局審認復審人處理上開交通事故案之違失屬實，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簽報花縣警局，建議予以劣蹟註記。經花縣警局督察科 109 年 9 月 2 日簽，以復審人身為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肩負專業素養，因上揭缺失招致民怨，簽經局長○○○同年月 3 日核示，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局乃以同年 9 月 7 日花警督字第 1090038988 號函，請花蓮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嗣經提報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同年 10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11 次會議追認。此有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同年 31 日函、同年 9 月 7 日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督察科同年 2 日簽、花蓮分局 109 年 8 月 3 日訪談復審人紀錄，及該分局第二組同年 1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訴稱，其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製單舉發○先生無照駕駛，並未逾 3 個月期間，尚無行政疏失云云。茲以復審人身為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理應熟稔交通法規及事故現場處理流程，縱疏未查證○先生有無領有合格駕照，依其於事故現場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已足資判斷其未達報考駕照之年齡（18 歲），自無合格駕照之可能，卻未禁止其駕車並立即開單舉發，復審人確有未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洵堪認定。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但書規定，係規範肇事責任不明，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之情形，始有逾 3 個月不得舉發之適用，該規定與本件復審人違失行為尚無關涉。是花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交由花蓮分局依權責發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蓮分局 109 年 9 月 10 日花市警人字第 109002118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84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經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臺北榮總同年 10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84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 日上班時間於公眾場合，

對該院國際醫療中心輪值同仁言語霸凌及不實指控，行為失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於公共場合直接怒罵國際醫療中心（以下簡稱國醫中心）輪值同仁，亦未指控該中心全體同仁與長官怠職卸責。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11 月 4 日北總人字第 1090005372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該部病歷管理組服務。次查臺北榮總審認復審人同年月 2 日於該院初診掛號櫃檯，與該院國醫中心研究助理○○○（以下稱○員）共同輪值時，在中午 12 時 15 分許未顧及民眾正排隊掛號，不明究理於大眾場合直接怒罵○員，國醫中心爰於同年月 6 日以醫企部簽，併附○員申訴書，請復審人所屬醫事組查處，並經該組審認復審人對○員所為言語咆哮及對國醫中心全體同仁長官怠職卸責之不實指控，導致○員身心飽受驚嚇及委屈，經醫企部主任○○○於同年月 15 日建議移請人事室處理，人事室會簽意見提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副院長○○○簽擬：「擬依醫企部意見辦理」，並經該院代理院長○○○於同年月 17 日批示：「如○副擬。」嗣醫企部於同年 8 月 20 日簽摘錄○員所述復審人怒罵言語：「（一）你們值櫃檯都好閒，都可以一直滑網頁，我也好想像你們一樣，不像我們值櫃檯就是一坐下來就要一直工作都不能休息，一休息就有人說話，你們中心就是涼缺啦，就是都沒事情做，

我們忙到死都沒關係，早上還有人來劃清界線、、、(，)也不想想我們多累，你們就是閒閒沒事做。(二)不要說那麼多，你們閒閒沒事做，可以在樓下看網頁看到爽，一天又沒幾個病人，不要跟我說甚麼執(職)掌。(三)(此時復審人停止手邊工作，音量逐大聲)工作環境也有差，一進來這間醫院命運就那麼不同，你在那麼涼的單位，一下來坐櫃檯就可以滑網頁滑到爽，我也想像你們一樣啊，可以一直到晚都滑網頁，我們進來就做得要死要活的，我們組內大家都要做事，管我也管得很嚴，你們早上還有人可以來撇清關係，你看我們會這樣嗎，民眾來我們櫃檯，我們有辦法推卸責任嗎？(四)你不要跟我說那些，你說的那些根本沒有在同理我，有人會像你這樣說話嗎？你就是有問題。(五)(復審人大聲喝斥)本來就是你的問題。」並檢附獎懲建議表，建議移送考績會議處，並經○代理院長同年月 27 日批示：「如擬。」該院人事室於同年 9 月 15 日通知復審人列席考績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提同年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事隔久遠，記憶模糊，當天僅係與同事趁下午門診開始前之空檔談話，談話初衷係關心醫事組，其結論係非常認同國醫中心勞逸適度且留有餘地提昇服務品質之組織文化等語，經該院同年月 28 日 109 年考績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該院據以同年 10 月 13 日令核布在案。此有 109 年 6、7 月週班表、復審人職務說明書、陳述意見書、○員申訴書、醫企部 109 年 7 月 6 日、同年 8 月 20 日簽、該院上開 109 年 9 月 2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 9 月 3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與○員之對話過程，雖經調閱 109 年 7 月 2 日臺北榮總掛號櫃檯監視錄影影片，僅有影像而無收音；惟該日中午 12 時 18 分至 20 分有復審人未顧及掛號櫃檯現場仍有民眾排隊掛號，仍頻與○員對話且動作手勢不友善之畫面。再查○員於事發當日中午旋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國際醫療討論區」通報上開情事，並於值勤結束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其主管說明事件經過。又依臺北榮總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記載，○員於 109 年 7 月 3 日向臺北榮總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電告此事，尋

求暴力預防措施及心理關懷支持，該室於同年月 9 日由職安室主任及醫護人員與○員進行會談，○員表示情緒仍然有點低落，並請求復審人業管單位可以做出懲處等語。此有國醫中心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國際醫療討論區」截圖、臺北榮總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初診掛號櫃檯監視錄影光碟及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員對於當日復審人與其對話之內容與過程均具體描述，若非其親身經歷，實難為如此詳盡論述；復佐以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參以○員於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即向同仁、主管反映或報告上情，且於數日後仍有情緒低落之反應，足堪認定其所稱復審人指控國醫中心輪值人員閒閒沒事做等，並有大聲對其喝斥之論述，應屬可信。況○員與復審人間之前並無怨隙，亦無予以誣陷之理。又依國醫中心同仁尋求長官協助之信件所示，該中心輪值同仁於國際醫療櫃檯值勤時，尚需回復國外之諮詢信件及協助初診病人填寫表格等語，難謂有僅滑網頁閒散值勤之情事。是臺北榮總審認復審人在上班時間於他人得共見共聞狀態，對國醫中心輪值同仁言語霸凌及不實指控，核有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臺北榮總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並未於公共場合直接怒罵國醫中心輪值同仁，亦未指控中心全體同仁與長官怠職卸責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84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以下簡稱營典組）營運科科长。科博館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B 號令，審認該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主管業務會議，復審人卻報名參加無涉

主管業務之座談會，申請公假未獲核准，又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涉有違失，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職員獎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科博館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館同年 9 月 18 日館人字第 1090006321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17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科博館館長前於 2 次會議中，當眾嚴厲斥責復審人，如今再加以申誡二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事先申請之公假單遭主管退回，惟服務機關差勤系統未具提醒功能，以致其未能於當（108）年度完成改申請其他「假別」，機關卻於 109 年 5 月始對其追究，涉及針對性與不公平對待，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21 日及 11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科博館 109 年 10 月 28 日館人字第 10900081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

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辯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按科博館獎懲要點第 8 點規定：「有下列具體不良事蹟之一者，申誡：……（八）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第 10 點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各項獎懲，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科博館所屬人員申請公假，機關長官得視實際需要為準否；如有請公假未經長官核准，而擅離職守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違失情節，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復審人係科博館營典組營運科科長。科博館人事室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館同仁，教育部為使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認識與瞭解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退撫制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會」，歡迎該館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於說明四注意事項記載，個人仍須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以利該室之公假核定。次查復審人為參加上開座談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 11 時 47 分在差勤系統申請「108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2 時（計 4 小時）」之公假，惟其於機關長官尚未核准上開公假，同意指派其參加該座談會前，即自行前往參加該座談會。嗣單位主管營典組組長○○○於同年月 23 日 14 時 57 分退回假單，並加註「當

日有停車場營運會議且該座談會無涉主管業務，經長官指示，請自行請假前往」之意見。亦即，並不同意復審人以公假參加系爭座談會。然復審人仍於同年 8 月 29 日 14 時 25 分再次以「參加教育部退撫新制說明會」之同一事由，申請「108 年 8 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計 3 小時）」之公假，遞經代理人、單位主管、人事室承辦人員、人事室主任核准，經副館長○○○同年 9 月 4 日 10 時 20 分退回假單，並批示「營運科 8/22 當日與停車場廠商有業務會議，○科長欲參加本次與該科業務無關之說明會，不宜申請公假。」復審人迄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始再次簽陳，為 1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參加系爭座談會申請公假遭長官退回，擬改以「事假」登記；經會辦人事室表示：「……依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434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縱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亦應於同一年度為限……於 109 年度補辦 108 年度請假手續，尚不符規定。」○副館長表示：「擬請營運典藏與資訊組及人事室依出勤管理規定及獎懲要點辦理。」館長孫○○批示：「○科長不參加自身負責會議，反而報名參加與其專業無關之座談會，且經長官勸阻，仍執意參加，並於會後希望能補辦公假，但疏忽本身業務於理不合，且遷延日久，未能完成請假手續，以致於跨年度無法補行請假。如○副館長擬，請人事室及營典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案經營運組於 109 年 7 月 2 日就復審人前開不當行為簽請議處，經○館長於同年 7 月 3 日批示可。案提科博館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審酌復審人所提書面答辯資料，決議依科博館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科博館人事室 108 年 8 月 14 日電子郵件、上開人事差勤流程化電子表單暨管理系統電子假單查詢畫面、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5 日簽、復審人列席考績會說明資料、營典組同年 7 月 2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係科博館營典組營運科科長，未考量該科前已排定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該館停車場及附設餐廳委託經營招租

案 108 年度停車場營運計畫報告第 6 次會議，為參加教育部於同時段舉辦之系爭座談會，同年月 19 日 11 時 47 分於差勤系統填具「108 年 8 月 22 日 9 時至 12 時」公假之申請，此捨主管業務執行於不顧，執意參加與主管業務無關座談會之行為，難認符合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服務要求；又其遞出公假之申請後，未確認權責長官核准，即離開辦公處所參加系爭座談會，亦顯已違反前揭服務法第 10 條及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復審人有違反公務人員法令之情事，已堪認定。嗣營典組○組長於 108 年 8 月 23 日退回復審人上開公假之申請，並加註「經長官指示，請自行請假前往」之文字後，復審人既未遵示重提其他假別之申請，反於同年月 29 日重提公假之申請，再經○副館長退回假單，指明不宜申請公假。復審人迨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始簽陳改以事假參加系爭座談會。依此觀之，復審人延宕處理其 108 年 8 月 22 日請假事項，且屢不遵長官指示，亦堪認定。爰科博館審酌復審人上開違失情節，依該館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8 款及第 10 點之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1 日令，核予以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懲處事實認定有誤，懲處申誠二次額度不適當云云，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事先申請之公假單遭主管退回，惟服務機關差勤系統未具提醒功能，以致其未能於當（108）年度完成改申請其他「假別」云云。茲服務法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已明定，公務人員填具假單後，須經長官核准始得離開任所。復審人擔任公職多年，自難諉為不知。其未經准假，即擅離職守，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而該當系爭懲處要件，業如前述，尚難以服務機關差勤系統不具長官核准與否之提醒功能，而得以免責。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科博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館長已當眾斥責復審人，如今又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以機關長官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本有考核指導屬官作為之職權，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平時考核之懲處

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有關○館長於所指會議，口頭督請復審人因退撫新制座談會無涉其主管業務，不宜申請公假前往，並提醒其 8 月 19 日及 29 日兩次申請之公假皆遭長官退回，其迄今未完成請假手續，乃基於科博館綜管權責所為，並不具懲處性質，核與本件懲處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科博館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B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44345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調任該局恆春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員（現職）。屏縣警局 109 年 7 月 3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44345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遭查獲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等案，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縣警局並無證據證明其明確知悉「○○冷氣行」係暗娼，及其有從事性交易之事證，即任意指其涉違紀，請求撤銷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屏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6814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

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九）不參與賭博……。……（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

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八）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是「○○冷氣行」為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又○先生自承利用「○○冷氣行」媒合熟客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使用並獲得利潤，是其係實際從事色情不法業者，符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所定，未經核准，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亦堪認定。復審人從事警職多年，對警察人員禁止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未經核准不得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民眾之敏感度。復審人自承分別於 109 年 3 月 4 日、5 日、9 日、11 日、17 日、18 日、23 日、25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至「○○冷氣行」，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且復審人自承多次至該處所與○先生聊天，對○先生之身分背景資料，難謂毫無所悉，卻未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5 點規定於接觸交往前以書面申請，亦未依該規定第 8 點規定陳報接觸交往報告表。爰屏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未經申請核准，與禁止交往之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顯已違反品操紀律之要求，核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屏縣警局並無證據證明其明確知悉「○○冷氣行」係暗娼，及其有從事性交易之事證，即任意指其涉違紀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屏縣警局 109 年 7 月 3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44345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花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花縣警局主任秘書室秘書（現職）。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9 年 2 月擔服該分局輪值，擅離職守未依規定服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4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花縣警局對其為本件懲處所據之警察機關總執勤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總執勤官設置要點），業已刪除必須在駐地留守及膳宿之規定，該懲處應予撤銷；又花縣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9 年 5 月 2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905989 號函，既認定其不適用總執勤官設置要點之規定，而追繳其歷年支領之值日費，即應給予相應之超勤加班費。案經花縣警局 109 年 9 月 4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78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復審人同年 11 月 3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改提復審。花縣警局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51073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花縣警局 100 年 2 月 15 日花警行字第 1000007267 號函說明：「一、各外勤單位正、副主管身負單位內部管理及勤務執行督導考核責任，除輪休外應秉持『全日責任制』之信念，以駐地為中心隨時指揮調度屬員遵守勤務紀律，做好轄區治安維護，貫徹勤（任）務之遂行。二、隊（所）長、副隊（所）長除輪休、差假外，每日該單位勤務表起班時間（8 或 9 時）即為上班時間，均應在

駐地駐守，不可僅以勤務分配表編排時段為限。三、帶班勤務以外時段，外出轄區督勤或處理事故，須簽出登記，接獲召集應迅速返回。若須離轄，應分別循主官及勤指系統報備並簽出，返回時亦同。……」104年8月21日花警督字第1040039816號函說明：「……三、外勤單位正、副主管除輪休、差假外，每日勤務分配表起班時間即為上班時間，均應在駐地駐守，並非僅以勤務分配表編排時段為限，若外出應簽出登記……。四、……外勤正、副主管日間因公外出或用膳應簽出並留下聯絡方式，外出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夜間18時後應在單位內切實（督）導帶勤，因公外出或用膳應簽去處並留下聯絡方式，若未簽出且無法聯絡或經通知後逾15分鐘返所者，依規定議處。」據此，花縣警局所屬外勤單位正、副主管除輪休、差假外，每日勤務分配表起班時間即為上班時間，均應在駐地駐守，若有外出需要，應為簽出登記；如未為上開登記，逕於輪值期間外出，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該當申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於106年2月8日至109年5月11日原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副分局長，嗣於109年6月1日調任現職。次查前因署名「○○○」、「○○○」、「○組長」等人，分別就復審人109年2月17日、19日、25日及28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擔服輪值勤務期間，未簽註去處，即於22時或23時許離開駐地（即鳳林分局），直至翌日8時許始予以返回一事，向警政署督察室主任陳情，該署爰以同年3月2日警署督字第1090061833號函，及同年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90068349號函請花縣警局查處。嗣經花縣警局調閱鳳林分局後門監視器影像，並指示該局督察長對復審人進行訪談，復審人亦於訪談中坦承其於系爭期間確有返家休息盥洗。花縣警局爰據復審人之訪談筆錄及鳳林分局後門監視器影像截圖，作成案件調查報告表，並以109年4月20日花警督字第1090010854號函檢送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予警政署，該分局嗣依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鳳林分局後門監視器影像截圖，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確有未依規定在駐地駐守，且未依規簽出即擅離職守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行為，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將上開懲處令提請該局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度第 9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復審人 109 年 3 月 18 日訪談筆錄、鳳林分局後門監視器影像截圖、花縣警局督察科同年 4 月 14 日簽、同年 6 月 2 日綜簽、花縣警局同年 4 月 20 日函與該函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同年 8 月 31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鳳林分局副分局長，依規定於輪值勤務期間，應在駐地全程駐守，縱有外出需要，亦應為簽出登記，俾利聯絡。然復審人未為上開登記，即於排定輪值時擅離駐地返家休息，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花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總執勤官設置要點業已刪除必須在駐地留守及膳宿規定，且其利用輪值期間返家休息盥洗，亦未接獲單位通知，尚毋須於 15 分鐘內返回駐地，尚無構成議處之要件，故花縣警局應撤銷懲處云云。按總執勤官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港務警察總隊總執勤官由副主官……以上人員輪值。……」及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90589 號函所示，總執勤官設置要點係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港務警察總隊執勤官得由副主管、主任秘書、督察長、科（室）主管（或同職級）以上人員輪值，分局並不適用總執勤官設置要點之規定。是復審人原任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並無上開要點之適用。又因其係鳳林分局副主管，依前揭花縣警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函及 104 年 8 月 21 日函之規定，離開駐地外出仍應簽出，復審人未依花縣警局函示作為，已屬違失，核仍該當予以懲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花縣警局依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5 日函，既認定其不適用

總執勤官設置要點之規定，而追繳其歷年支領之值日費，即應予其值日期間相應之超勤加班費一節。核與本件懲處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調任花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花縣警局主任秘書室秘書（現職）。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8 年 1—6 月未依規定實施勤務督導及溢領超勤加班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9 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業已修正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之規定，花縣警局以復審人違反上開計畫修正前之規定為懲處，顯違反從新從輕原則，且其均以加班申請表簽請停休辦理督導勤務，花縣警局以違反規定，浮報加班費，對其為本件懲處，顯失公允，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花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4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422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

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分或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規定：「支領對象：……（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及副主官（管）。」第 6 點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
3. 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及副主官（管），以在規定辦公時

間外，實際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二)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但下列情形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1.因特殊狀況經核定停止輪休者。……」及警政署 96 年 3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0960039030 號函略以，所稱特殊情形，應以遇有臨時、特殊治安狀況，於該特定期間內，確有必要延長服勤時間始能遂行維護治安任務之情形。另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之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一、督導層級……(二)分局級：1 分局長、副分局長：由分局每月規劃，採重點隨查、候查、追查方式，督導所屬單位、人員。……」據此，警察人員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停止輪休外，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而所謂特殊情形，係指遇有臨時、特殊治安狀況，於該特定期間內，必須延長服勤時間始能遂行維護治安任務之情形。又各分局之副分局長，須有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督導勤務，始得依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請領超勤加班費，且上開督導勤務之編排，據修正前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之規定，應依各分局每月之規劃實施。

三、卷查復審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至 109 年 5 月 11 日原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副分局長，嗣於 109 年 6 月 1 日調任現職。次查前因署名「○○○」、「○○○」、「○組長」等人，分別向警政署督察室主任陳情，指稱復審人於 108 年輪休日督勤浮報超勤加班費，該署爰以 109 年 3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61833 號函，及同年月 18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68349 號函請花縣警局查處，該局乃調閱 109 年 2 月 14 日至同年 3 月 5 日駐地監視錄影帶、鳳林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 108 年 1 月至 6 月超勤加班時數統計表、強化勤務紀律督導編組計畫表，及復審人 108 年 1 至 6 月加班申請表，且由督察長對復審人進行訪談後，作成 109 年 4 月 17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嗣花縣警局依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認定復審人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並以 109 年 4 月 20 日花警督字第 1090010854 號函檢送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予警政署。此有復審人 108 年 1 至 6 月加班申請表、109 年 3 月 18 日訪談筆錄、

鳳林分局 108 年 1 至 6 月分局長、副分局長超勤加班時數統計表、強化勤務紀律督導編組計畫表，及花縣警局同年 4 月 17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警政署於接獲花縣警局前開 109 年 4 月 20 日函與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後，就復審人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未依規定實施勤務督導及溢領超勤加班費之情形再為查察，並臚列復審人 108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3 月 7 日、3 月 20 日、4 月 10 日、4 月 27 日、5 月 7 日、5 月 17 日、5 月 30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21 日，有未經簽准逕為停休實施督勤業務，且報支超勤加班費之情事，以 109 年 5 月 25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90589 號函檢附復審人檢舉案查處一覽表，請花縣警局擬議復審人之行政責任。花縣警局爰據以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確有未遵守鳳林分局每月之規劃，於輪休時未經分局長核准，擅自停休並實施勤務、業務督導，且其督導時點與請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認定難以契合，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行為屬實，該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依警政署核列之檢舉案查處一覽表再考量復審人在同段 6 個月期間內，輪休期間未經報准，即逕為停休共計 26 次違失，爰依發生頻率及次數，加重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並將發布之懲處令提該局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此有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5 日函與該函所附復審人檢舉案查處一覽表、花縣警局督察科同年 6 月 2 日綜簽、同年 6 月 24 日簽，及花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之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復審人身為鳳林分局副分局長，經該分局排定督導勤務後即應按表實施，如非遇有臨時、特殊治安狀況，且經機關主管核定，不得擅自於輪休期間內停休，並實施勤務、業務督導及請領超勤加班費。是復審人未按鳳林分局之表定勤務編排，逕於輪休期間未經核准停休，即進行勤務與業務督導，且報支超勤加班費之時點經警政署查察不合實際，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花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並規定分局長、副分局長得自行選擇時段，進行勤務督導業務，花縣警局逕以復審人違反修正前之規定對其為懲處，顯違反從新從輕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係擔任鳳林分局副分局長，按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其應按分局每月之規劃，對所屬單位進行督導。復審人既未依上開規定實施勤務督導，即已構成違失，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懲處要件，其尚不得以勤務督導實施計畫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並規定分局長、副分局長得自行選擇時段進行勤務督導，即認花縣警局對其所為懲處係有違誤。況花縣警局對復審人所為本件申誡二次之懲處依據，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而非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該計畫主要係規範各層級警察主管人員，對所屬單位進行督導時之具體作法，並非懲處之規定，爰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縱有修正，亦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均以加班申請表簽請停修辦理督導勤務，花縣警局以違反規定，浮報加班費，對其為本件懲處，顯失公允云云。按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之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已規定各分局之副分局長應依該分局每月規劃，進行勤務、業務督導。次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與警政署 96 年 3 月 14 日函所定，警察人員僅在遇有臨時、特殊治安狀況，且經機關主官核定停止輪休者，始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超勤加班費，均業如前述。是復審人在非遇有臨時、特殊治安狀況，且事前亦未經機關主官核定之情形下，自不得於輪休期間擅自停休，實施勤務、業務督導，並請領逾 4 小時之超勤加班費。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業經調任非主管職務之現職，花縣警局仍對其為申誡二次之懲處，係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法律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本件機關長官就所

屬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係其用人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本不具處罰性質，核難認系爭懲處有違前揭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七、綜上，花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花警人字第 109003004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34707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5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347072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理民眾 ○○○ 女士（以下稱 ○ 女士）交通事故案（以下稱系爭事故），未依相關規定處置，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補充理由，主張系爭事故當事人親簽捺印自行處理，即應免為調查陳報義務，且同分局之審核人員卻無任何行政處分，僅其遭受行政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新化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5299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11 月 1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

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再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2.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3.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為補充現場測繪及文字紀錄不足，應實施現場攝影。」第 2 項規定：「現場攝影與現場勘察對象相同，主要包括現場概況、地面痕跡及散落物、肇事車輛、傷亡之被害人等，以數位影像設備實施攝影並作成紀錄（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第 29 點規定：「調查訪問結束後，為利當事人和解及後續處理事宜，應填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第 43 點規定：「交通事故處理後，處理單位應設簿登錄管制，

並將相關交通事故資料彙整成一案一冊，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卷面……，裝訂整齊，並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文件檢核表註明冊列文件……送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或專責審核人員審查。」第 44 點第 1 項規定：「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2 及 A3 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資料送審核小組，或先送轄區分局審核人員初審，二日內送審核小組審核……。」第 55 點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所需各類交通事故案件調查報告表各項資料，由處理人員輸入或審核人員輸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各項資料，由審核人員登錄，各類交通事故案件建檔期限如下：……（二）A2 類：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建檔。（三）A3 類：由警政署另行規定或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建檔。……」又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獎懲規定：「（一）現場處理人員……3.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交通事故者，依情節於記過二次以下懲處。……」據此，員警處理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應製作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填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於 5 日內彙整相關資料製成卷宗，送分局審核人員初審，並於 15 日內輸入 E 化系統建檔。如有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交通事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現職。其前擔任南市交大警員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23 時許，接獲新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系統通報，前往臺南市山上區○○里○○○○○○附近，處理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女士及乘客○○○發生自摔受傷之 A2 交通事故。次查新化分局新化分隊小隊長○○○接獲民眾反映，○女士事後來電要報案出險，復審人有不理不入案之情事。經新化分局自行查處後發現復審人未依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規定，將該件交通事故之現場草圖、交通事故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等整理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即未製作交通事故照片黏

貼表，未填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文件檢核表，未於事故發生期限內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人員初審，及未依規定於 E 化系統完成相關資料建檔等情事，爰以該分局督察組 109 年 6 月 22 日簽擬建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會交通組組長○○○會辦意見：「……審酌○員所處理本案之 A2 交通事故之情節，酌予減輕記申誡 1 次處分……。」並經分局長○○○批示：「如擬」「併依交通組簽見申誡一次以昭炯戒。」並以同年 6 月 29 日獎懲建議表，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報經分局長同意後依權責自行發布，復提經該分局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追認通過。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案號：C01110812161126）、新化分局上開督察組 109 年 6 月 22 日簽、同年 6 月 29 日獎懲案件建議表、同年 8 月 6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處理○女士之 A2 交通事故，未依前揭規定製作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填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依限彙整相關資料製成卷宗，送分局審核人員初審，並輸入 E 化系統建檔，洵堪認定；又新化分局於事故發生 4 個月後，接獲民眾反映本件交通事故未入案時，始發現上開漏報情事，因無該事故相關卷宗及建稿資料，以致日後民眾欲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或將提起民（刑）事訴訟時，無法經由交通事故處理進度簿或交通事故案件 E 化處理系統取得相關資料，已影響民眾權益。新化分局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復訴稱，事故當事人○女士及其子○○○已親簽捺印自行處理，自無須由警察處理云云。經查系爭事故當事人○女士騎車自摔，並赴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治療，復審人於該分院對○女士進行酒測，酒測單亦載有「○○○手受傷」6 字，此有酒測單影本可稽。足見系爭事故係屬有人員受傷之 A2 交通事故，復審人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規定

處理，即有違失，已如前述，與當事人是否要求警方處理或自行處理均無關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5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34707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所需各類交通事故案件調查報告表資料，由處理人員輸入或審核人員輸入，其僅是處理人員，卻僅其遭受行政處分，同分局之審核人員即小隊長，卻無任何行政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一節。有關審核人員之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40834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而擬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出，如逾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新化分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408344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2 日處理○○○交通事故案，未依相關規定保存錄音資料，執行職務不力，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化分局同年月 22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478628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28 日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化分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594877 號函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依卷附系爭新化分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令附註記載：「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提起申訴。」該令於同年月 12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新化分局同年月 12 日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該令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上開令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8 月 13 日起算；而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新化分局同位於臺南市（一），依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救濟之 30 日法定期間至同年 9 月 11 日屆滿，惟查復審人遲至同年 9 月 14 日始就系爭懲處令向新化分局表示不服，此既有復審人所提申訴書上新化分局收文條碼影本附卷可稽，顯逾保障法所定提起申訴或復審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60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員，於該部中區辦公室服務，並負責該司替代役管理業務。衛福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609 號令，審認復審人經檢舉並查證確有長期多次由他人代其刷卡之違失行為，破壞辦公紀律情節重大，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為照顧失能母親而提早下班接送，實為人之常情，並未破壞或影響他人辦公紀律；且機關業核定曠職並已扣除俸給，如今再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酌減懲處額度為申誡二次。案經衛福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0901411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復按衛福部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實施彈性上班，相關規範如下：……（二）刷卡注意事項：1.本部員工……每日上下班均應各刷卡一次。……5.員工上下班應親自刷卡，如經查獲有代刷卡之情事者，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議處。」據此，衛福部所屬人員上下班應親自刷卡，如有由他人代刷上下班卡之違反紀律行為，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員，於該部中部辦公室服務，並負責該司替代役管理業務。該司替代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向衛福部檢舉，復審人以言語暴力威脅役男代其刷下班卡、

登入公文系統修改公文內容等行為；嗣經役男○○○、○○○及○○○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向衛福部提出申訴書，檢舉復審人對渠等職場霸凌。案經該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訪談相關人員，發現復審人確有長期濫用管理役男權責，以言語暴力使他人違背意願，形成持續冒犯、威脅、侮辱等情，提經該小組 109 年 7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職場霸凌案件會議審議，就上開違失行為建議予以記過一次；另就復審人委由他人代刷卡及於執勤時間要求他人代辦私務等行為，則併同移請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議處。案經衛福部考績會 109 年 8 月 3 日 109 年第 7 次會議決議，就職場霸凌不當行為部分，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至由他人代刷卡等違失行為擬予懲處部分，請人事處再蒐集復審人由他人代刷卡情形後，提會討論。此有王員 109 年 4 月 30 日致衛福部部長信箱之 2 封電子郵件與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回覆通知信、申訴書 3 份、復審人同年 5 月 14 日書面說明、衛福部人事處同年 7 月 6 日簽、上開職場霸凌案件會議紀錄，及考績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經遭投訴長期委由他人代其刷上、下班卡，於原協助之約聘人員離職後，自 109 年起即委由役男代刷卡；平常約上午 8 時上班，下午 4 時許即下班，惟要求役男上午 7 時 30 分前刷上班卡、下午 5 時許刷下班卡。經衛福部人事處檢視該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6、7、21、22、23、24、27 及 28 日上下班時間之監視器畫面，未見復審人於刷卡機處刷卡，卻有刷卡紀錄；復調閱並比對復審人及 2 位役男 109 年 1 月至 5 月 8 日差勤系統之個人出勤資料，發現復審人計有 56 筆上下班刷卡紀錄與役男相同或相差 1 分鐘。復審人亦於 109 年 9 月 1 日提出書面陳述，自承因家庭因素委由他人代刷卡確有不妥，已深切檢討。案經衛福部考績會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年第 9 次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復審人表示不列席亦不提供書面意見後，審酌復審人確有多次由他人代刷上下班卡之違失行為，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 109 年 4 月監視器畫面截圖 20

張、上開役男同年 6 月 10 日衛福部職場霸凌申訴案訪談紀錄 3 份、復審人與役男同年 1 月 2 日至同年 5 月 8 日差勤紀錄比較表、復審人同年 9 月 1 日書面陳述、衛福部人事處同年 11 月 11 日簽及上開考績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委由他人代刷卡，係為照顧失能母親而提早下班接送，實為人之常情，並未破壞或影響他人辦公紀律；且機關業核定曠職 56 小時並已扣除俸給，如今再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酌減懲處額度為申誡二次云云。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間多次由他人代刷上下班卡，有確實證據，且經其坦承不諱，難謂未破壞辦公紀律，使其他同仁或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產生不良觀感。縱復審人須提早下班照顧母親，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填具假單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而非將識別證交付他人代為刷卡，亦與其行為是否影響他人辦公紀律無涉。又復審人確有遲到早退等不符合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服務機關依規定查核後核予曠職，並依法扣薪，並不具懲處性質。衛福部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違反辦公紀律，依情節核予懲處，核與禁止重複處罰原則無涉。是衛福部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2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衛福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60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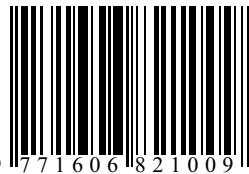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